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Petro China of East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1、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因公司新建油库、加油站等项目需要较多资金，公司日常经营存在需要银行贷款支持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公司虽已通过多次股权融资，补充了13,374.00万元的权益资金，使得资本结构得以优化，资产负债率从2014年的104.12%下降到2016年6月30日的76.78%，流动比率从2014年的0.76倍提高到2016年6月30日的0.82倍，速动比率从2014年的0.55倍提高到2016年6月30日的0.55倍，利息保障倍数从公司2014年度的-0.09倍提高到2016年1-6月的0.88倍，偿债能力出现明显好转的趋势，但公司目前财务杠杆比率仍然较高，上述情形未得到根本改善，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 2、或有负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获取银行贷款，存在与第三方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00.00万元，实际担保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为2,500.00万元。

虽然相关主债务人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记录良好，未出现贷款到期不能按期归还的迹象，但不能排除相关主债务人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致使公司承担连带清偿义务的或有负债风险。

### 3、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遭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存在以未实际执行的购销合同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以下简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不规范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得力士公司、浩远公司等公司收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况，公司收到后将票据背书给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或拆借给关联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

虽然相关开票银行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过程中不存在欺诈行为且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保证金，但仍不排除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4、危化品安全经营风险

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列示的属于高度易燃的危险化学品，其易燃的特点使得公司在运输、仓储、销售成品油等过程中必须执行标准化作业。虽然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建立健全了安全经营管理制度、安全操作程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且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定期检查，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原油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报告期内，国际油价波动较大，整体呈下跌趋势。布伦特原油（OIL）期货价格在2014年初至6月中旬一直在100.00-116.00美元/桶之间震荡，至2014年6月达到最高点115.71美元/桶，但随后国际油价受全球供给量增加和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下半年油价暴跌，布伦特原油（OIL）期货价格于2014年12月31日报56.48美元/桶，年内下跌约49.07%；2015年初原油价格短暂下跌后小幅回升，5-6月布伦特原油（OIL）期货价格在60.00-70.00美元/桶窄幅震荡，但下半年由于全球原油供给充裕、需求疲软和美元强势上涨，布伦特原油（OIL）期货价格于2015年12月31日报37.60美元/桶，较年初下跌约33.43%；2016年初，国际油价延续下跌趋势，于2016年1月跌至27.10美元/桶，随后由于市场预测美元阶段性见顶和受中东部分产油国和俄罗斯达成的产量冻结协议、美国原油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原油价格有所反弹，于5月底重新突破50.00美元/桶。

为减轻国际市场油价过高或过低对国内市场的影响，保障国内能源长期安全，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对国内成品油价格机制设置调控上下限，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40.00美元/桶时，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不降低。当国际市场油价高于130.00美元/桶时，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不提或少提。

虽然政策机制的完善降低了原油价格波动对成品油批发和零售价格的影响，且公司通过采取加强市场调查，加强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等一系列成本管理措施来应对油价的波动风险，但仍然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 6、现金收款的风险

公司通过加油站开展成品油零售业务，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部分客户在消费后采取现金付款结算。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

占销售商品总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9%、36.18%、22.24%。随着客户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消费习惯的培养和公司批发业务的增长,未来公司现金收款占总收款金额的比例将逐渐降低。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建立了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步引导客户采用 POS 机刷卡、支付宝、美团等非付现方式减少现金交易,但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则公司现金资产的安全性及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性将存在风险。

## 7、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瑕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改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会进一步提高,未来可能存在公司治理水平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元浩先生直接持有中油华东4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7.40%,通过元九集团间接控制5.15%的股权。张元浩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52.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有机运作体系,但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员任用、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9、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且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避免关联方占用的承诺,但不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 10、公司经营用房屋和土地被抵押造成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24,601,588.89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38,191,383.72元的土地使用权证已经被抵押用于银行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尽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报告期内也未曾出现过贷款逾期归还和违约的情况,但若未来贷款一旦不能如期归还,则存在相应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 11、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84,141,891.45 元、105,627,610.47元、99,448,532.75元，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3次、1.10次、0.51次。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从2014年6月开始至2015年底油价持续下跌，公司选择增加库存为逐渐增长的批发业务做好备货准备，并降低未来油价上升带来的风险。虽然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并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如果未来发生油价大幅下降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1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一) 股权结构图	17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
(三) 前 10 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4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五、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45
(一)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46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4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
(一) 董事基本情况	58
(二) 监事基本情况	5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9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0
八、相关机构情况	6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63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63
(一) 主要业务	63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6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4
(一) 内部组织结构	64
(二) 主要业务流程	6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7
(一) 主要无形资产	67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69
(三) 主要固定资产	71
(四) 安全经营情况	72

(五) 环境保护情况 .....	74
(六) 员工情况 .....	76
<b>四、业务基本情况 .....</b>	<b>78</b>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	78
(二) 主要销售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	79
(三) 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80
(四)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80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82
<b>五、公司商业模式 .....</b>	<b>90</b>
<b>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b>	<b>91</b>
(一) 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	91
(二) 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	93
(三) 行业壁垒 .....	101
(四) 行业竞争格局 .....	101
(五) 行业风险 .....	104
<b>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b>	<b>105</b>
(一) 成品油业务 .....	105
(二) 清洁能源业务 .....	105
<b>第三章 公司治理 .....</b>	<b>106</b>
<b>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b>	<b>106</b>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6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1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4
<b>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b>	<b>115</b>
(一) 关于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及规范情况 .....	115
(二)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意见 .....	116
<b>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b>	<b>116</b>
(一) 报告期内中油华东及其分支机构合法合规情况 .....	116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	118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	120
(四) 报告期内公司涉诉情况 .....	120
<b>四、独立运营情况 .....</b>	<b>121</b>
(一) 资产独立 .....	122
(二) 业务独立 .....	122
(三) 机构独立 .....	122
(四) 人员独立 .....	122
(五) 财务独立 .....	123
<b>五、同业竞争情况 .....</b>	<b>123</b>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23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	129
<b>六、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b>	<b>130</b>
(一)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30
(二) 为防止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32
<b>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b>	<b>133</b>
(一) 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	133
(二) 亲属关系 .....	133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33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134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135
(六) 报告期内受到证券行业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136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136
<b>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b>	<b>136</b>
<b>第四章 公司财务 .....</b>	<b>138</b>
<b>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b>	<b>138</b>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8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62
(四)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62
<b>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b>	<b>162</b>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162
(二) 会计期间 .....	162
(三) 营业周期 .....	163
(四) 记账本位币 .....	163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63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65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66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67
(九) 金融工具 .....	168
(十) 应收款项 .....	174
(十一) 存货 .....	175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76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	180
(十四)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80
(十五) 在建工程 .....	181
(十六) 借款费用 .....	182
(十七) 无形资产 .....	182

(十八) 研究开发支出 .....	183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	183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	183
(二十一) 职工薪酬 .....	184
(二十二) 预计负债 .....	185
(二十三) 收入的确认原则 .....	185
(二十四) 政府补助 .....	186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6
(二十六) 所得税 .....	187
(二十七) 租赁 .....	188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89
<b>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b>	<b>190</b>
(一) 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90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98
(三) 营业成本的构成 .....	203
(四) 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	204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207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209
(七) 主要负债情况 .....	229
(八) 股东权益情况 .....	240
<b>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b>	<b>240</b>
(一) 关联方 .....	240
(二) 关联方交易 .....	242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制度安排 .....	248
<b>五、重要事项 .....</b>	<b>249</b>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49
(二) 或有事项 .....	249
(三) 其他重要事项 .....	251
<b>六、资产评估情况 .....</b>	<b>251</b>
<b>七、股利分配 .....</b>	<b>251</b>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251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253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53
<b>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b>	<b>253</b>
(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53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	254
(三) 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情况 .....	255
<b>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b>	<b>256</b>
<b>第五章 有关声明 .....</b>	<b>262</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62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6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6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66
第六章 附件 .....	26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6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67
三、法律意见书 .....	267
四、公司章程 .....	26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6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	267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油华东	指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元九集团	指	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元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玖利财富	指	常州玖利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医穗投资	指	上海医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兴能实业	指	中油华东兴能实业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双鹰加油站	指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公司双鹰加油站，系本公司分公司
花园加油站	指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花园加油站，系本公司分公司
九顺加油站	指	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清凉加油站	指	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万都加油站	指	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天宁大饭店	指	常州天宁大饭店有限公司
中油危运	指	常州市中油华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力允贸易	指	力允（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元九传媒	指	常州市元九传媒有限公司
广安新能源	指	常州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发展有限公司
元能天然气	指	常州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元力天然气	指	常州元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玖臻祥	指	常州玖臻祥副食品有限公司

宁港公司	指	江阴市宁港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得力士公司	指	常州得力士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浩远公司	指	江阴市浩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股改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Petro China of Eas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元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年9月25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9,705万元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光华路75-1号
电话	0519-88802999/88805999
传真	0519-88807999
电子邮箱	cz_zyhd@163.com
互联网网址	www.cpceoil.com
董事会秘书	沈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3484032
经营范围	柴油、汽油、煤油；其他危险化学品；低闪点易燃液体、中闪点易燃液体、高闪点易燃液体；均四甲苯；萘；1-甲基萘；2-甲基萘；硫磺；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乙醚；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所有品种和类项不得储存）；中转储存、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的生产、加工及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52）—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526）—机动车燃料零售（526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

	业（52）—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526）—机动车燃料零售（526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零售业（1314）—零售业（1314）—汽车零售（13141314）
主营业务	成品油的零售与批发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否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97,05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不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3、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公开转让股 份数量(股)	限售事由
1	张元浩	董事长、总经理	46,000,000	47.40	11,500,000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2	张蓓丽	—	6,526,900	6.73	6,526,900	—
3	邵叶林	—	6,000,000	6.18	6,000,000	—
4	张元洪	董事	6,000,000	6.18	1,500,000	董监高
5	元九集团	—	5,000,000	5.15	1,666,666	控股股东
6	张元泽	董事	3,000,000	3.09	750,000	董监高
7	孙文	—	3,000,000	3.09	3,000,000	—
8	玖利财富	—	2,863,100	2.95	2,863,100	—
9	周权	—	2,800,000	2.88	2,800,000	—
10	王玉珍	—	2,000,000	2.06	2,000,000	—
11	医穗投资	—	2,000,000	2.06	2,000,000	—
12	徐超	—	1,430,000	1.47	1,430,000	—
13	徐莉萍	—	1,300,000	1.34	1,300,000	—

14	周国强	—	1,300,000	1.34	1,300,000	
15	屈萌	—	1,150,000	1.19	1,150,000	—
16	韩博	—	1,000,000	1.03	1,000,000	—
17	叶林松	—	1,000,000	1.03	1,000,000	—
18	李文中	—	1,000,000	1.03	1,000,000	—
19	吉春	—	1,000,000	1.03	1,000,000	—
20	王亚芬	—	1,000,000	1.03	1,000,000	—
21	张志勇	—	1,000,000	1.03	1,000,000	—
22	沈洪斌	—	300,000	0.31	300,000	—
23	张霞	—	200,000	0.21	200,000	—
24	杨觅宇	—	180,000	0.19	180,000	—
合计		—	<b>97,050,000</b>	<b>100.00</b>	<b>52,466,666</b>	—

### (三)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6名，持有75,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6%。本次大会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等。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相关事宜；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3.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4.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5. 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6.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综上，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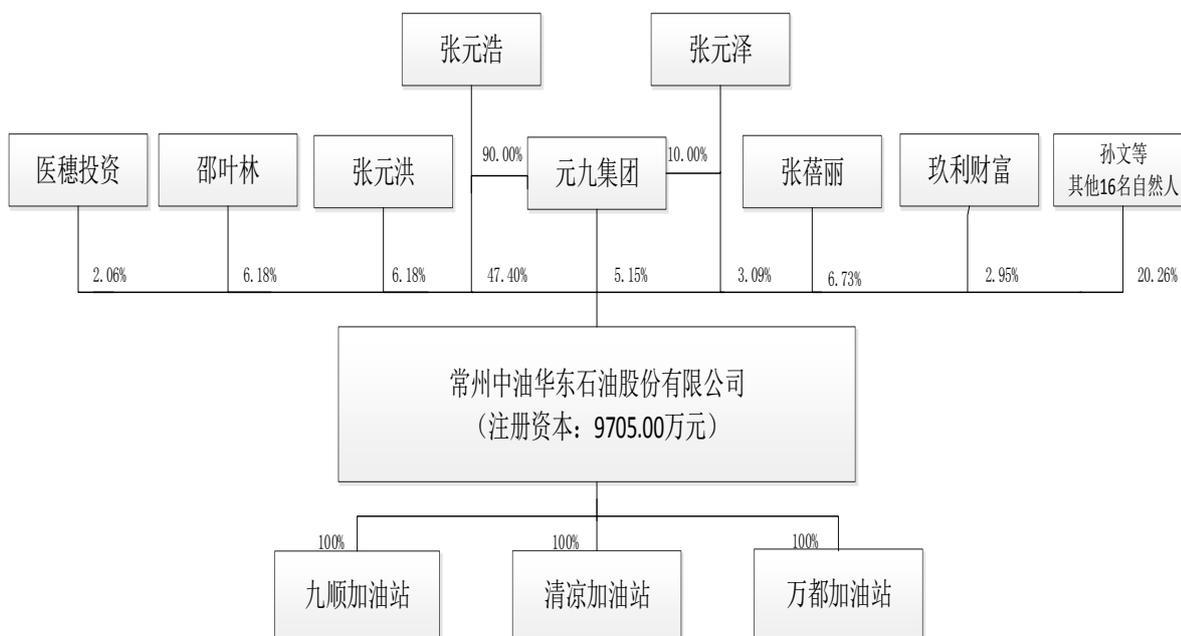


图 1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元浩先生直接持有中油华东 4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7.40%，通过元九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000,000 股，比例为 5.15%，张元浩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2.55%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元浩、元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元浩。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元浩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2 月毕业于中国商业技师协会，大专学历。1978 年 8 月至 1986 年 10 月就职于常州第一建筑构造厂，任职工；1986 年 11 月至 1993 年 8 月自由职业；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市双鹰石油供应公司，任总经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市第三石油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中油有限，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油华东，任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元九集团、元九传媒、力允贸易、天宁大饭店的执行董事，中油危运的监事。

元九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70354249J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元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 270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策划及咨询，物业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担保，工程保证担保，商业经济合同担保；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元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浩	2,700.00	2,700.00	90.00	货币
2	张元泽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元浩直接及通过元九集团间接控制的持股比例合计从未低于 50.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中油华东的生产经营能够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前 10 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 1、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存在其他争议
----	------	------	--------	---------	---------	-------------

1	张元浩	自然人	董事长、总经理	46,000,000	47.40	无
2	张蓓丽	自然人	—	6,526,900	6.73	无
3	邵叶林	自然人	—	6,000,000	6.18	无
4	张元洪	自然人	董事	6,000,000	6.18	无
5	元九集团	企业法人	—	5,000,000	5.15	无
6	张元泽	自然人	董事	3,000,000	3.09	无
7	孙文	自然人	—	3,000,000	3.09	无
8	玖利财富	合伙企业	—	2,863,100	2.95	无
9	周权	自然人	—	2,800,000	2.88	无
10	王玉珍	自然人	—	2,000,000	2.06	无
11	医穗投资	企业法人	—	2,000,000	2.06	无
合计		—	—	<b>85,190,000</b>	<b>87.77</b>	—

#### (1) 张元浩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 张蓓丽基本情况

张蓓丽女士，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金陵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任客户服务高级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天宁安允副食品店，任经理，同时兼任玖臻祥监事、元力天然气执行董事兼经理、元能天然气执行董事兼经理。

#### (3) 邵叶林基本情况

邵叶林女士，汉族，出生于 1981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清水高中，高中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大酒店，任职工；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福记大酒店，任职工；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长兴楼饭店，任职工；200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新都大酒店，任职工。

#### (4) 张元洪基本情况

张元洪女士，汉族，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年6月毕业于常州电子大学，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89年8月就职于棉织一厂，任职工；1989年9月至1997年10月自由职业；1997年11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任加油站经理；2001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中油有限，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油华东，任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天宁大饭店、元九集团、力允贸易、元九传媒的监事。

#### (5) 元九集团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6) 张元泽基本情况

张元泽先生，汉族，出生于195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上海纺织学院，大专学历。1971年至1979年8月就职于常州市丝绸印染厂，任班长；1979年8月至1983年6月就职于常州市纺织工业经理部，任业务经理；1983年7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江苏省飞月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任业务科长兼商场经理；1992年9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常州市第三石油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中油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油华东，任公司董事。

#### (7) 孙文基本情况

孙文女士，汉族，出生于1990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西安军事信息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萧县妇幼保健所，任职工。

#### (8) 玖利财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玖利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400000059335
企业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270号十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俊华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8日
营业范围	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金融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玖利财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钱俊华	1,574,480.00	19.57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王素华	168,000.00	2.0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李忠	98,000.00	1.22	货币	
4	李亚媛	2,380,000.00	29.58	货币	
5	史界伟	140,000.00	1.74	货币	
6	凌建生	2,800.00	0.03	货币	
7	郭根海	28,000.00	0.35	货币	
8	万柳安	56,000.00	0.70	货币	
9	马昕	14,000.00	0.17	货币	
10	张蓓丽	28,000.00	0.35	货币	
11	王建才	420,000.00	5.22	货币	
12	刘勇	28,000.00	0.35	货币	
13	陈杰	14,000.00	0.17	货币	
14	解有功	2,800.00	0.03	货币	
15	黄亿鑫	616,000.00	7.66	货币	
16	薛英琦	5,600.00	0.07	货币	
17	顾卫群	2,800.00	0.03	货币	
18	郭生兰	2,800.00	0.03	货币	
19	黄洪慧	5,600.00	0.07	货币	
20	唐凤娣	5,600.00	0.07	货币	
21	吴卫英	56,000.00	0.70	货币	
22	高秋芳	14,000.00	0.17	货币	
23	张超	5,000.00	0.06	货币	
24	徐祖明	28,000.00	0.35	货币	
25	陈德兴	28,000.00	0.35	货币	
26	刘炳杰	280,000.00	3.48	货币	
27	杨志勇	280,000.00	3.48	货币	
28	高玉萍	560,000.00	6.96	货币	
29	顾凤娣	84,000.00	1.04	货币	
30	赵梅梅	56,000.00	0.70	货币	

31	储燕妹	56,000.00	0.70	货币	
32	鞠梅芳	28,000.00	0.35	货币	
33	崔书娟	19,600.00	0.24	货币	
34	姚亚琴	14,000.00	0.17	货币	
35	万莉	14,000.00	0.17	货币	
36	张芳	14,000.00	0.17	货币	
37	罗仙珍	2,800.00	0.03	货币	
38	孙燕	2,800.00	0.03	货币	
39	张炳昌	140,000.00	1.74	货币	
40	陈太忠	70,000.00	0.88	货币	
41	奚康丽	280,000.00	3.48	货币	
42	任剑雁	132,000.00	1.64	货币	
43	戈铨鑫	290,000.00	3.60	货币	
合计		<b>8,046,680.00</b>	<b>100.00</b>	—	—

#### (9) 周权基本情况

周权先生，汉族，出生于 195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毕业于安徽泗县墩集中学，高中学历。1974 年 10 月至 1980 年 2 月，部队军人；1980 年 3 月至 1985 年 10 月，就职于芜湖市无线电三厂，任食堂管理员；1985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马鞍山体育厂，任职工；200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大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 (10) 王玉珍基本情况

王玉珍女士，汉族，出生于 1962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常州财贸经济函授大学，大专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职于芦家巷供销社，任职工。199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

#### (11) 医穗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上海医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0264339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58 号 2202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3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医穗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金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除股东张元浩、张元洪和张元泽系兄弟姐妹关系，股东张元泽和股东张蓓丽系父女关系，元九集团系张元浩和张元泽投资设立的企业，玖利财富系股东张蓓丽入伙的合伙企业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3、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包括 21 名自然人、2 家法人企业、1 家合伙企业，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或者银行工作人员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同时上述股东也不存在担任本次挂牌中介机构人员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显示，上述股东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况。

## 4、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4 名，其中：21 名股东为自然人，2 名股东为法人企业，1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

公司机构股东分别为：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玖利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医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核查方式：

（1）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gsxt.saic.gov.cn/>”）对3名机构股东通过企业名称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了其登记的经营范围。

（2）与机构股东负责人沟通确认、查阅机构股东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信息公示”项下的“私募基金公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中分别进行了网络检索。

根据上述核查方式，核查对象及结果如下：

序号	在册机构股东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状态
1	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2	常州玖利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需备案
3	上海医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元九集团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仍有其他经营业务，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的定义，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等相关手续。

常州玖利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专门投资中油华东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资金来源皆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聘请专业投资机构担任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资产的情况，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的定义，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等相关手续。

上海医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法人独资企业，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情况，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的定义，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等相关手续。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 1998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7月10日，常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资评[1998]第1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州市第三石油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784.21万元，负债评估值为923.6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39.39万元。

1998年7月23日，常州市雕庄乡朝阳村经济联合社、张元浩签署《挂靠企业资产权属处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的记载：（1）常州市第三石油公司原为挂在朝阳村雕庄村委的集体企业，原企业注册资本均为张元浩投入的个人出资，常州市雕庄乡朝阳村委无实际投入，也不享受收益；（2）常州市第三石油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39.39万元全部归张元浩所有，作为变更登记后企业的注册资本，常州市第三石油公司变更为私营企业；常州第三石油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张元浩承担。

1998年8月3日，常州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常郊体改（1998）390号”《关于“常州市第三石油公司”改制为“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公司”的批复》：（1）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公司由张元浩、中油华东兴能实业有限公司两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2）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221.50万元，其中张元浩出资218.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98.42%；中油华东兴能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股本总额为1.58%；（3）公司要严格按照《公司法》设立，公司财务、会计、工商、税务、审计、劳动等一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4）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定。

1998年8月1日，兴能实业召开股东大会，根据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兴能实业有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投资3.50万元参股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2）委派刘勇为本公司股东代表。

1998年8月14日，常州市郊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常郊审事验（1998）字第179号”《验资报告》：（1）中油有限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399.90万元、投入资本为251.54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2）截至1998年8月11日，中油有限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251.5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60.00万元；未分配利润-8.46万元；（3）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993.95万元，负债总额为742.41万元。根据验资事项说明显示：（1）变更前后基本情况：“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前为“常州市第三石油公司”，已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常工商）名称预核（1998）

第 154 号核准。常州市第三石油公司创办于 1994 年，位于清凉路 108 号，原系挂靠常州市雕庄乡朝阳村委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399.90 万元，全部由张元浩投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734840-3 号，经常州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常郊体改（1998）390 号关于“常州市第三石油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现申请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手续；（2）注册资本及投入资本变更情况：“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 399.90 万元，投入资本 251.54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根据常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常资评（1998）110 号《常州市第三石油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139.39 万元，根据《挂靠企业资产权属处理协议书》，经常州市郊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企业净资产-139.39 万元全部由张元浩负责，截至 1998 年 8 月 11 日，张元浩又增加投入资本 395.89 万元。根据审验，张元浩于 1998 年 8 月 7 日、10 日、11 日合计解存现金 34.99 万元作为增加的投入资本；张元浩以自己购买的固定资产 111.73 万元作为增加的投入资本；张元浩以自己购买的汽油 119.93 万元作为增加的投入资本；张元浩个人以现金解入常州市第三石油公司 85.00 万元，误入清凉加油站往来款，现转作张元浩对中油有限投资款；常州市第三石油公司其他应付款-张元浩帐户贷方余额 44.24 万元，现转入实收资本作为张元浩增加的投入资本。张元浩合计增加投入资本 395.89 万元。兴能实业于 1998 年 8 月 10 日转入 3.50 万元作为对中油有限的投入资本。现确认，截至 1998 年 8 月 11 日，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251.5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8.4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中，张元浩为 25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65%；中油华东兴能实业有限公司为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3）债务清偿情况：根据资产权属处理协议书，原企业的债务全部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1998 年 7 月 15 日，常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资评[1998]第 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199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张元浩用于投入中油有限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0 台（套），油罐基础 1 项）总评估价值为 111.73 万元。

1998 年 9 月 25 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中油有限的设立登记，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油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204001103589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元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清凉路 108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9 月 25 日至 2038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汽车、摩托车、加油机配件，其他食品（烟凭许可证，除盐、进口酒）销售；餐饮、住宿（限分支机构）、咨询服务；石油中转储存；流动加油车服务。

根据《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公司章程》记载，中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浩	1,447,750.00	1,447,750.00	98.65	货币
		1,117,250.00	1,117,250.00		实物
2	兴能实业	35,000.00	35,000.00	1.35	货币
合计		<b>2,600,000.00</b>	<b>2,600,000.00</b>	<b>100.00</b>	—

## 2. 199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10 月 20 日，中油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股东张元浩提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26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 万元，增资 24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张元浩以货币、债权及商品实物出资。增资后股东张元浩共出资 496.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9.30%，股东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兴能实业在 1998 年 12 月 8 日变更名称为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共出资 3.50 万元，占总股本 0.70%；（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全部增资手续，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1999 年 12 月 1 日，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审验（1999）第 130 号”《验资报告》：根据 1999 年 10 月 20 日中油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中油有限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中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6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由自然人张元浩以现金投入。经查验：中油有限股东张元浩已于 1999 年 9 月 2 日至 11 月 24 日分 18 次以现金 240.00 万元缴存于中油有限在银行开设的帐户。此外，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注意到：（1）中油

有限股东会决议明确股东张元浩以现金、债权及商品实物出资，而实际增资均以现金方式，与决议内容不符；（2）中油有限 1999 年 10 月 20 日修改后的章程中规定股东七日内缴资足额，而实际出资超过规定期限。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浩	3,847,750.00	3,847,750.00	99.30	货币
		1,117,250.00	1,117,250.00		实物
2	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0.70	货币
合计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

1999 年 12 月 13 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中油有限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张元浩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形式增资，该次增资已经验资，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 3. 200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30 日，中油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一致决定同意张元浩将其持有本公司 19.30% 的股权（96.50 万元）转让股东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此次增资部分均由张元浩一人投入；（3）变更后，现股东出资情况为：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实缴 1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其中 3.50 万元已缴足，受让的 96.50 万元已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交割。张元浩出资 900.00 万元，实缴 9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00%，其中 400.00 万元已缴足，此次增资 500.00 万元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缴足；（4）由于任职到期，现重新选举张元浩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高娜为公司监事；（5）一致制订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 月 26 日，张元浩、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元浩将其持有的中油有限 19.30% 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10 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新华瑞验(2006)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止，中油有限已收到张元浩现金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浩	7,882,750.00	7,882,750.00	90.00	货币
		1,117,250.00	1,117,250.00		实物
2	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

2006 年 2 月 28 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增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张元浩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形式增资，该次增资已经验资，出资真实；本次股权变动系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受让方与转让方已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完成股权交割，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受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

#### 4. 2008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中油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公司原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整，变更为：3,000.00 万元整；由原股东张元浩增加 2,000.00 万元整；（3）全体股东一致讨论通过公司新章程；（4）全体股东共同委托姚鸣琪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11 月 5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正会内资[2008]第 1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5 日，中油有限已收到张元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浩	27,882,750.00	27,882,750.00	96.67	货币
		1,117,250.00	1,117,250.00		实物
2	中油销售江苏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

2008年11月6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油有限的注册变更为3,000万元。

本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张元浩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形式增资，该次增资已经验资，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 5.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3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石油资字[2007]251号”《关于2007年股权处置与整合方案的通知》：股权转让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资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操作。采取挂牌交易方式转让的项目，进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确保交易的公开、透明，股份公司委托地区公司为转让主体。地区公司必须从股份公司确定的中介机构备选库中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并将资产评估报告报送股份公司。股权转让项目须于2008年底前完成。此外，附件《股权处置方案批准表》中记载：所投资企业名称：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原始投资时间：1998年；投资成本：3.50万元，持股比例：0.35%；地区公司上报处置方案：拟转让股权，退出；审查意见：对外转让。

2009年12月29日，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召开办公会，形成如下决议：

(1) 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公司3.33%股权，按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净资产值的作为参考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 交易基准日即为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3) 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4) 按照规范程序进行产权交易。

2009年9月16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09)第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鉴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拟转让所持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1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3.33%)，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705.42万元，比账面净资产2,047.43万元增值129.82%。

2009年12月7日，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填报了“备案编号：2010013”《国

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基本信息如下：

评估对象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	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类型	产权转让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中锋评报字（2009）第 060 号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价值（万元）	4,705.42
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备案日期	2009 年 12 月 8 日
上级单位同意转报备案日期	2010 年 3 月 6 日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备案日期	2010 年 1 月 18 日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油有限召开股东会，行成如下决议：（1）同意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3% 股权，按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净资产值作为参考依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3）交易基准日即为评估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4）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5）按照规范程序进行产权交易。

2010 年 5 月 14 日，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张元洪签署了“上市挂牌号：G310SH1004542”《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其中约定：（1）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33% 股权有偿转让给张元洪；（2）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将上述产权以 156.69 万元转让给张元洪；（3）上述产权经资产评估备案后，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审核通过上述协议。

2010 年 6 月 4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价款结算专用收据》（发票编号：00634037），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受让方	出让方	摘要	总计金额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	张元洪	中油销售江苏有	交易保证金	47.00 万元

责任公司 3.33% 股权		限公司		
---------------	--	-----	--	--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 类）》（编号：NO.0001901），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G310SH1004542
签约日期	2010 年 5 月 14 日
项目标的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33% 股权
出让方	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受让方	张元洪
所有者权益	4,705.42 万元
转让价格	156.69 万元
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一次付清、场内结算
交易机构审核结论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2011 年 5 月 24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价款结算专用收据》（发票编号：32501072），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受让方	出让方	摘要	总计金额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33% 股权	张元洪	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产权转让价款	109.6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张元浩、张元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提供的《情况说明》，张元洪受让上述股权属于为张元浩代持，为解除代持恢复股权持有的真实情况，张元洪将其自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受让的中油有限 3.33% 的股权无偿转让予张元浩。

中油有限 2012 年 7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根据上级文件，原法人股东名称由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

责任公司；（2）同意本公司原股东张元浩的投入本公司的出资额 2,900.00 万元中的 1,400.00 万转让给江苏元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法人股东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的投入本公司的出资额 10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元浩；（3）股权转让后的出资额分别为：江苏元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67%；张元浩出资 1,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3%；（4）同意选举张元浩仍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选举张元洪为本公司监事，免去高娜的原监事职务；（5）同意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6）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中，中油销售江苏分公司因中石油整体上市的资产整合安排而出让股份，本次交易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执行进场交易，名义受让人为张元洪。根据张元浩、张元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提供的《情况说明》，张元洪受让上述股权属于为张元浩代持，为解除代持恢复股权持有的真实情况，张元洪将其自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受让的中油有限 3.33% 的股权无偿转让予张元浩。出于工商变更便利考虑，公司将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转让给张元洪、张元洪转让给张元浩两次股权转让行为简化为一次股权转让行为，暨 2012 年 7 月 11 日，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原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张元浩直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油有限出资额以 156.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元浩；江苏元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行为系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调整，不存在代持的基础。

本次股权变动存在张元洪代张元浩持有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情形，代持关系已经通过股份无偿转让的形式解除，根据双方提供的《情况说明》，双方之间已经不存在代持关系，不存在股权争议及潜在纠纷。

2012 年 7 月 11 日，张元浩、江苏元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元浩将其持有的中油有限出资额 1,400.00 万元转让给江苏元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浩	14,882,750.00	14,882,750.00	53.33
		1,117,250.00	1,117,250.00	
2	江苏元九投资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46.67

	理有限公司			
	<b>合计</b>	<b>30,000,000.00</b>	<b>30,000,000.00</b>	<b>100.00</b>

2012年10月22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 6. 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14日，中油有限召开股东会，行成如下决议：（1）同意原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800.20万元，占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6.67%；张元浩，出资额为3,199.80万元，占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3.33%；（2）同意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浩	30,880,750.00	14,882,750.00	53.33	货币
		1,117,250.00	1,117,250.00		实物
2	江苏元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8,002,000.00	14,000,000.00	46.67	货币
<b>合计</b>		<b>60,000,000.00</b>	<b>30,000,000.00</b>	<b>100.00</b>	—

2014年4月17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油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

为明确上述注册变更事项及确认缴足注册资本，2015年5月29日，中油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行成如下决议：（1）同意2014年4月14日原公司注册资金由3,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增加的实缴资本3,000.00万元由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元浩共同出资缴足。经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本期实际出资额为8,4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作为实缴资本，5,400.00万元计入中油有限资本公积；（2）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5,320.38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2,80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67%，溢价部分2,520.18万元计入本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张元浩，实际出资额为6,079.62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3,19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3%，溢价部分2,879.82万元计入本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9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常

新华瑞验[2015]第 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油有限已收到张元浩和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其中：（1）股东张元浩出资 1,599.80 万元，均为货币投入。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缴存 4,479.62 万元，根据中油有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股东会决议，超额汇入的资本金 2,879.82 万元作为中油有限资本公积；（2）股东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00.20 万元，均为货币投入。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缴存 3,920.38 万元，根据中油有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股东会决议，超额汇入的资本金 2,520.18 万元作为中油有限资本公积。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浩	30,880,750.00	30,880,750.00	53.33	货币
		1,117,250.00	1,117,250.00		实物
2	江苏元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2,000.00	28,002,000.00	46.67	货币
合计		<b>60,000,000.00</b>	<b>60,000,000.00</b>	<b>100.00</b>	—

本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张元浩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苏元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形式增资，该次增资已经验资，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 7.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中油有限召开股东会，行成如下决议：（1）同意本公司股东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油有限 46.67% 股权中的 23.34% 转让给张元浩，10.00% 的股权转让给张元洪，5.00% 的股权转让给张元泽；（2）股权转让后的出资额分别是：张元浩出资 4,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67%；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张元洪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张元泽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3）同意公司地址由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683 号变更为常州市天宁区光华路 75-1 号；（4）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保持不变；（5）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张元浩、张元洪、张元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中油有限出资额 1,400.20 万元转让给张元浩，将其

持有的中油有限出资额 600.00 万元转让给张元洪，将其持有的中油有限出资额 300.00 万元转让给张元泽。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浩	44,882,750.00	44,882,750.00	76.67
		1,117,250.00	1,117,250.00	
2	张元洪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
3	元九集团	5,000,000.00	5,000,000.00	8.33
4	张元泽	3,000,000.00	3,000,000.00	5.00
合计		<b>60,000,000.00</b>	<b>60,000,000.00</b>	<b>100.00%</b>

2015 年 6 月 15 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元九集团（原江苏元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浩及其兄妹张元泽、张元洪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根据张元浩、张元泽、张元洪出具的说明，其受让的股份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及潜在纠纷。

#### 8.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1）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筹）（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2）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筹）（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的总股本将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依法折算；（3）同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4）同意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53 号”《审计报告》（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该报告载明：截至基准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65,023,759.92 元。

2015 年 8 月 3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5）第 13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该报告的记载：评估确认中油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57.94 万元。

2015 年 8 月 4 日，中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中油华东的发起人签署《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2015 年 8 月 4 日，中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3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净资产为 63,070,157.27 元，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油有限净资产中的 6,000.00 万元折合中油华东股本 6,000.00 万元，余额进入中油华东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4 日，中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就相关补充事宜做出如下决议：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3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65,023,759.92 元，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 65,023,759.92 元按照 1：0.9227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本，其中 60,000,000.00 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金，余额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0 日，中油华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65,023,759.92 元中的 60,000,000.00 元折股为 60,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8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2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止，贵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企业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6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 60,000,000.00 元，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中油华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浩	46,000,000	76.67	净资产
2	张元洪	6,000,000	10.00	净资产
3	元九集团	5,000,000	8.33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张元泽	3,000,000	5.00	净资产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

2015年8月26日，常州市工商局向中油华东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0000001991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元浩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常州市天宁区光华路 75-1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9 月 25 日至 2038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柴油、汽油、煤油；其他危险化学品；低闪点易燃液体、中闪点易燃液体、高闪点易燃液体；均四甲苯；萘；1-甲基萘；2-甲基萘；硫磺；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乙醚；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所有品种和类项不得储存）；中转储存、服务；[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化工原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加油机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的生产、加工及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8日，中油华东召开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接受张蓓丽作为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新增股本 3,000.00 万股，每股价格 1.00 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常新华瑞验[2015]第 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油华东已收到新增股东张蓓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油华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浩	46,000,000	51.11	净资产
2	张蓓丽	30,000,000	33.33	货币
3	张元洪	6,000,000	6.67	净资产
4	元九集团	5,000,000	5.56	净资产
5	张元泽	3,000,000	3.33	净资产
合计		<b>90,000,000</b>	<b>100.00</b>	—

2015 年 10 月 26 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张蓓丽系公司董事张元泽之女、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浩之侄女，张蓓丽系常州元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常州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的控制人，家庭富裕、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已经验资。根据张蓓丽出具的说明，张蓓丽本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 10.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油华东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任免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接受周权、屈萌、韩博、叶林松、李文中、吉春、沈洪斌、张霞作为新股东，其中周权认购 140.00 万股、屈萌认购 115.00 万股、韩博认购 100.00 万股、叶林松认购 100.00 万股、李文中认购 100.00 万股、吉春认购 100.00 万股、沈洪

斌认购 30.00 万股、张霞认购 20.00 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每股价格均为 2.80 元。

中油华东分别与周权、屈萌、韩博、叶林松、李文中、吉春、沈洪斌、张霞签署了《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周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40.00 万股、屈萌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15.00 万股、韩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叶林松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李文中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吉春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沈洪斌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30.00 万股、张霞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20.00 万股，本次股份认购价格均为 2.80 元/股。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3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中油华东已增发普通股 70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4.00 万元，中油华东实收投资款 1,974.00 万元，其中：股本 705.00 万元，资本公积 1,269.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油华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浩	46,000,000	47.40	净资产
2	张蓓丽	30,000,000	30.91	货币
3	张元洪	6,000,000	6.18	净资产
4	元九集团	5,000,000	5.15	净资产
5	张元泽	3,000,000	3.09	净资产
6	周权	1,400,000	1.44	货币
7	韩博	1,000,000	1.03	货币
8	屈萌	1,150,000	1.19	货币
9	叶林松	1,000,000	1.03	货币
10	李文中	1,000,000	1.03	货币
11	沈洪斌	300,000	0.31	货币
12	吉春	1,000,000	1.03	货币
13	张霞	200,000	0.21	货币
合计		<b>97,050,000</b>	<b>100.00</b>	—

2015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中

油华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705.00 万元。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周权、屈萌、韩博、叶林松、李文中、吉春、沈洪斌、张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已经验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争议。

#### 11. 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张蓓丽分别与王亚芬、张志勇、徐莉萍、邵叶林、徐超、王玉珍、玖利财富、医穗投资签署了《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其中张蓓丽将其持有中油华东的 100.00 万股转让给王亚芬、将其持有的中油华东的 100.00 万股转让给张志勇、将其持有中油华东的 130.00 万股转让给徐莉萍、将其持有中油华东的 600.00 万股转让给邵叶林、将其持有中油华东的 200.00 万股转让给王玉珍、将其持有中油华东的 143.00 万股转让给徐超、将其持有中油华东的 200.00 万股转让给医穗投资、将其持有的中油华东的 269.81 万股转让给玖利财富，上述转让价格均为 2.80 元/股，并约定若张蓓丽在收到王玉珍上述股权转让款后一年半期间内、在收到徐莉萍、邵叶林、医穗投资、徐超、王亚芬、玖利财富、张志勇股权转让款后一年期间内，由于特殊原因中油华东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张蓓丽应在受让方提出回购要求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不低于原转让价的价格回购相应股份。

2016 年 1 月 17 日，中油华东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油华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元浩	46,000,000	47.40
2	张蓓丽	12,571,900	12.96
3	邵叶林	6,000,000	6.18
4	张元洪	6,000,000	6.18
5	元九集团	5,000,000	5.15
6	张元泽	3,000,000	3.09
7	玖利财富	2,698,100	2.78
8	王玉珍	2,000,000	2.06
9	医穗投资	2,000,000	2.06

10	徐超	1,430,000	1.47
11	周权	1,400,000	1.44
12	徐莉萍	1,300,000	1.34
13	屈萌	1,150,000	1.19
14	韩博	1,000,000	1.03
15	叶林松	1,000,000	1.03
16	李文中	1,000,000	1.03
17	吉春	1,000,000	1.03
18	王亚芬	1,000,000	1.03
19	张志勇	1,000,000	1.03
20	沈洪斌	300,000	0.31
21	张霞	200,000	0.21
合计		<b>97,050,000</b>	<b>100.00</b>

2016年1月19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动系原股东张蓓丽与受让方王亚芬、张志勇、徐莉萍、邵叶林、徐超、王玉珍、玖利财富、医穗投资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除玖利财富外，其余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玖利财富系以公司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其中公司董事钱俊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建才、监事储燕妹、监事万柳安、财务负责人陈太忠、公司董事张元洪的儿子黄亿鑫、公司董事张元泽的女儿张蓓丽均持有玖利财富的财产份额，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均已交割完毕，相应股东名册均已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变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争议。

## 12. 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年6月20日，张蓓丽分别与玖利财富、孙文、周国强、周权、杨觅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蓓丽将其持有的中油华东 16.50 万股以 2.8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玖利财富、张蓓丽将其持有的中油华东 300.00 万股以 3.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孙文、张蓓丽将其持有的中油华东 130.00 万股以 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国强、张蓓丽将其持有的中油华东 140.00 万股以 3.8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权、张蓓丽将其持有的中油华东 18.00 万股以 3.8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觅宇，并约定若张蓓丽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一年期间内，由于特殊原因中油

华东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张蓓丽应在受让方提出回购要求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不低于原转让价的价格回购相应股份。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油华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元浩	46,000,000	47.40
2	张蓓丽	6,526,900	6.73
3	邵叶林	6,000,000	6.18
4	张元洪	6,000,000	6.18
5	元九集团	5,000,000	5.15
6	张元泽	3,000,000	3.09
7	孙文	3,000,000	3.09
8	玖利财富	2,863,100	2.95
9	周权	2,800,000	2.88
10	王玉珍	2,000,000	2.06
11	医穗投资	2,000,000	2.06
12	徐超	1,430,000	1.47
13	徐莉萍	1,300,000	1.34
14	周国强	1,300,000	1.34
15	屈萌	1,150,000	1.19
16	韩博	1,000,000	1.03
17	叶林松	1,000,000	1.03
18	李文中	1,000,000	1.03
19	吉春	1,000,000	1.03
20	王亚芬	1,000,000	1.03
21	张志勇	1,000,000	1.03
22	沈洪斌	300,000	0.31
23	张霞	200,000	0.21
24	杨觅宇	180,000	0.19
合计		<b>97,050,000</b>	<b>100.00</b>

2016年7月8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系原股东张蓓丽与受让方玖利财富、孙文、周国强、周权、杨觅宇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除玖利财富外，其余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玖利财富系以公司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均已交割完毕，相应股东名册均已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变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争议。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情况，但为了整合资源，公司于报告期内受让了九顺加油站、清凉加油站 10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中油华东均成为九顺加油站、清凉加油站的唯一股东，其收购具体程序如下：

2015年9月23日，中油华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10月8日，中油华东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10月8日，张蓓丽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九顺加油站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张元洪、张元泽分别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二人将其在清凉加油站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有限（合并口径）、九顺加油站、清凉加油站2014年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元）	净资产（元）
中油有限	464,267,118.35	-25,669,287.93
九顺加油站	28,366,929.63	-1,978,246.15
清凉加油站	30,198,929.83	-14,285,806.45

中油有限收购九顺加油站、清凉加油站的资产总额占中油有限2014年的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1%、6.50%，合计为12.61%；收购九顺加油站、清凉加油站的资产净额占中油有限2014年的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7.71%、55.65%，

合计为 63.36%，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公司收购九顺加油站、清凉加油站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收购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
合并的类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张蓓丽在转让九顺加油站时持有的 100.00% 的股权、张元洪在转让清凉加油站时所持有的 90.00% 的股权、张元泽在转让清凉加油站时所持有的 10.00% 的股权均为代持股权，其股权所对应的实际股东均为张元浩。根据张蓓丽、张元洪、张元泽、张元浩、元九集团签署的《情况说明》，九顺加油站和清凉加油站均为张元浩出资设立，股权的最终受益人均均为张元浩，九顺加油站和清凉加油站的日常经营决策均由张元浩作出，九顺加油站和清凉加油站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元浩。	
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收购九顺加油站、清凉加油站的原因为消除同业竞争和股权代持，进行同一控制人下的资源整合。	
内部审议程序	2015 年 9 月 23 日，中油华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8 日，中油华东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作价依据	50 万元，按照注册资本转让，由于原股权均为代持，且九顺加油站和清凉加油站净资产均为负，因此此次转让按照注册资本转让具有一定公允性。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与公司业务一致，合并后增加了公司业务规模。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合并类型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已列示为非经常损益。公司收购清凉加油站、九顺加油站增加了公司的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对公司财务有着积极的影响。	
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权益结合法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已列示为非经常损益。	

## 五、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中油华东拥有二家分支机构。

### 1.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公司双鹰加油站

#### （1）双鹰加油站设立

1999年6月9日，中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设立分支机构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公司双鹰加油站，张元浩兼任负责人。

1999年7月29日，双鹰加油站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公司双鹰加油站
注册号	3204001802301
负责人	张元浩
营业场所	雕庄乡朝阳村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零售，汽车、摩托车、加油机配件，百货、其他食品（除专项规定）销售。

#### （2）双鹰加油站改造

2007年8月28日，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加油站改造通知单》：同意双鹰加油站在原址进行改造，改造后规模为柴油罐30立方2只，汽油罐30立方3只，加油机6台。

####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双鹰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公司双鹰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837273449Q
负责人	张元浩
营业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中吴大道683号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润滑油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花园加油站

中油有限申请设立花园加油站，2003年1月29日，花园加油站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花园加油站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花园加油站
注册号	320400000008780
负责人	张元浩
营业场所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怀德中路 201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润滑油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 1. 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5511897191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元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天宁区东方西路 326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形成及变更：

##### （1）2010 年 3 月，九顺加油站设立

2010 年 2 月 26 日，九顺加油站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决定成立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由股东张元洪出资 45.00 万元，由股东缪杏琴出资 5.00 万元共同组建；2）制定了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章程；3）选举产生了公司组织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张元洪为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公司经理，选举缪杏琴为公司监事；4）通过了公司的发展方针、办法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5）确认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

2010 年 3 月 1 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常新

华瑞验（201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1日，九顺加油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九顺加油站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洪	450,000.00	90.00	货币
2	缪杏琴	5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2010年3月2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下发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1年8月，九顺加油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2日，九顺加油站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本公司股东缪杏琴将其所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折合5.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元浩；2）同意本公司股东张元洪将其所持有公司80.00%的股权折合40.00万元转让给张元浩；3）股权转让后的出资额分别为：张元浩出资（货币）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张元洪出资（货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4）同意选举张元洪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免去缪杏琴在办公司的监事职务，同时选举张元浩为本公司新的监事。以上职务任期为三年，自公司核准之日起计算监事职务；5）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元洪、缪杏琴分别与张元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元洪将其在九顺加油站的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张元浩、张元洪将其在九顺加油站的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张元浩。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浩	450,000.00	90.00
2	张元洪	50,000.00	1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2011年9月1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 （3）2012年7月，九顺加油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1日，九顺加油站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 同意本公司原股东张元浩的投入本公司的出资额45.00万元（货币）转让给江苏元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元洪的投入本公司的出资额以5.00万元（货币）转让给自然人张元浩。江苏元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张元浩将成为本公司的新股东；2) 股权转让后的出资额分别为：江苏元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货币）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张元浩出资（货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3) 同意选举张元洪仍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同时继续选举张元浩为本公司的监事；4) 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转变为有限公司；5) 同意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6)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元浩与江苏元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元浩同意将其在九顺加油站的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江苏元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张元洪与张元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元洪同意将其在九顺加油站的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张元浩。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元九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50,000.00	90.00
2	张元浩	50,000.00	1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2012年7月19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 （4）2014年10月，九顺加油站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0日，九顺加油站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 同意公司原股东名称由“江苏元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其投入本公司的出资额45.00万（货币）转让给自然人张蓓丽；2) 同意本公司原股东张元浩投入本公司的出资额5.00万元（货币）转让给自然人张蓓丽。张蓓丽将成为本公司的新股东；3) 股权转让后的出资额分别为：张蓓丽出资（货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4) 同意免去张元洪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的职务；同意免去张元浩监事职务；5) 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法人控股）转变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6) 同意公司变更前

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7)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元浩与张蓓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元浩同意将其在九顺加油站的出资额 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蓓丽。

同日，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与张蓓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九顺加油站的出资额 4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蓓丽。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蓓丽	50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2014 年 10 月 22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 （5）2015 年 10 月，九顺加油站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8 日，张蓓丽作为九顺加油站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1) 股东张蓓丽同意将其在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的所持有的占公司 100.00% 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 股东股权转让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3) 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转变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4)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蓓丽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蓓丽同意将其在九顺加油站的出资额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华东	50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2015 年 10 月 28 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根据张元洪、张元浩、张蓓丽、元九集团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九顺加油站由张元浩出资设立，所有出资额均由张元浩以自有资金出资，张元洪、张蓓丽均为代张元浩持有九顺加油站股权。目前，为解除相关代持行为及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整资产整合，张元浩已经将其实际持有的九顺加油站转让给中油华东，根据张元浩出具的说明：本人将九顺加油站转让给中油华东的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2015年10月8日，中油华东召开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752722161N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元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天宁区和平中路376号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30日
经营期限	2003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	2003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经营范围：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零售；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形成及变更：

#### （1）2003年6月，清凉加油站设立

2003年6月25日，张元浩与缪杏珍签署了《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章程》，由张元浩与缪杏珍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其中张元浩出资45.00万元，占出资额的90.00%，缪杏珍出资5.00万元，占出资额的10.00%。

2003年6月26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新华瑞验(2003)1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6月26日，清凉加油站已收到股东张元浩、缪杏珍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50.00万元。

清凉加油站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浩	450,000.00	90.00	货币
2	缪杏琴	5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2003年6月3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下发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04年3月，清凉加油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9日，清凉加油站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公司原股东张元浩持有公司出资额共计45.00万元整，其中40.00万元转让给公司原股东缪杏琴，5.00万元转让给公司新股东张元洪；2）免去张元浩公司原监事的职务，股东会重新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选举：张元浩任公司监事；3）全体股东一致讨论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4）全体股东共同委托张元洪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同日，张元浩分别与张元洪、缪杏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元浩将其在清凉加油站的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张元洪，将其在清凉加油站的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缪杏琴。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缪杏琴	450,000.00	90.00
2	张元洪	50,000.00	1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2014年3月22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 （3）2007年9月，清凉加油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4日，常州市公证处出具“（2007）常证民内字4564号”《公证书》：被继承人缪杏琴于2007年4月18日因病去世，因配偶于1999年3月21日死亡，又因张元泽、张元洪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缪杏琴所持有的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股权的遗产继承权，因此被继承人缪杏琴的上述遗产由其张元浩一人继承。

2007年9月20日，清凉加油站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 一致同意将原股东缪杏珍(已故)在清凉加油站的出资额4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元浩；原股东张元洪股权5.00万元不变；2) 免去缪杏珍执行董事兼经理职责，免去缪杏珍法定代表人职责；一致同意选举张元浩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由张元浩担任法定代表人；3) 确认公司营业期限为10年，自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4) 讨论并一致通过本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浩	450,000.00	90.00
2	张元洪	50,000.00	1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2007年9月2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 (4) 2007年11月，清凉加油站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31日，清凉加油站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 一致同意将原股东张元浩在清凉加油站的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张元洪；2) 免去张元浩执行董事兼经理职责，免去张元浩法定代表人职责；免去张元洪监事职责。一致同意选举张元洪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由张元洪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张元浩为监事；3) 讨论并一致通过本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1日，张元浩与张元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元浩同意将其在清凉加油站的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张元洪。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洪	450,000.00	90.00
2	张元浩	50,000.00	1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2007年11月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 (5) 2009年8月，清凉加油站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日，张元浩与张元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元浩同意将其在清凉加油站的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张元泽。

2009年8月5日，清凉加油站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 全体股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讨论一致同意将原股东张元浩在清凉加油站的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张元泽；2) 免去张元浩公司监事的职责，选举张元泽为监事；3) 讨论并一致通过本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洪	450,000.00	90.00
2	张元泽	50,000.00	1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2009年8月12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 （6）2016年1月，清凉加油站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2日，清凉加油站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 同意本公司原股东张元洪投入清凉加油站的出资额45.00万元（货币）转让给新股东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 同意本公司原股东张元泽投入清凉加油站的出资额5.00万元（货币）转让给新股东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3) 股权转让后的出资额分别为：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00%。

同日，张元洪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元洪同意将其在清凉加油站的出资额4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00%）转让给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张元泽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元泽同意将其在清凉加油站的出资额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00%）转让给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华东	50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2016年1月8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根据张元洪、张元泽、张元浩、元九集团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清凉加油站由张元浩出资设立，所有出资额均由张元浩以自有资金出资，张元洪、张元泽、张蓓丽均为代张元浩持有清凉加油站股权。目前，为解除相关代持行为及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整资产整合，张元浩已经将其实际持有的清凉加油站转让给中油华东，根据张元浩出具的说明：本人将清凉加油站转让给中油华东的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2015年10月8日，中油华东召开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699312680K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元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常州市东方西路79号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9年12月15日至2029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形成及变更：

##### （1）2009年12月，万都加油站设立

2009年10月10日，张元浩与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签订了《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章程》，由张元浩出资9.667万元，占出资额的96.67%，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0.333万元，占0.33%。

2009年10月21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常新华瑞验（2009）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1日，万都加油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00.00%。

万都加油站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浩	96,670.00	96.67	货币
2	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3,330.00	3.33	货币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2009年12月15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下发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0年1月，万都加油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5日，万都加油站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股东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将持有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股权中的0.33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33%）以0.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2）张元浩将持有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股权中的9.66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6.67%）以9.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张元浩与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元浩同意将其在万都加油站的股权中的9.66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6.67%）以9.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与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将其在万都加油站的出资额中的0.33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3%）以0.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有限	1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2010年1月2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万都加油站于2009年12月设立时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出资0.3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次月，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将该股权转让给了中油有限，转让价格仍为0.333万元。

**说明：**根据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情

况说明》：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设立，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0.3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对此项投资进行了清理，鉴于投资金额较小，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费用远高于投资额，我公司将所持股权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给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0.333万元，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宜，且根据当时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对万都加油站的出资额及占比可以判断，万都加油站并不属于重要子企业范畴，根据其出具的《情况说明》，万都加油站股权转让系其清理投资的自主决定。

万都加油站国有股东“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万都加油股权中的0.33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33%）以0.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未组织资产评估。为此，2017年1月，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万都加油站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300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9,900.00元。2017年1月，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对“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3005号”《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进行了审核，确认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经全体股东共同确认，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所涉金额极小且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极低，于设立次月转让给中油有限，至今无任何纠纷；且经过补充评估确认结果与股权转让参照价值基本符合，同时由出让方进行了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不会影响公司当前股权结构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中油华东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于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任期三年。

张元浩先生，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元洪女士，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 10 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张元泽先生，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王建才先生，董事，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毕业于新昌中学，高中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常州矿务局，任职工；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文化局演出公司，任职工；200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中油有限，任投资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油华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钱俊华先生，董事，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毕业于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获初中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中油有限，任行政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油华东，现任本公司董事、行政总监，同时兼任玖利财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 1 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储燕妹、股东代表监事万柳安，任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监事包立祥，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万柳安先生，监事会主席，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新桥高中，高中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中油华东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中油有限，任市场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油华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包立祥先生，监事，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人民大学，专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温州文化用品市场，任物业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良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物业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中油有限，任物业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油华东，现任监事、物业经理。

储燕妹女士，职工监事，汉族，出生于 198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中油有限，任站长；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油华东，现任加油站站长、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其中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董事会秘书的聘期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张元浩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建才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太忠先生，财务负责人，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盘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市欣鹏服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市怡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中油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油华东，现任财务负责人。

沈巍先生，董事会秘书，汉族，出生于 1979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常州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石化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任职工；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徐州销售分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

就职于中油有限，任市场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油华东，现任董事会秘书。

####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089.05	44,322.34	49,896.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17.21	9,945.42	-4,18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17.21	9,945.42	-4,298.30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2	-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2	-1.43
资产负债率（%）	76.78	72.03	104.12
流动比率（倍）	0.82	0.89	0.76
速动比率（倍）	0.55	0.52	0.5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49.55	13,054.31	14,261.15
净利润（万元）	121.79	491.23	-1,704.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79	492.20	-1,70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37	560.73	-1,24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37	561.70	-1,239.62
毛利率（%）	19.56	18.30	1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57.6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7	24.7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	7.75	13.38
存货周转率（次）	0.51	1.10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28	-2,160.13	-4,655.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43	-1.55

备注：除特别指出外，相关指标计算执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八、相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淦 俊

项目小组成员：淦 俊、李锦云、任晓晓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负责人：刘鸿

联系电话：010- 65028888

传真：010- 65028866

经办律师：肖群、周汉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010-52598238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素玲、孙寒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评估师成员：李宁、王洪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成品油的零售与批发，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等成品油。公司依托下属加油站向机动车供应汽油、柴油、润滑油等成品油，同时，公司还为华东区域内成品油零售企业、成品油批发企业及终端用户提供油品的批发业务。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销售包括 92 号车用汽油、95 号车用汽油、0 号柴油等成品油，主要作为汽车、摩托车、发电机等液体燃料。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	技术标准	功能（用途）
汽油类	92 号车用汽油	92#	国 V 标准	辛烷值为 92 的汽油，适用于引擎压缩比较低（8.0 到 8.5）之间的汽车
	95 号车用汽油	95#	国 V 标准	辛烷值为 95 的汽油，适用于引擎压缩比较低（8.5 到 9.0）之间的汽车
柴油类	0 号车用柴油	0#	国 V 标准	主要应用于使用柴油发动机的车辆、船舶等；与汽油相比，燃油密度高，燃料消耗率低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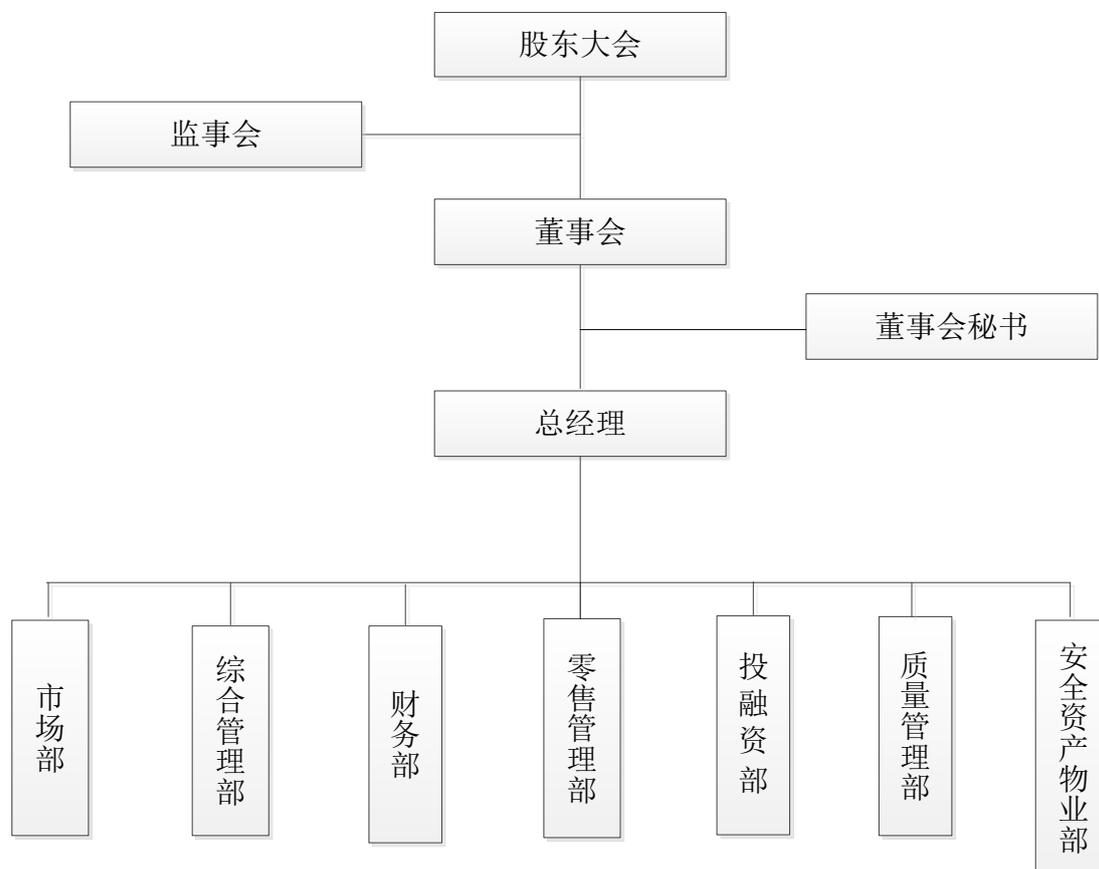


图2 内部组织结构图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市场部	全面负责企业的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与预测、客户开发与服务等与产品销售有关的工作。负责加油站的销售及日常管理工作。
综合管理部	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劳动人事、薪酬分配、绩效考核、员工培训。负责综合协调、文秘、档案、法律和行政等事务的综合管理工作。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财务、账务清算和资金管理等工作。
零售管理部	负责下属加油站具体零售和管理的工作。
投融资部	负责完成公司投资项目调研、投资评估、投资项目、资金统筹、融资管理等工作，同时统筹新区油库项目的整体工作。
数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油库、加油站油品的数量、质量管理工作。
安全资产物业部	负责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负责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负责公司土地及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公司各项设施设备的管理、保养、检修、维修，确保运行正常。

##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柴油和润滑油的零售与批发，因此可划分为销售流程和采购流程。

### 1、销售流程

公司业务主要为零售与批发两种模式，其中以加油站为基础的零售业务为主，批发业务为辅。

公司零售业务模式为在下属加油站现场为客户直接提供加油服务。流程共包括四大步骤，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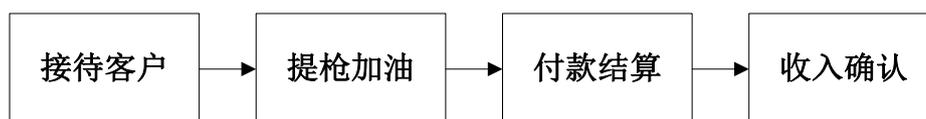


图3 零售业务销售流程图

#### 流程说明：

（1）**接待客户**：工作人员引导车辆到加油位停泊并确认所需油品品种及加油数量。

（2）**提枪加油**：工作人员使用加油枪为客户车辆加油。

（3）**付款结算**：加油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按照不同收款方式收款结算，对于长期合作的月结客户，由客户在认可的加油凭单上签字，月底汇总结算。

（4）**收入确认**：加油站财务人员每日整理加油单据并交由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整理的加油单据，确认收入。

公司批发业务模式为给大中型成品油批发企业、成品油零售企业和终端用户提供油品批发服务。流程共包括五大步骤，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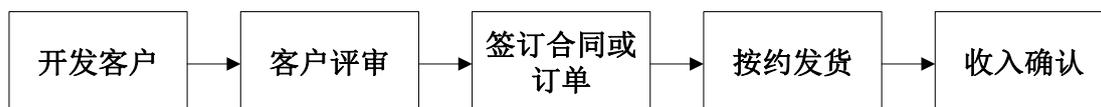


图4 批发业务销售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开发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或中间商建立对话机制。

(2) **客户评审：**公司接受客户组织的供应商审核，主要包括提供油品的质检报告和化验报告，另外还包括质量管理、库存管理等方面的审核。

(3) **签订合同或订单：**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约定具体油品名称，质量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重要事项，由公司授权人员签署。

(4) **按约发货：**公司市场部按照客户要求开具提货单，由客户安排车辆自提或者公司安排运输公司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确认。

(5) **收入确认：**货物由客户签收后，取得凭据，公司确认收入。

**2、采购流程**

公司销售业务所需的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小组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采购及供应商管控制程序》和《供应商选定及评价作业规定》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包括六大步骤，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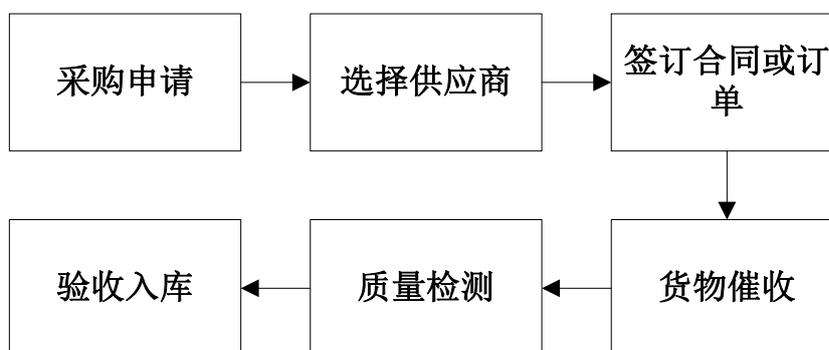


图5 采购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采购申请：**销售合同签订后，市场部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填制任务计划书。市场部据此填写“采购申请单”，经市场部经理批准后交对应仓管员；仓管员视库存情况填制“请购单”并交采购小组。

(2) **选择供应商：**采购小组接到“请购单”之后，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采

购询价并确定供应商。

(3) **签订合同或订单**：确定供应商后，采购人员拟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由采购小组负责人审核、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4) **货物催收**：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

(5) **质量检测**：主流渠道资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采购，需取得对方出具的质检报告。外采渠道资源样本需送到常州市质量监督检测所或江苏省质量监督检测所进行化验、化验合格后方可进行资源接收。接卸油品过程中，油库计量员要与发货方代表一起，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油品计量，并对检测结果认真复核，计量完毕后，应立即向采购小组汇报。

(6) **验收入库**：货物经质检后，由仓库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若发现品名、规格、质量、数量有问题时，仓库应通知采购小组，拒绝接收，并提出书面报告。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立即向采购小组反馈；采购小组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 (三) 公司运营情况

公司长期经营成品油的零售与批发，已经建立了涵盖业务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加油站管理制度》、《油罐车定人定车管理制度》、《成品油营销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市场部加油站稽查考核办法》、《计量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加油站站长安全责任书》、《加油站安全员岗位安全防火责任书》、《油库油品计量操作规程》、《装卸油操作规程》，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有效执行，至今为止，公司尚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备注
1	中油有限	常国用(2009)第0300054号	商业用地	清凉新村75幢-1号	18.30	出让	2045.02.24	已抵押
2		常国用(2009)第0300174号	综合	光华路清凉新村75-1号	295.00	出让	2051.07.22	已抵押
3		常国用(2009)第变0335465号	商业用地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201号	2226.00	出让	2043.06.29	已抵押
4		常国用(2010)第变0433409号	商业服务	中吴大道683号	1364.00	出让	2048.6.29	已抵押
5		常国用(2010)第变0433390号	商业用地	中吴大道683号	5817.70	出让	2041.11.30	已抵押
6		常国用(2013)第22690号	仓储用地	常州市新北区港区大道以南、通港路以西、藻江河以东	58561.00	出让	2063.03.06	已抵押
7		常国用(2009)第0304790号	商服用地	东方西路以南规划道路以西以北	3230.00	出让	2049.05.30	已抵押
8	万都加油站	常国用(2009)第变0355531号	商服用地	东方西路以南规划道路以西以北	2770.00	出让	2049.05.30	已抵押
9	九顺加油站	常国用(2010)第0375006号	商服用地	东方西路北侧、横塘河西路东侧	1990.00	出让	2050.03.31	已抵押
10	清凉加油站	常国用(2011)第0494747号	批发零售用地	和平中路376号	1890.00	出让	2051.08.30	已抵押

##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项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号	签发单位
1		商标	第1类	有限公司	2015.08.03	原始取得	1757516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项网络域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至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cpceoil.com	中油华东	2017-03-23

#### 4、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所有人	有效期
1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3240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油有限	2012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3日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320401333382号	常州市运输管理处		2014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0004329号	江苏省商务厅	花园加油站	2016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0004311号	江苏省商务厅	九顺加油站	2011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7日
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0004029号	江苏省商务厅	清凉加油站	2012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3日
6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0004030号	江苏省商务厅	双鹰加油站	2016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
7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0004362号	江苏省商务厅	万都加油站	2016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

**说明：**公司部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即将到期，公司已经将更新材料上交，正在审核过程中，目前新的许可证仍未下发。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安监部门根据危化品建设项目的不同情况，分别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存在需要单独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许可证的情况。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所有人	有效期
----	------	----	------	-----	-----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D(常)安经字[2013]004805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油华东	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D(常)安经字[2013]004804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花园加油站	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D(常)安经字[2014]004934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九顺加油站	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D(常)安经字[2015]004596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清凉加油站	2015年11月04日至2018年11月03日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D(常)安经字[2013]004810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双鹰加油站	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D(常)安经字[2013]004826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万都加油站	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取得的安全员资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如下：

#### 1) 安全员资格证

序号	安全员姓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包立祥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4月23日至2017年4月22日
2	储燕妹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7日
3	黄洪慧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7日
4	祁艳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
5	沈巍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18日
6	万柳安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8日
7	王建才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18日
8	殷有根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7日
9	赵梅顺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7日

序号	安全员姓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0	赵梅梅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4月23日至 2017年4月22日
11	张元浩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14日至 2018年4月13日
12	阎玉强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4月23日至 2017年4月22日

## 2) 特种操作员资格证书

序号	姓名	证号	有效期
1	刘军	T429005198102023719	2015年4月17日至 2021年4月16日

公司成品油经营过程中的运输均外包给中油华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公司本身经营不需要《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 (三)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原值(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846,093.17	24,601,588.89	77.25
机器设备	4,752,847.37	2,135,113.89	44.92
运输设备	1,486,732.24	742,071.28	49.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09,585.44	449,120.55	15.99
合计	<b>40,895,258.22</b>	<b>27,927,894.61</b>	-

## 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时间	备注
1	中油有限	常房权证字第 00095687号	光华路清凉新村 75-1号	872.13	2002年11月 2日	已抵押
2		常房权证字第 00142251号	清凉新村75幢-1号	48.96	2004年7月 6日	已抵押
3		常房权证字第 00382497号	怀德中路201号	433.87	2009年10 月14日	已抵押

4		常房权证字第00382500号	怀德中路201号	360.83	2009年10月14日	已抵押
5		常房权证字第00469917号	中吴大道683号	273(2幢,总层数:1层); 290.04(3幢,总层数:2层)	2010年12月24日	已抵押
6		常房权证字第00469892号	中吴大道683号	462.85(总层数:2层); 56.44(总层数:1层)	2010年12月24日	已抵押
7	万都加油站	常房权证戚字第00465190号	东方西路79号	336.45	2010年12月2日	已抵押
8		常房权证戚字第00465185号	东方西路79号	252.00	2010年12月2日	已抵押
9	九顺加油站	常房权证字第00514108号	东方西路326号	493.91(1幢,总层数:3层); 265.04(2幢,总层数:1层)	2011年9月19日	已抵押
10	清凉加油站	常房权证字第00585645号	和平中路376号	426.82	2012年11月16日	已抵押
11		常房权证字第00585643号	和平中路376号	517.36	2012年11月16日	已抵押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用途
1	加油机	31台	2,490,551.28	1,050,743.83	加油设备
2	储油罐	26个	775,838.80	309,662.51	储油设备
3	油气回收设备	10台	685,042.18	457,291.73	油气回收

公司全部机动车基本情况表

序号	车辆类型	机动车登记编号	所有人	登记日期
1	轿车	苏D36297	中油华东	2005-02-05
2	轻型普通货车	苏D50006		2006-09-04
3	小型轿车	苏D73817		2009-06-12
4	微型轿车	苏D71618		2009-02-19
5	微型轿车	苏DZX703		2012-11-26
6	小型普通客车	苏DX629A		2015-10-30
7	小型普通客车	苏DYJ966	清凉加油站	2014-04-01
8	微型轿车	苏DU255Q	九顺加油站	2015-08-14

#### (四) 安全经营情况

公司结合管理经营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安全经营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作业指导书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油

站站长是加油站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每个职工为安全直接责任人。

加油站每日进行日常安全防火巡回检查，并定期进行专业安全检查。公司定期召开加油站安全例会，总结上阶段加油站安全防火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布置下阶段安全防火工作，并研究安排加油站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对于新进加油站员工，公司实行站级、单位（部门）级和班组（岗位）级的三级安全教育，同时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本公司所有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均严格管理、规范操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油华东及下属加油站均持有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所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信息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油华东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常州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6 年 8 月 31 日，九顺加油站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常州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6 年 8 月 31 日，清凉加油站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常州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6 年 7 月 15 日，万都加油站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常州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6年8月31日，双鹰加油站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公司双鹰加油站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常州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6年8月31日，花园加油站取得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花园加油站所述“2014年以来，花园加油站未发生生产人亡事故，也未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情况属实。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加油站均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安全经营合法合规。

#### （五）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1、建设项目环评验收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已经取得新区油库项目、双鹰、清凉、花园、九顺、万都的环评验收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	验收/批复单位	文件编号	验收/批复意见
新区油库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服[2014]39号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新区油库（综合性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知悉，经会审，上述项目在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的通知》等规范所列示开工投资的情况下，方可开工建设。
清凉加油站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3）10号	同意验收组验收检查意见，结合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验收监察意见及天宁区环保局验收意见，同意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常州市清凉加油站迁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九顺加油站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3）5号	同意验收组验收检查意见，结合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验收监察意见

			及天宁区环保局验收意见，同意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常州市九顺加油站迁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花园加油站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	常钟环验（2003）23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花园加油站”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双鹰加油站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4）14号	同意验收组验收检查意见，结合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验收监察意见及天宁区环保局验收意见，同意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公司清凉加油站迁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万都加油站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武环验（2016）49号	同意验收组验收检查意见，同意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万都加油站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2、公司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号）第三条（申领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1）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2）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3）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4）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5）规模化畜禽养殖场；（6）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7）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少量的生活污水，不存在违规排污的现象。公司不属于上述条款所列示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品油的零售与批发，不存在成品油的生产工艺过程，成品油的商贸流转本身不产生污染物，不存在生产过程中废渣处理的相关情形。**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成品油经营企业需通过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年度检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油华东下属加油站均通过了上一年度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年度检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加油站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双鹰加油站	常州市天宁区 环境保护局	CZTNQJYZ201601	壹年
2	万都加油站	常州市武进区 环境保护局	CZWJQJYZ-2015-038	壹年
3	清凉加油站	常州市天宁区 环境保护局	CZTNQJYZ201603	壹年
4	九顺加油站	常州市天宁区 环境保护局	CZTNQJYZ201602	壹年
5	花园加油站	常州市钟楼区 环境保护局	CZZLQJYZ2015015	壹年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70 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 1、按照年龄划分

员工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16	22.86
40-50 岁	32	45.71
30-40 岁	15	21.43
30 岁以下	7	10.00
合计	70	100.00

##### 2、按照工龄划分

员工年龄	人数（人）	占比（%）
10 年以上	8	11.43
5-10 年（含 10 年）	13	18.57
3-5 年（含 5 年）	16	22.86
1-3 年（含 3 年）	26	37.14
1 年以下	7	10.00
合计	70	100.00

#####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员工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市场部	9	12.86
综合管理部	2	2.86
财务部	5	7.14
零售管理部	47	67.14
投融资部	3	4.28
数质量管理部	2	2.86
安全资产物业部	2	2.86
<b>合计</b>	<b>70</b>	<b>100.00</b>

#### 4、按照学历划分

员工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5	7.14
大专	11	15.72
中专及以下	54	77.14
<b>合计</b>	<b>70</b>	<b>100.00</b>

#### 5、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经历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控制（%）
张元浩	54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52.55
张元洪	50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 10 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董事	6.18
张元泽	46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 10 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董事	3.09
钱俊华	43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	2.95
王建才	42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万柳安	44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主席	
储燕妹	30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基	监事	

姓名	年龄	主要经历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控制 (%)
		本情况”		
陈太忠	42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财务负责人	
合计				<b>64.77</b>

## 6、员工社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人员名单及单位参保人员信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70 人,其中:63 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依法开立社保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业务基本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92 号汽油	52,885,523.22	80.75	106,820,319.99	81.83	83,868,868.95	58.81
95 号汽油	508,311.83	0.77	3,920,205.51	3.00	5,486,083.61	3.85
0 号柴油	10,484,012.70	16.01	19,363,972.59	14.83	48,180,004.72	33.78
其他成品油	1,097,743.87	1.68	344,002.56	0.26	4,986,183.08	3.50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64,975,591.62</b>	<b>99.21</b>	<b>130,448,500.65</b>	<b>99.93</b>	<b>142,521,140.36</b>	<b>99.94</b>
<b>其他业务收入:</b>	519,899.37	0.79	94,646.85	0.07	90,364.34	0.06
<b>总计:</b>	<b>65,495,490.99</b>	<b>100.00</b>	<b>130,543,147.50</b>	<b>100.00</b>	<b>142,611,504.70</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142,611,504.70 元、130,543,147.50 元、64,975,591.62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管理费收入、房屋租

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 （二）主要销售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润滑油等成品油的零售与批发业务。零售业务方面，目前公司已成为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常州日报社、银行、保险公司等企事业单位的长期油料供应单位，同时是常州军分区驻常部队油料保障社会化定点供应单位，并通过加油站点为社会车辆提供汽油、柴油加油服务；公司批发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大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及终端用户。

### 2、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宁港公司	22,381,589.74	34.17
2	上海中燃实业有限公司	3,382,817.49	5.16
3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2,717,691.15	4.15
4	常州蕴德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1,014,264.87	1.54
5	常州市武进华利加油站有限公司	461,538.46	0.70
合计		<b>29,957,901.71</b>	<b>45.72</b>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宁港公司	21,025,641.03	16.11
2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9,965,960.31	7.63
3	常州日报社	1,358,974.36	1.04
4	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	1,065,811.97	0.82
5	常州市武进华利加油站有限公司	1,060,128.21	0.81
合计		<b>34,476,515.88</b>	<b>26.41</b>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17,558,294.02	12.31
2	上海誉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11,111.11	2.39
3	常州市武进礼嘉华宇加油站有限公司	1,857,531.62	1.30
4	江苏华冶钙业有限公司	1,782,601.71	1.25
5	常州日报社	1,538,461.54	1.09
合计		<b>26,148,000.00</b>	<b>18.34</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是以成品油购销为主营业务的商业流通企业，主要产品均为直接从石油炼化企业以及成品油批发流通企业采购的成品油，因此产品成本结构均为采购的成品油。

#### 主要原材料来源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供应厂商
1	汽油、柴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中海油销售镇江有限公司、上海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常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九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焯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 （四）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159,779.83	62.97
2	苏州市益文油品有限公司	4,697,099.57	10.14
3	常州市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2,872,273.51	6.20
4	常州市九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56,153.84	4.22
5	浙江舟山中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21,508.21	4.1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b>合计</b>	<b>40,606,814.95</b>	<b>87.68</b>

2015 年度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市九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831,324.79	47.56
2	常州市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3,798,290.60	10.79
3	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	9,114,805.47	7.13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7,409,529.91	5.79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销售分公司	7,140,153.85	5.58
	<b>合计</b>	<b>98,294,104.62</b>	<b>76.85</b>

2014 年度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常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445,137.70	33.46
2	上海和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7,287,179.13	12.73
3	上海焯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287,179.49	12.73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销售分公司	11,970,555.56	8.82
5	中海油销售镇江有限公司	11,676,623.93	8.60
	<b>合计</b>	<b>103,666,675.81</b>	<b>76.32</b>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大型成品油流通企业和石油炼化企业，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另外，公司每年会对供应商从油品质量、油品价格、供货能力和服务质量等方面重新进行评估选择，确定当年的主要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6.32%、76.85%，87.68%，虽然采购较为集中，但是成品油市场供应充足，可选择的供应厂家较多且替代性强，因此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以零售为主，批发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销售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或者预计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汽油、柴油	按实际加油量 结算	2003.5.14	长期	正在履行
2	上海誉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燃料油	7,982,000.00	2014.8	-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武进横山红光加油有限公司	20141211	92#汽油	1,240,000.00	2014.12.11	-	履行完毕
4	宁港公司	20151027	92#汽油	22,275,000.00	2015.10.27	-	履行完毕
5	常州市武进华利加油站有限公司	20150325	92#、95#汽油	1,321,000.00	2015.3.25	-	履行完毕
6	江阴市华达石油供应有限公司	20150611	92#汽油	1,151,250.00	2015.6.11	-	履行完毕
7	宁港公司	20160129	92#汽油	5,200,000.00	2016.1.29	-	履行完毕
8	宁港公司	20160225	92#汽油	5,241,440.00	2016.2.25	-	履行完毕
9	上海中燃实业有限公司	2016-001	0#柴油	1,981,050.96	2016.4.13	-	履行完毕
10	上海中燃实业有限公司	2016-002	0#柴油	1,976,845.50	2016.4.28	-	履行完毕
11	宁港公司	20160510	92#汽油	2,800,000.00	2016.5.10	-	履行完毕
12	常州蕴德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19	燃料油	1,221,000.00	2016.5.19	-	履行完毕
13	宁港公司	20160603	92#汽油	8,500,000.00	2016.6.3	-	履行完毕
14	福建裕华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11-1	异辛烷、混合芳烃、混三甲苯、甲基叔丁基醚	28,500,000.00	2016.11.11	-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采购额在 800.00 万元以上（或者预计 8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	-	汽油、柴油	按实际采购量 结算	2013.1.1	6年	正在履行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销售分公司	-	汽油、柴油	按实际采购量 结算	2013.5.27	2013.5.27- 2014.5.26	履行完毕
3	上海烨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3.12.18	92# 汽油	25,200,000.00	2013.12.18	2014年3月 31日前	履行完毕
4	上海常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3.12.20	92#汽油	8,400,000.00	2013.12.20	-	履行完毕
5	常州市九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成品油	按实际采购量 结算	2013.12.24	长期	正在履行
6	上海和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92#汽油	20,400,000.00	2014.02.17	-	履行完毕
7	上海常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03	92#汽油	8,400,000.00	2014.03.03	-	履行完毕
8	中海油销售镇江有限公司	ZJXS-A-14-04-11	汽油、柴油	按实际采购量 结算	2014.4.11	2014.4.11- 2014.12.31	履行完毕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销售分公司	-	汽油、柴油	按实际采购量 结算	2014.6.27	2014.6.27- 2015.5.26	履行完毕
10	上海康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0	汽油、柴油	12,378,000.00	2014.10.10	-	履行完毕
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32800346-15-MY0607-0077	汽油、柴油	按实际采购量 结算	2015.1.1	2015.1.1- 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	-	成品油	按实际采购量 结算	2015.4	长期	正在履行
13	上海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12.25	汽油	25,100,000.00	2015.12.25	-	履行完毕
14	浙江舟山中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1111-1	异辛烷、混合芳烃、混三甲苯、甲基叔丁基醚	28,140,000.00	2016.11.11	2016.11.28 日前全部交货	正在履行

###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工程施工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者预计 5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性质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元）	合同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油有限	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区油库项目	10,000,000.00	2014年6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履行完毕
工程施工合同		南通中天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仓储设备设施工程	20,000,000.00	2014年8月20日至 2015年2月6日	正在履行
建筑安装施工合同		上海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设备、消防安装工程	13,000,000.00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明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新区油库项目	12,000,000.00	2015年1月15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买卖合同		常州市军铭美心室内门经营部	烤漆内门	5,253,800.00	2015年5月13日至 油库工程完工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均为公司新区油库项目的工程合同。2014年3月3日，中油有限取得该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4年11月24日，中油有限取得该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披露标准：申报基准日尚未履行完毕和申报基准日至报告期末公司新签订的合同全部披露。

##### (1) 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中油华东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小营前支行	2015（二营）字 0318号	借款合同	16,000,000.00	2015.9.14-2016.9.9	履行完毕
		2015（二营）字 0360号		4,000,000.00	2015.11.4-2016.10.26	履行完毕
		<b>2016（二营）字 00316号</b>		<b>4,000,000.00</b>	<b>2015.10.21- 2017.4.21</b>	正在履行
		<b>2016（二营）字 00367号</b>		<b>1,000,000.00</b>	<b>2016.12.06- 2017.4.21</b>	正在履行
		2016年（二营） 字00169号		2,500,000.00	2016.6.16-2016.12.15	履行完毕
		2016年（二营） 字00168号		3,500,000.00	2016.6.16-2016.12.15	履行完毕
		2016年（二营） 字00240号		16,000,000.00	2016.9.9-2017.3.2	正在履行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中油华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5 常流贷字第 00866 号	借款合同	15,000,000.00	2015.12.4-2016.12.4	履行完毕
		2015 常流贷字第 00867 号		15,000,000.00	2015.12.8-2016.12.8	履行完毕
		2015 常流贷字第 00904 号		10,000,000.00	2015.12.21-2016.12.21	履行完毕
		2015 常流贷字第 00909 号		20,000,000.00	2015.12.23-2016.12.23	履行完毕
		2015 常流贷字第 00779 号		16,000,000.00	2015.11.3-2016.11.3	履行完毕
		2015 常流贷字第 00897 号		8,000,000.00	2015.12.16-2016.12.16	履行完毕
		2016 常流贷字第 00228 号		20,000,000.00	2016.5.5-2017.4.23	履行完毕
		<b>2016 常流贷字第 00588 号</b>		<b>26,000,000.00</b>	<b>2016.11.29-2017.11.29</b>	正在履行
		<b>2016 常流贷字第 00592 号</b>		<b>25,000,000.00</b>	<b>2016.11.30-2017.11.30</b>	正在履行
		<b>2016 常流贷字第 00593 号</b>		<b>24,000,000.00</b>	<b>2016.12.01-2017.12.1</b>	正在履行
中油华东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苏银贷字 3204010012016 第 686069 号	借款合同	39,000,000.00	2016.6.13-2017.12.12	正在履行
		苏银贷字 3204010012016 第 686093 号		10,000,000.00	2016.7.18-2017.1.15	正在履行
		<b>苏银贷字 3204010012016 第 686139 号</b>		<b>39,000,000.00</b>	<b>2016.11.29-2017.5.28</b>	正在履行
		<b>苏银贷字 3204010012016 第 686093 号</b>		<b>10,000,000.00</b>	<b>2016.12.9-2017.5.5</b>	正在履行
中油华东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11612014620003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13,500,000.00	2014.1.9-2017.1.9	履行完毕
		01011332015620090		13,500,000.00	2015.5.12-2018.5.8	正在履行
		01011332016620077		25,840,000.00	2016.3.14-2019.3.10	正在履行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万都加油站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77112014620229	最高额借款合同	5,020,000.00	2014.10.23-2017.4.28	正在履行
中油华东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6年恒银杭借字第011-001号	借款合同	43,000,000.00	2016.7.21-2016.12.10	履行完毕
中油华东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年恒银沪借字第0053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00,000.00	2016.12.28-2017.12.25	正在履行

## (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开票方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履行情况
中油华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6)常银承字第00287号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5,000,000.00	2016.03.04	2016.09.04	履行完毕
		(2016)常银承字第00299号		10,000,000.00	2016.03.07	2016.09.07	履行完毕
		(2016)常银承字第00308号		20,000,000.00	2016.03.08	2016.09.08	履行完毕
		(2016)常银承字第00305号		20,000,000.00	2016.03.11	2016.09.11	履行完毕
		(2016)常银承字第00675号		5,000,000.00	2016.6.23	2016.12.23	履行完毕
中油华东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126252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80,000.00	2016.01.26	2016.07.26	履行完毕
		A1262527		190,527.70	2016.02.03	2016.08.03	履行完毕
		A1262544		6,000,000.00	2016.03.08	2016.09.08	履行完毕
中油华东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5年恒银杭承字第012-006号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53,750,000.00	2015.12.17	2016.12.10	履行完毕
中油华东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苏银银承字[3204010012016]第[686003]号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000,000.00	2016.01.15	2016.07.15	履行完毕
中油华东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小营前支行	21804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1,000,000.00	2016.03.02	2016.09.02	履行完毕
中油华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6)常信承字第00437号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20,000,000.00	2016.04.08	2016.10.08	履行完毕

		(2016)常信承字第 00561 号	协议	500,000.00	2016.05.18	2016.11.18	履行完毕
中油华东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1275636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 协议	150,000.00	2016.05.04	2016.11.04	履行完毕
万都加油站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MTCZ2016D-1-2016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 协议	500,000.00	2016.05.18	2016.11.18	履行完毕

## (3)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备注
中油华东	01077112014160123	保证合同	万都加油站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0,000.00	2014.10.23-2018.10.23	履行完毕	注 1
清凉加油站	2015 年恒银杭承高抵字第 012-002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油华东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3,000,000.00	2015.12.8-2016.12.10	履行完毕	注 2
清凉加油站	2015 年恒银杭承高抵字第 012-003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油华东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3,000,000.00	2015.12.1-2016.12.18	履行完毕	
万都加油站	苏银高抵字 [3204010012016] 第 [686007]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中油华东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4,340,000.00	2015.4.22-2018.5.13	正在履行	注 3
九顺加油站	01011612014720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油华东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14.1.9-2017.1.9	履行完毕	注 4
中油华东	2015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21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5,000,000.00	2015.7.3-2016.7.3	履行完毕	注 5
中油华东	2016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03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5,000,000.00	2016.3.22-2017.9.22	正在履行	注 6
中油华东	2014 小营前抵字 17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油华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5,790,000.00	2014.4.2-2017.4.1	正在履行	
	14,890,000.00				2014.4.2-2017.4.1	正在履行		
	3,500,000.00				2014.4.2-2017.4.1	正在履行		
	1,210,000.00				2015.5.12-2018.5.11	正在履行		

##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5 小营前抵字 18 号				80,000.00	2015.5.12-2018.5.11	正在履行	
	2015 小营前抵字 19 号				7,056,000.00	2015.5.12-2018.5.11	正在履行	
中油华东	2013 常最抵字第 00080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油华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0	2013.4.22-2018.4.17	正在履行	
	2013 常最抵字第 0022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油华东		50,000,000.00	2013.9.16-2018.8.24	正在履行	
	2015 信常银保字第 00779-1 号	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	中油华东		16,000,000.00	2015.11.3-2016.11.3	履行完毕	
中油华东	苏银高抵字 3204010012015 第 600008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油华东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30,000.00	2015.4.22-2018.5.13	正在履行	
中油华东	01011332015720029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油华东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60,000.00	2015.5.12-2018.5.8	正在履行	
清凉加油站	2016 信常银保字第 00223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油华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000.00	2016.11.22-2018.11.22	正在履行	
九顺加油站	2016 信常银保字第 00224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油华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000.00	2016.11.22-2018.11.22	正在履行	
清凉加油站	2016 恒银沪高抵字第 0026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油华东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3,000,000.00	2016.12.28-2019.12.24	正在履行	
清凉加油站	2016 恒银沪高抵字第 0027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油华东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3,000,000.00	2016.12.28-2019.12.24	正在履行	

注 1:2014 年 10 月 23 日万都加油站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1077112014620229 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约定借款最高额度为 6,52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油华东为上述最高额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 6,52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23 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注 2: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油华东与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恒银杭承字第 012-006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3,750,000.00 元，共支付保证金金额为 53,750,000.00 元，票据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清凉加油站以土地房屋为开具上述

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43,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同时清凉清凉加油站以机器设备为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43,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注 3：2015 年 4 月 22 日中油华东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苏银授字 3204010012015 第 600005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借款最高额度为 49,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万都加油站以房屋土地为上述最高额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4,34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注 4：2014 年 1 月 9 日中油华东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1011612014620003 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约定借款最高额度为 13,5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九顺加油站以房屋土地为上述最高额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3,56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

注 5：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于 2015 年 8 月开具 10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2015 年 9 月开具 12,5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中油华东为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信用保证，保证金额为 45,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注 6：2016 年 3 月 22 日，中油华东为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0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保证人为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担保债权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期间被保证人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此保证合同项下对应的借款合同为：（1）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常流贷字第 00142 号的《人民币流动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2）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常流贷字第 00319 号的《人民币流动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此保证合同项下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两张，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明细如下：

票据编号	对手方	票据金额(元)	保证金(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30200053 25201786	常州仁佳升辉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16.1.20	2016.7.20
30200053 26602627	常州万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1.21	2016.7.21

(4)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对外融资总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金额	5,000,000.00	162,170,527.70	124,147,398.71	362,313,605.66
短期借款金额	212,520,000.00	218,020,000.00	181,020,000.00	143,020,000.00
保证金金额	5,000,000.00	84,770,527.70	44,747,398.71	126,562,595.66
融资总额	212,520,000.00	295,420,000.00	260,420,000.00	92,731,01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融资总额先上升，后下降，2015年度对外融资总额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区油库工程需要大量资金。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融资总额明显下降，偿债能力显著改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敞口金额不断减少，公司不断规范融资手段，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票据敞口为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2015年度、2016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4,912,331.72元、1,217,899.37元，且6-11月经营状况良好。随着公司新区油库的完工及批发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将会给公司收入带来新的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足，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127,017,143.71元、107,335,945.08元、150,424,253.17元。同时，公司现金流量也有了明显改善，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2,806.57元。公司股权融资能力较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业务及相关产业，公司2015年度股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740,000.00元，有效地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贷款逾期、信用违约等情形，信用状况良好。根据公司期后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期后资金流充足，公司期后取得借款金额合计14,852万元。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成品油流通企业。公司的上游行业为石油炼制行业，下游主要为交通运输行业。公司下属加油站经营汽油、柴油、润滑油等成品油的零售业务，同时依靠良好的销售渠道开展批发业务。

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利用加油站位置优势以及良好的服务，目前已成为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常州日报社、银行、保险公司等企事业单位的长期油料供应单位，同时，公司也为社会车辆提供汽油和柴油的加油服务。批发业务方面，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一直与各大成品油贸易商、零售企业和终端用户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销售推广方面，公司通过推销 IC 储值卡并提供一定优惠来捆绑长期客户，同时，公司还结合网络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推广，目前公司已经与美团、支付宝、微信等平台建立良好合作关系，通过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增加了销售渠道，同时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在定价策略上，公司会根据周边加油站的价格情况和公司的毛利率来实时调节价格，并通过节假日促销等活动来保持对于周边加油站的竞争优势。

经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动车燃料零售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52）—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526）—机动车燃料零售（526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52）—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526）—机动车燃料零售（526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零售业（1314）—零售业（1314）—汽车零售（13141314）。

### （一）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公司行业主管单位主要有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安监总局和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商务部负责起草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部门规章并组织

实施，依法对全国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目前，公司及下属加油站均已取得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和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负责油气行业的行业管理与政策协调；制定调整石油生产、批发和零售等经营活动的价格。公司均在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价格下制定销售价格。

**安监总局：**安监总局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公司的成品油产品受到安监局监管。目前，公司及下属加油站均已获得安监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起草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草案，统筹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相关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公司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需受交通运输部监管。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内容
1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
2	《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原油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成品油区别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
3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资源供给有保障、物流成本较低、下游市场发达、环境容量大的广东、浙江、江苏、海南、天津等沿海地区布局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做强长三角、珠三角等石化产业群； 成品油“北油南运”状况得到改善。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三大石化产业区集聚度进一步提高；
4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石油流通企业应用现代物流技术，提升物流信息水平，按照资源的合理流向，统筹优化运输途径、方式和工具，探索发展第三方专业物流、共同配送，实现物流整合、资源共享，提高成品油运输设备的利用效率，逐步建立符合市场需要、高效便捷的新型物流配送体系。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内容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坚持市场决定。推进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
6	《石油流通领域加快改革开放》	石油流通行业将加快对石油流通体制改革的研究，以及石油现货、期货市场发展，如何利用上海自贸区的新政策等，推动石油行业的改革开放，推进石油市场的多元化发展。同时，要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等新的流通模式，加强与银行的合作，探索发展新的支付方式。
7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加强石油、煤炭、重要矿产品及相关产品物流设施建设，建立石油、煤炭、重要矿产品物流体系。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将“粮食、棉花、食用油、食糖、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列入指导目录。

##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 1、上游行业基本情况

#### （1）国际原油市场运营情况

图6 2014年1月-2016年6月布伦特原油（OIL）走势图

单位：美元/桶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2014年，因乌克兰问题导致俄罗斯和西方国家紧张关系升级，市场担心俄罗斯原油供应受扰，以及美联储继续推进的量化宽松政策导致美元一直处于低位，布伦特原油（OIL）期货价格在2014年初至6月中旬一直在100.00-116.00美元/桶之间震荡，至2014年6月达到最高点115.71美元/桶，但之后，伊拉克、乌克兰和加沙的暴力冲突持续，但原油供应还未受到影响，同时美国页岩油产量大幅增长，OPEC会议决议不减产，导致全球石油供给量远超需求量，下半年油价暴跌，布伦特原油（OIL）期货价格于2014年12月31日报56.48美元/桶，年内下跌约49.07%。2015年初受美联储推迟加息和中东政治不稳定因素影响原油价格在上半年有小幅反弹，5-6月布伦特原油价格在60.00-70.00美元/桶窄幅震荡，但下半年受全球原油供给充裕、需求疲软和美元强势上涨等因素影响，布伦特原油（OIL）期货价格于2015年12月31日报37.60美元/桶，较年初下跌约33.43%。2016年年初，国际油价延续下跌趋势，于2016年1月跌至27.10美元/桶，随后由于市场预测美元阶段性见顶和受中东部分产油国和俄罗斯达成的产量冻结协议、美国原油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原油价格有所反弹，于5月底重新突破50.00美元/桶。

## （2）国内石油市场运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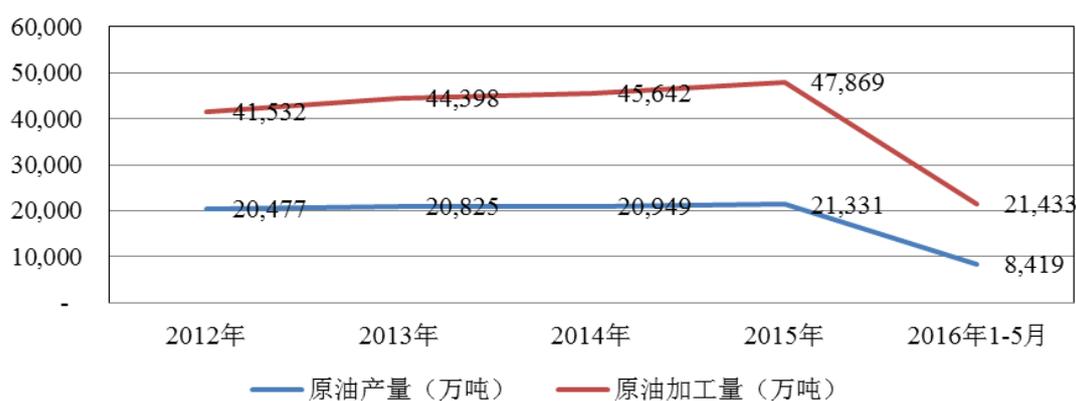


图7 国内原油运营情况图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融证券整理

“十二五”期间，国内炼油企业产能快速增长。从上图可以看到，2012年至2015年，国内原油产量和加工量均呈稳步增长态势。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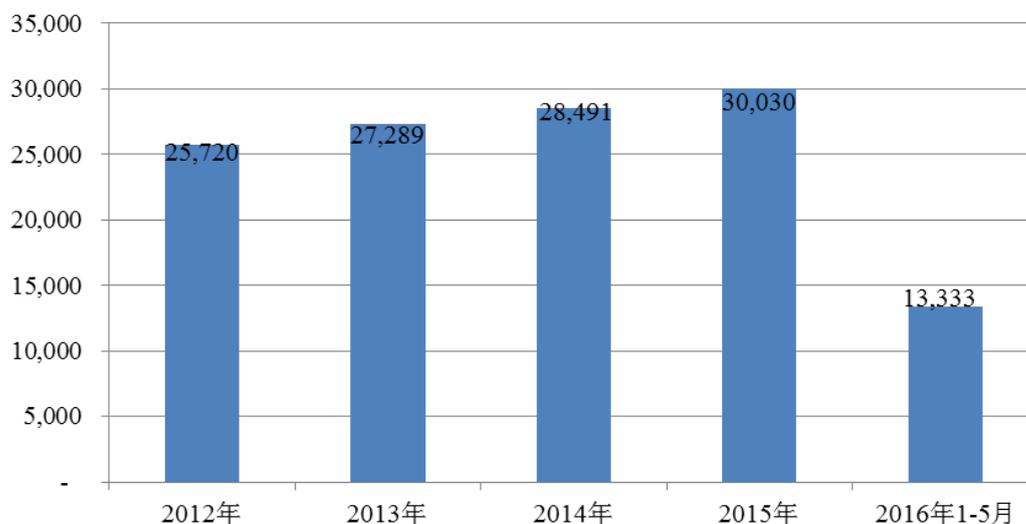


图 8 成品油产量图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融证券整理

随着产能的不断扩张，国内成品油市场供需宽松程度也不断加剧。2016 年 1-5 月，国内成品油产量已达到 13,333.00 万吨，依旧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

目前，我国石油出口较为平稳，进口则呈现逐年增长，2015 年，石油净进口量为 3.28 亿吨，同比增长 6.40%，增速比上年高 0.60 个百分点，对外依存度达到 60.60%。全年成品油净出口 1,973.00 万吨，同比增长 32.00%，其中汽油、柴油、煤油出口占比分别为 25.10%、32.20%和 42.70%。

## 2、下游行业基本情况

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工业化、城镇化稳步推进和产业结构的逐步转型升级，国内经济结构、发展方式及消费模式将发生深刻变化，石油的需求量将会逐渐加大。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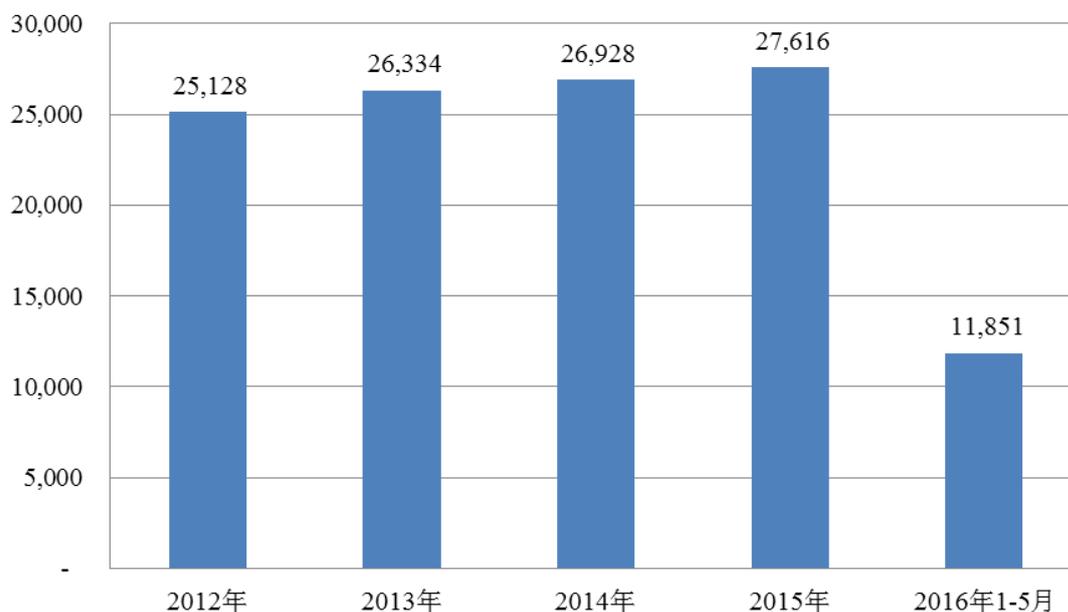


图9 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图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融证券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到，2012年-2015年成品油表观消费量逐年上升。2016年1-5月，成品油消费量达到11,851.00万吨，增长4.70%，其中汽油增长14.50%，柴油下降3.10%。整体来看，成品油消费呈“汽快煤高柴低”的特点。汽油成为拉动国内油品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汽油需求增速呈现中部地区低、东西部地区高的态势，柴油增速出现中部正增长、东西部负增长的分化走势。

### 3、成品油市场经营主体情况

#### (1) 全国成品油零售市场概况

截至2015年底，全国加油站数量总数约9.80万座，其中中石化加油站约在3.06万座，中石油加油站约在2.07万座，中海油加油站不足1,000座，中石化和中石油两桶油的总量占比约52%，在国内加油站零售市场占据绝对优势。

#### (2) 全国成品油批发仓储市场概况

据商务部统计，截至2013年底，我国共有成品油批发企业2,644家，其中，国有企业1,982家，占总数的75.00%；民营企业651家，占总数的24.60%；外资企业11家，占总数的0.40%。成品油仓储企业435家，其中，国有企业233家，占总数的53.60%；民营企业178家，占总数的40.90%；外资企业24家，

占总数的 5.50%。（数据来源：《2013 年石油流通行业分析报告》）。

另外据金银岛统计，自 2007 年至 2016 年 3 月获批成品油批发资质的企业数量近 360 家，其中属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中航油 5 家央企或控股的石油公司仅占 2 成，而民营企业获得成品油批发资质的占比越来越大。

### （3）常州市成品油经营主体概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常州市现有成品油批发企业 11 家。现有成品油零售企业 391 家，其中，中石化 171 家，中石油 37 家，中化道达尔 13 家，中油华东 5 家，中海油 1 家，其他类型 164 家。按地域来看，其中天宁区 34 家、钟楼区 36 家、武进区 129 家、新北区 61 家、金坛区 54 家、溧阳市 77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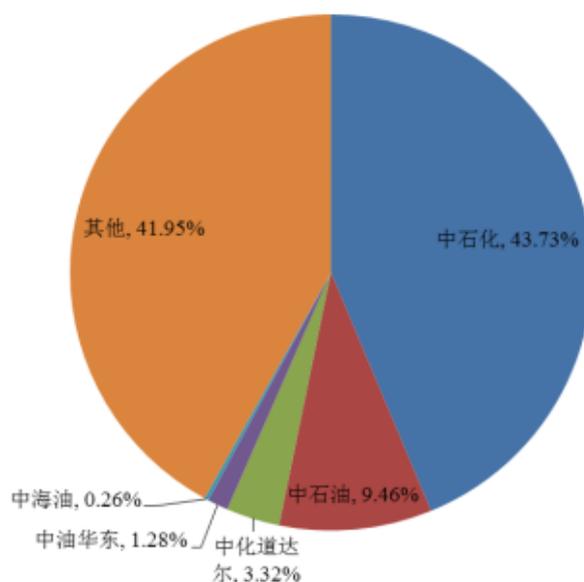


图 10: 常州市加油站数量占比图

数据来源：常州市商务局，国融证券整理

如上图所示，目前，中石化和中石油的加油站占常州市加油站总数的一半以上，在常州市成品油零售领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 4、国内成品油市场价格的影响因素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按吨计算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调价生效时间为调价发布日 24 时。当调价幅度低于每吨 50 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同时，当

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含)时,按原油价格每桶 40 美元、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40 美元低于 80 美元(含)时,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80 美元时,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130 美元(含)时,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

另外,成品油批发企业对零售企业的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按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 300 元确定;成品油批发企业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的,批零价差不得低于每吨 300 元。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与社会批发企业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社会批发企业供应价格相应降低,价差不得低于每吨 400 元。

2014 年,国际原油价格从 6 月开始大幅下滑,全年下跌约 49.07%,国内成品油市场也因此进行了 19 次价格调整,其中,上调次数 4 次,下调次数 15 次,全年汽油调整幅度为每吨下调 2120 元,柴油调整幅度为每吨下调 2295 元。2015 年,国际原油价格在年初小幅反弹,但下半年受全球原油供需失衡和美元强势上涨等因素影响,全年油价先涨后跌,整体呈下跌趋势,国内成品油零售限价也进行了 19 次价格调整,其中,上调次数 7 次,下调次数 12 次,全年汽油调整幅度为每吨下调 670 元,柴油调整幅度为每吨下调 715 元。2016 年 1-6 月,国际原油价格在 1 月达到低点后逐步反弹,国内成品油零售限价随之进行了 5 次价格调整,其中,上调次数 4 次,下调次数 1 次,上半年汽油调整幅度为每吨上调 355 元,柴油调整幅度为每吨上调 450 元。

## 5、现阶段行业困境

目前,随着环境问题成为社会的焦点,也继续推动着油品质量的升级。2015 年,第 90 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方案指出,要求扩大车用汽、柴油国 V 标准执行范围。从原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重点城市扩大到整个东部地区 11 个省市。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东部地区保供企业具备生产国 V 标准车用汽油(含乙醇汽油调和组分油)、车用柴油的能力。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东部地区全面供应符合国 V 标准的车用汽油(含 E10 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含 B5 生物柴油)。截至 2015 年底,国内东部地区 11 省市已经全面完成了国 V 油品质量升级。

现阶段,石油产能过剩,替代能源规模扩张,石油份额受挤压等因素给石油

流通领域行业的发展带来诸多的困难与挑战。然而，随着城市化、工业化、国际化和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开始进入新一轮经济增长周期，重工业快速发展，汽车消费进入新的阶段，对能源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十三五”期间，经济“新常态”下的石油流通领域将面临着“新格局”，交通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信息新技术下传统石油流通行业的产业链和价值链被打破，石油市场体系的逐步完善，为石油流通企业带来了更多发展机会和市场空间。

## 6、石油及制品行业发展趋势

### (1) 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出口常态化

据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预计，“十三五”期间成品油消费增速为 3%-4%，增速较之于以往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其中，介于汽车保有量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汽油消费将保持高速增长，柴油则微弱增长。此外，随着原油过剩现状向下游传导，中国已经进入成品油过剩时代，未来我国成品油出口将呈现常态化。

### (2) 石油行业覆盖全产业链的“立体改革”全面展开

“十三五”期间，为构建石油及制品行业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其市场体制改革将得到进一步深化。石油及制品储运领域将会按照网运分开的既定思路，逐步推动管道业务分离。此外，随着原油进口及成品油出口继续放宽，各类主体成品油配额将进一步增加，其价格形成机制将进一步得到完善。

##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的支持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制订的石油流通领域发展规划，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和扩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支持，加强石油流通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等；成品油对交通运输业具有较高的依赖性，随着“营改增”的全面实施，对交通运输业带来巨大变革的同时，也对成品油销售企业产生深远的影响。上述国家产业政策与税收政策在促进该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有利作用。

#### ②下游行业发展的积极推动效果

成品油消费量与汽车保有量大小具有明显的正向关系，近年来，汽车保有量增长幅度保持在 10% 以上，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在很大程度上拉动对成品油需求的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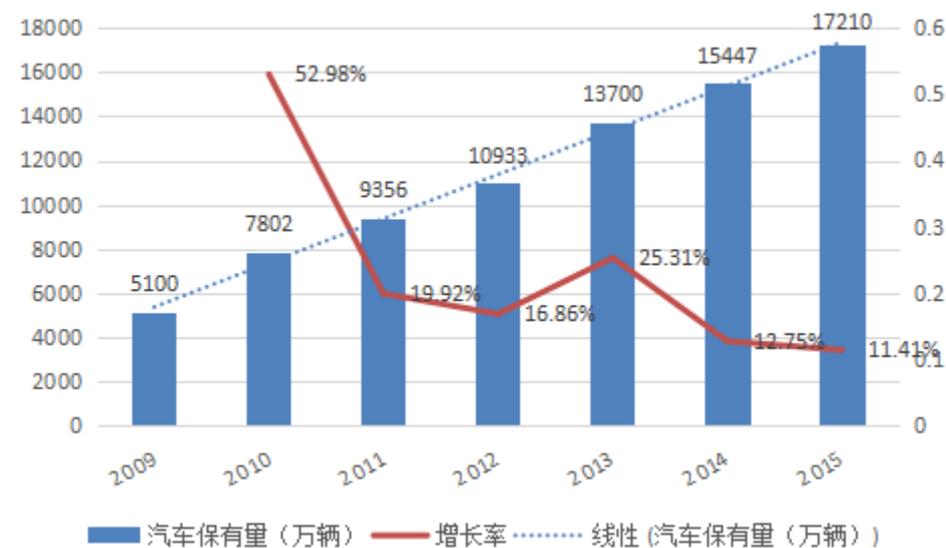


图 11 汽车保有量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融证券整理

此外，成品油的消费量与重化工行业、交通运输业等具有较强的正向关系，随着上述行业的快速发展，构成了推动成品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③行业价格机制改革产生的新机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我国将推进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到 2017 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到 2020 年，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完善。成品油价格放开有利于拥有加油站的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销售策略，实现更多利润。

##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行业处于寡头垄断状态

经过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改革，加油站垄断的局面已有所改变。但目前，“三桶油”仍占据我国成品油批发和零售市场的主导地位。根据中国石油和中国化工公布的 2015 年年报显示，分别拥有加油站 20,714 座和 30,560 座，两桶油加油站数量占全国加油站总数约 52%。“三桶油”的寡头垄断一直制约着民营加油站的发展。

### ②天然气加气站的发展

目前，随着环保，低碳意识的不断加强，清洁环保、经济的新能源汽车在我

国的需求越来越大。同时随着天然气加气站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天然气汽车的生产技术不断完善以及天然气资源开发利用的不断深入，天然气汽车数量增长迅速，也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成品油销售的市场。

### （三）行业壁垒

**经营资质壁垒：**目前，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在满足相关条件后，需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批发许可。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在满足相关条件后，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决定是否给予经营许可，并将批复文件报商务部备案。因此，行业存在准入壁垒。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石油流通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具有成品油零售、批发双重资质的经营企业，是常州市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常州市共有加油站点 391 家，其中中国石化 171 家，中国石油 37 家，中海油 1 家，公司 5 家。虽然两桶油占有一半以上加油站，但公司下属加油站均位于天宁区、钟楼区等主要城区，且依靠公司多年的耕耘，零售业务一直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新区油库一期工程尚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17 年初完工。



图 12 新区油库工程规划图

整个新区油库工程预算总投资 9.9 亿元，其中一期 1.95 亿元（含土地款），建设储罐 44,300.00 立方米，内河码头一座，建筑 4,278.00 平方米，可停泊万吨油轮，以及配电、收发、工艺、消防、园林式环境绿化等配套设施；二期投资 7.95 亿元，建设储罐 55,000.00 立方米，物流仓储、研发、配电、收发、工艺、消防、园林式环境绿化以及长江码头、栈桥、管线、管廊以及道路等配套设施。

该油库全部完工后，预计汽油和柴油均可完成每年 10 万吨以上的周转量，大大提高公司业务运营的灵活性，公司也因此可以大力拓展批发业务，同时，公司也将逐步开展油库仓储租赁业务，为同行业企业提供成品油物流仓储服务，丰富了业务模式，增强了整体竞争力。

##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28），于 2000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本 12,107,120.9646 万元，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石油石化主业突出、拥有比较完备销售网络、境内外上市的股份制企业。中国石化主要经营产品包含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汽油、煤油、柴油的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国石化在常州市共有加油站点 171

家。

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57），于1999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18,302,097.00万元，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国有企业，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中国石油的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国石油在常州市共有加油站点37家。

③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于1983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9,493,161.40万元，是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中央企业)，中海油经营业务包含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经营）。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海油在常州市共有加油站点1家。

④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47,216.00万元，是中化实业有限公司和道达尔（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在华东地区专业从事成品油销售网络开发建设工作。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燃油（限分支机构）、液化石油气、润滑油及其它石油产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及收购、租赁、发展、建设、管理加油站及相关业务（包括便利店（限分支机构）等业务。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共有加油站点13家。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二十余年对市场的耕耘，中油华东已在常州市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成为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常州日报社、银行、保险公司等企事业单位的长期油料供应单位，并通过加油站为社会车辆提供汽油柴油加油服务，且与各大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及终端用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 （2）加油站点区位优势

公司下属加油站均位于常州市城区核心地段，周边交通便利，商业发达，且靠近商业区和居民聚集区，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 （3）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具有成品油批发和零售资质，且随着新区油库项目的完工，公司将可以同时开展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业务的成品油综合流通服务商。三项业务处于流通领域的不同阶段，彼此之间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一方面，仓储业务可

以给公司批发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充足的库存储备，提高了业务的灵活性，并有利于建立与同行业公司合作关系，进一步推动批发业务的发展。同时，批发业务的发展加快了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有利于降低市场采购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资本劣势**

公司采购成品油需要预付货款，且新建新区油库需要大量资金，由于融资渠道的缺乏，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来融资。未来在实施项目投资，整合上下游资源时，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会束缚公司更快的发展。

##### **(2) 规模劣势**

公司从事的产品主要集中汽油和柴油的批发与销售，目前终端销售渠道较少，网点辐射区域不足，且受制于成品油经营许可资质的限制，公司短期内无法进行大规模扩张加油站网点，暂时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相对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大型央企，公司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 **(3) 人才劣势**

公司零售和批发业务增长较慢主要因为缺少足够较强营销能力的人才。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在吸引优秀人才方面仍显不足。随着新区油库的完工，未来零售和批发业务的增长速度将受限于优秀人才的储备。

#### **(五) 行业风险**

##### **1、政策风险**

从事成品油流通的企业需取得《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批复，该类型企业具有政策性门槛高的特点。若产业政策变化，取消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许可资质，将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 **2、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受 OPEC 坚持不减产和美联储加息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在 2015 年不断刷新金融危机后的低点，原油市场进入了低迷境地。国内油价也随之下调，2015 年全年全年汽油价格每吨累计下调 390 元，柴油价格每吨累计下调 435 元。未来国际原油价格将继续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不断波动，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 3、环保风险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对成品油节能减排在总量上和结构上都提出较高要求。“十三五”环保规划将明确提出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整合资源，扩大业务板块、提升中油华东品牌影响力。公司计划在三年内继续加大对原有成品油业务的投入，积极开拓天然气、新能源业务，力争将中油华东打造成集传统能源、清洁能源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

### （一）成品油业务

公司将发挥近二十年从事加油站开发、运营的优势，计划在未来三年内通过新建、收购、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在华东地区新增十座以上零售网点，进一步提高零售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新区油库的投入使用，会增强公司在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业务的合力作用，借助国家成品油进出口政策放开的制度红利，必将大幅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 （二）清洁能源业务

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能源结构的调整、节能减排国策的实施，清洁能源将成为未来国家能源消费的主导产品。

公司发挥经营成品油的经验优势，借鉴集团公司“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三站合一”的成功运营模式，积极开拓清洁能源市场，未来三年内将通过新建、改建、收购等方式新增运行十座以上的清洁能源业务网点。

公司按照国务院、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基于常州市“工业热负荷、民用供冷负荷”的需求，正在大力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利用天然气为燃料，通过冷、热、电三联供等方式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促进公司在天然气产业发展。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未严格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形成书面决议的不规范之处，并且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对简单，一般以口头、书面或电话的方式发布会议通知，通知发送完毕即为告知，很少会对会议通知进行保存，但并未影响公司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重要事项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股东 大会	2015.8.20	1、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以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设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立费用的报告》
		5、审议通过《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选举张元浩、张元洪、张元泽、王建才、钱俊华五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15、选举郭根海、万柳安二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储燕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届监事会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应立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经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应立即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8	1、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8	1、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司监事的议案》，免去郭根海的监事职务，选举包立祥为公司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7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对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4.21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向武进区奔牛俊元物资经营部借款 2000 万元的议案》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6.2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29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 4 月 6 日至今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8	1、审议通过《关于张元浩就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3	1、审议通过《关于张元浩就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元浩、张元洪、张元泽、王建才、钱俊华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元浩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5.8.20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元浩为公司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元浩为公司总经理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建才为公司副总经理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叶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陈太忠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6、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草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汇编（草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制定及实施效力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2015-2016 发展计划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5.9.23	1、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5.12.11	1、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叶康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巍为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6.1.1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6.4.5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向武进区奔牛俊元物资经营部借款 2000 万元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16.6.5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次会议		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 4 月 6 日至今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8.13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 4 月 6 日至今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1.3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张元浩就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2.8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就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张元浩就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根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免去郭根海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并选举万柳安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8.20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郭根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审议《关于追认<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及实施效力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2.11	1、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郭根海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免去郭根海监事会主席职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万柳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6.5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评价议案》”）。《评价议案》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改制以来，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的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一）关于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及规范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涉有限公司阶段主要存在如下治理不规范之处：

（1）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进行换届选举；（2）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等档案保管不完整；（3）对关联交易事项未进行审议等。

上述不规范行为主要发生在中介机构进场前。

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在其协助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规范，具体工作如下：（1）依法起草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应起草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均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2）起草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所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意见

### 1、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在设立股份公司时就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 2、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三会一层”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现有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都是围绕着上述“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制订的，并就“三会一层”职权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彼此之间相互制衡，为公司“三会一层”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 3、公司目前“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和相应制度能够保护股东权益

首先，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构不仅分工明确，而且彼此制衡，意味着公司股东不仅可以通过股东大会或选举公司董事的方式来行使股东权利，而且还可以通过监事会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其次，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充分赋予了股东的知情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作出了具体的安排。除此之外，创立大会审议实施的《公司章程》中还增加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赔偿责任，累积投票制等，以便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认为，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够保护股东权益。

董事会认为：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情形，但公司已对此进行了规范，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可以确保公司“三会一层”的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中油华东及其分支机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

门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内容
2016.8.31	常州市天宁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常州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6.8.31	常州市天宁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公司双鹰加油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常州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6.7.19	常州市钟楼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公司花园加油站所述“2014 年以来，花园加油站未发生生产人亡事故，也未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情况属实。
2016.8.31	常州市天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3484032，该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记录。
2016.8.31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宁大队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遵守国家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8.18	江苏省常州市 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经大集中系统查询，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暂无税务处罚记录。
2016.8.18	常州市国家税务局 第一分局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16.8.15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兹证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的情况，未受到我局做出的行政处罚。
2016.8.31	常州市商务局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花园、双鹰、清凉、万都、九顺加油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商务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商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7.19	常州市天宁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依法开立社保账户，为员工缴纳员工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8.16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新北分局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规定，其使用的土地无使用权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1、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内容
2016.8.31	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常州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6.8.31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5511897191，该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记录。
2016.8.31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宁大队	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遵守国家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8.17	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经大集中系统查询，常州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暂无税务处罚记录。
2016.8.18	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常州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16.8.15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兹证明，常州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的情况，未受到我局做出的行政处罚。
2016.8.31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依法开立社保账户，为员工缴纳员工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内容
2016.8.31	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常州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6.8.31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752722161N，该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记录。
2016.8.31	常州市公安消	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遵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内容
	防支队天宁区大队	守国家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8.18	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经大集中系统查询，常州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7日，暂无税务处罚记录。
2016.8.18	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常州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16.8.13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兹证明，常州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的情况，未受到我局做出的行政处罚。
2016.8.31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已依法开立社保账户，为员工缴纳员工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内容
2016.7.15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6.6.30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8.31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戚墅堰区大队	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均能遵守国家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8.17	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分局	兹有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5699312680K），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暂未发现有违反地税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8.17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7日，常州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16.8.16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定，无土地使用权属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而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内容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7.1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分局	经人社分局劳动监察科、调节仲裁科核实：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从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受到劳动监察科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败诉的劳动争议案件。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元九集团的合法合规证明如下：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内容
2016.6.30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查，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投诉记录。
2016.8.18	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	经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该纳税用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法、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8.18	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经大集中系统查询，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7日，暂无税务处罚记录。

### （四）报告期内公司涉诉情况

#### 1、黄芸工伤赔付纠纷相关诉讼情况

黄芸系中油有限员工，因与中油有限产生工伤纠纷，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仲裁委作出常天劳人仲案字[2015]第83号仲裁调解书，由中油有限向黄芸一次性支付工伤伤残补助金30,000.00元。

201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了《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15天执字第959号），确认上述判决已经履行完毕。

#### 2、张诚工伤赔付纠纷相关诉讼情况

张诚系中油有限公司职工，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13年9月13日，中油有限安排张诚前往九顺加油站修剪绿化途中，张诚发生交通事故，发生交通

事故时，中油有限未为张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14年4月17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常人社工认字（2014）第2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张诚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同年6月21日，常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常劳鉴（初）通（2014）1216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张诚所受事故伤害经鉴定为九级伤残；同年8月23日，常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张诚伤残情况进行复核鉴定，出具常劳鉴（核）通（2014）1216号劳动能力复核鉴定通知书，维持上述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同年8月12日，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2014）常行复第7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4）第2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后中油有限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同年11月19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新行初字第103号行政判决，驳回中油有限的诉讼请求。2015年2月11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常行终字第4号行政判决，驳回中油有限的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3月2日，张诚向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判令中油有限支付张诚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合计144057元。2015年4月15日，该仲裁委员会作出常劳人仲案字（2015）第80号仲裁裁决，裁决确认双方的劳动关系于2015年3月2日解除，华东石油公司向张诚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5,093.8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81,787.2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7,176元，共计144,057元。中油华东向常州市天宁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张诚不构成工伤，且也不用一次性承担工伤赔付义务。天宁区法院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天民初字第1064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中油华东诉讼请求。中油有限不服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2月10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常民终字第181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了《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16苏0402执232号），确认上述判决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涉诉讼均已经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四、独立运营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分别有元九集团、天宁大饭店、玖臻祥、力允贸易、元九传媒。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原有限公司所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 **（二）业务独立**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柴油、汽油、煤油；其他危险化学品；低闪点易燃液体、中闪点易燃液体、高闪点易燃液体；均四甲苯；萘；1-甲基萘；2-甲基萘；硫磺；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乙醚；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所有品种和类项不得储存）；中转储存、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的生产、加工及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 **（三）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 **（四）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除投资本公司外，其他投资、控股或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常州市中油华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名称	常州市中油华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7468036438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明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宁区光华路清凉新村 75-1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灌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

	货运代办；普通搬运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油危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洪	45.00	90.00
2	张元浩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3、常州天宁大饭店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名称	常州天宁大饭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666847152E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元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宁区延陵中路 270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制售中餐、熟食卤菜、点心；预包装食品零售；停车场服务；浴洗服务，住宿；餐饮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健身服务；会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天宁大饭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	910.00	70.00
2	张元浩	390.00	30.00
合计		<b>1,300.00</b>	<b>100.00</b>

### 4、力允（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名称	力允（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41000081183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元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1572B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34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摩托车、汽摩零配件、橡塑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电器、电子产品、玻璃制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日用百货、卫浴家具、家具、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木制品、包装材料、石材、金属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珠宝首饰、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转口贸易，国内普通道路货运代理，区内的仓储（除危险品），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力允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浩	2,400.00	60.00
2	张元洪	6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5、常州市元九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名称	常州市元九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564316983Y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元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宁区延陵中路 270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业务；影视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组织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表演培训；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设计、施工，百货、五金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元九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	35.00	70.00
2	张元浩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 6、常州玖臻祥副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名称	常州玖臻祥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3462456387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亿鑫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宁区延陵中路 270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食品（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日用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建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玖臻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60.00
2	黄亿鑫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100.00

#### 7、常州元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名称	常州元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323746675F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蓓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宁区青龙街道东方西路 326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燃气设备、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天然气综合利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元力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蓓丽	40.00	80.00
2	黄亿鑫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 8、常州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名称	常州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323806551Y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蓓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宁区中吴大道 683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的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天然气项目投资；天然气设施的建设、安装和经营管理服务；天然气综合利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元能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蓓丽	40.00	80.00
2	黄亿鑫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 9、常州市蓓娜副食品商店

企业注册名称	常州市蓓娜副食品商店
注册号	320404600081463
经营者	张元洪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 所	钟楼区怀德中路 201 号（原 54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1 日
核准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烟（凭许可证）零售。（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 10、戚墅堰区潞城万都副食品店

企业注册名称	戚墅堰区潞城万都副食品店
注册号	320405600043443
经营者	张元洪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 所	戚墅堰区东方西路 79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核准日期	2012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 卷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零售。

## 11、天宁区兰陵元盛副食品商店

企业注册名称	天宁区兰陵元盛副食品商店
注册号	320402600475672
经营者	张元洪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 所	天宁区和平中路 376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9 日
核准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零售、批发。 一般经营项目：无

## 12、天宁区青龙未末副食品店

企业注册名称	天宁区青龙未末副食品店
注册号	320402600386259
经营者	张元洪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 所	青龙街道三里村委东方西路 326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1 日
核准日期	2011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产卷烟、日用百货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均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 13、天宁区天宁安允副食品店

企业注册名称	天宁区天宁安允副食品店
注册号	320402600563352
经营者	张元泽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 所	天宁区雕庄街道中吴大道 683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核准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兼批发。日用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建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器的批发兼零售。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并不具有成品油批发与零售资质及开展成品油批发与零售的相关经营实质，与中油华东并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元浩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存在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上述职务 6 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即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元九集团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存在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油华东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中油华东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中油华东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中油华东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科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期末余额	2015 年期末余额	2016 年 6 月期末余额
中油危运	3,718,047.42	9,999.97	0.00
天宁大饭店	23,604,800.40	413,988.80	0.00
元能天然气	128,000.00	350,000.00	0.00
力允贸易	40,000.00	0.00	0.00
张元浩	105,517,234.60	0.00	0.00
张元洪	1,816,808.15	0.00	0.00
<b>合计</b>	<b>134,824,890.57</b>	<b>773,988.77</b>	<b>0.00</b>

(2) 其他应付款科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期末余额	2015 年期末余额	2016 年 6 月期末余额
元九集团	4,950,000.00	0.00	0.00
元九传媒	116,280.00	128,280.00	0.00
张元泽	249,000.00	0.00	0.00
张元洪	0.00	0.00	0.00
张元浩	0.00	3,156,075.84	448,732.86
张蓓丽	0.00	507,800.00	0.00
<b>合计</b>	<b>5,315,280.00</b>	<b>3,792,155.84</b>	<b>448,732.86</b>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未偿还的情况，存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 448,732.86 元未偿还的情

形。

##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除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万都加油站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务金额(元)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中油华东	万都加油站	5,020,000.00	6,500,000.00	2014.10.23-2016.10.23

### （二）为防止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6年8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本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如果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中油华东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 (一) 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或控制比例（%）
1	张元浩	董事长、总经理	52.55
2	张元洪	董事	6.18
3	张元泽	董事	3.09
4	钱俊华	董事	2.95
5	王建才	董事、副总经理	—
6	万柳安	监事会主席	—
7	包立祥	监事	—
8	储燕妹	监事	—
9	陈太忠	财务负责人	—
10	沈巍	董事会秘书	—
合计		—	64.77

## (二) 亲属关系

除董事长张元浩与董事张元洪、董事张元泽之间为兄弟姐妹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避免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2016年8月1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竞业限制承诺函》，均表示目前未从事与本公司存在竞业限制的活动，且在离职后三年内亦不从事与本公司存在竞业限制的活动，并自愿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2016年8月1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不存在如下情况：

(1) 2014年1月1日以来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3) 2014年1月1日以来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1、法人企业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是否在该兼职方领取薪资
张元浩	董事长、总经理	天宁大饭店	执行董事	否
		元九集团	执行董事	否
		中油危运	监事	否
		力允贸易	执行董事	否
		元九传媒	执行董事	否
张元洪	董事	天宁大饭店	监事	否
		元九集团	监事	否
		力允贸易	监事	否
		元九传媒	监事	否

#### 2、非法人企业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	-------	--------

		兼职单位	职务
张元洪	董事	常州市蓓娜副食品商店	经营者
		戚墅堰区潞城万都副食品店	经营者
		天宁区兰陵元盛副食品商店	经营者
		天宁区未末副食品店	经营者
张元泽	董事	天宁区天宁安允副食品店	经营者
钱俊华	董事	玖利财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张元浩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元九集团 90.00%的股权
		持有中油危运 10.00%的股权
		持有天宁大饭店 30.00%的股权
		持有力允贸易 60.00%的股权
		持有元九传媒 30.00%的股权
张元洪	董事	持有中油危运 90.00%的股权
		持有力允贸易 40.00%的股权
		经营常州市蓓娜副食品商店
		经营戚墅堰区潞城万都副食品店
		经营天宁区兰陵元盛副食品商店
		经营天宁区青龙未末副食品店
张元泽	董事	持有元九集团 10.00%的股权
		经营天宁区天宁安允副食品店
王建才	董事、副总经理	入伙玖利财富，持有 5.22%的财产份额
钱俊华	董事	入伙玖利财富，持有 19.5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受到证券行业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4.1.1—2015.8.19（有限公司阶段）				2015.8.20-2018.8.19（股份公司阶段）			
姓名/职务		产生方式	变动原因	姓名/职务		产生方式	变动原因
董 事 会	张元浩/执行董事	选举	—	第一 届 董 事 会	张元浩/董事长	选举	股改新选
					张元洪/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张元泽/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王建才/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钱俊华/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监 事 会	张元洪/监事	选举	—	第一 届 监 事 会	万柳安（郭根海）/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包立祥/监事	选举	股改新选
					储燕妹/监事	选举	股改新选
高 管 人 员	张元浩/总经理	聘任	—	高 管 人 员	张元浩/总经理	聘任	股改新聘
					陈太忠/财务负责人	聘任	股改新聘
					王建才/副总经理	聘任	股改新聘
					沈巍（叶康）/董事会秘书	聘任	股改新聘

特别 说明	<p>1、有限公司时期，仅设有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p> <p>2、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时，选举出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出 2 名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 4 名高管，起任日期均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始，任期均为三年。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召开，免去叶康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聘任沈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免去郭根海监事会主席的职务，选举万柳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免去郭根海监事的职务，选举包立祥为公司监事。</p> <p>3、近两年一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管变动均属于正常变动。</p>
----------	--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资产</b>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424,253.17	107,335,945.08	127,017,14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607,000.00	
应收账款	36,040,205.06	25,339,430.42	6,681,197.59
预付款项	9,270,782.55	18,205,705.00	30,700,642.12
应收利息	467,605.99	108,817.68	534,508.4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539,283.70	11,674,442.53	164,327,330.30
存货	99,448,532.75	105,627,610.47	84,141,891.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224.77	267,434.19	
其他流动资产		1,368,700.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0,298,888.00</b>	<b>303,535,086.32</b>	<b>413,402,713.6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000.00	165,000.00	3,16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788.28
投资性房地产			

##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7,927,894.61	28,615,655.21	28,636,511.97
在建工程	97,884,500.52	66,931,850.55	9,829,980.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228,677.16	38,719,731.63	39,699,500.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1,780.20	855,329.32	1,665,91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742.69	900,724.10	2,528,00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	3,5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0,591,595.18</b>	<b>139,688,290.81</b>	<b>85,559,703.06</b>
<b>资产总计</b>	<b>500,890,483.18</b>	<b>443,223,377.13</b>	<b>498,962,416.70</b>
<b>负债</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20,000.00	181,020,000.00	143,0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2,170,527.70	124,147,398.71	362,313,605.66
应付账款	14,206,129.19	22,868,039.59	3,936,709.91
预收款项	2,833,588.64	2,904,429.37	3,664,034.52
应付职工薪酬	419,692.49	399,022.99	378,022.71
应交税费	1,993,272.92	109,045.28	348,850.38
应付利息	376,954.48	343,963.65	301,836.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8,228.25	11,977,287.40	26,822,902.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0,718,393.67</b>	<b>343,769,186.99</b>	<b>540,785,961.72</b>
非流动负债：			

##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00,718,393.67</b>	<b>343,769,186.99</b>	<b>540,785,961.7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7,050,000.00	97,05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989,001.99	22,489,001.99	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8,263.50	548,263.50	34,160.24
未分配利润	-19,415,175.98	-20,633,075.35	-74,017,19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72,089.51	99,454,190.14	-42,983,038.82
少数所有者权益			1,159,493.8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0,172,089.51</b>	<b>99,454,190.14</b>	<b>-41,823,545.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0,890,483.18</b>	<b>443,223,377.13</b>	<b>498,962,416.70</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65,495,490.99	130,543,147.50	142,611,504.70
减：营业成本	52,681,567.04	106,659,963.39	128,122,23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773.70	184,281.30	159,248.51
销售费用	2,563,114.79	5,623,471.49	5,415,604.81
管理费用	3,092,627.38	7,930,609.09	6,875,607.14
财务费用	4,061,839.30	7,722,761.41	15,464,591.28
资产减值损失	1,811,840.50	-3,747,121.31	3,653,993.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10.60	-13,395.73	-39,44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37.93	-52,446.23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926,338.88</b>	<b>6,155,786.40</b>	<b>-17,119,217.60</b>
加：营业外收入	8,541.90	567,698.30	48,531.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3,867.76	936,87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6,874.31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934,880.78</b>	<b>6,539,616.94</b>	<b>-18,007,560.34</b>
减：所得税费用	-283,018.59	1,627,285.22	-959,093.01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217,899.37</b>	<b>4,912,331.72</b>	<b>-17,048,467.3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899.37	4,921,986.89	-17,027,418.35
少数股东损益		-9,655.17	-21,048.98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17,899.37</b>	<b>4,912,331.72</b>	<b>-17,048,467.3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7,899.37	4,921,986.89	-17,027,418.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55.17	-21,048.98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0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0	-0.5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83,136.39	132,296,049.12	173,242,14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30.90	5,370,409.86	4,407,23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59,867.29	137,666,458.98	177,649,38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36,027.46	146,197,376.78	212,496,05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8,668.74	4,846,846.76	4,621,31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8,170.76	2,615,619.70	1,872,12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193.76	5,607,940.18	5,212,66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7,060.72	159,267,783.42	224,202,163.3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2,806.57</b>	<b>-21,601,324.44</b>	<b>-46,552,777.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10.60	10,742.20	13,00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71,395.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0.60	5,982,138.00	13,001.6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0,590.74	42,925,513.75	8,340,19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0,590.74	42,925,513.75	8,340,191.4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94,980.14</b>	<b>-36,943,375.75</b>	<b>-8,327,189.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7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00	314,020,000.00	186,0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23,128.99	211,705,648.16	276,955,80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23,128.99	659,465,648.16	462,975,804.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0	276,020,000.00	2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1,526.75	11,559,948.13	15,728,021.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04,249.57	251,207,001.52	180,352,2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25,776.32	538,786,949.65	421,580,272.5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97,352.67</b>	<b>120,678,698.51</b>	<b>41,395,532.1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65,179.10</b>	<b>62,133,998.32</b>	<b>-13,484,435.0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88,546.37	454,548.05	13,938,983.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5,653,725.47</b>	<b>62,588,546.37</b>	<b>454,548.05</b>

2016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50,000.00	22,489,001.99	548,263.50	-20,633,075.35	99,454,190.14		99,454,19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050,000.00	22,489,001.99	548,263.50	-20,633,075.35	99,454,190.14		99,454,19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1,217,899.37	717,899.37		717,899.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7,899.37	1,217,899.37		1,217,899.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97,050,000.00</b>	<b>21,989,001.99</b>	<b>548,263.50</b>	<b>-19,415,175.98</b>	<b>100,172,089.51</b>		<b>100,172,089.51</b>

2015年合并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	34,160.24	-74,017,199.06	-42,983,038.82	1,159,493.80	-41,823,54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	34,160.24	-74,017,199.06	-42,983,038.82	1,159,493.80	-41,823,545.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050,000.00	21,489,001.99	514,103.26	53,384,123.71	142,437,228.96	-1,159,493.80	141,277,735.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21,986.89	4,921,986.89	-9,655.17	4,912,331.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050,000.00	70,465,242.07			137,515,242.07		137,515,242.0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7,050,000.00	66,690,000.00			133,740,000.00		133,7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75,242.07			3,775,242.07		3,775,242.07
(三) 利润分配			548,263.50	-548,26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8,263.50	-548,263.5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976,240.08	-34,160.24	49,010,400.3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8,976,240.08	-34,160.24	49,010,400.3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149,838.63	-1,149,838.63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97,050,000.00</b>	<b>22,489,001.99</b>	<b>548,263.50</b>	<b>-20,633,075.35</b>	<b>99,454,190.14</b>		<b>99,454,190.14</b>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	34,160.24	-56,989,780.71	-25,955,620.47	1,180,542.78	-24,775,07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	34,160.24	-56,989,780.71	-25,955,620.47	1,180,542.78	-24,775,07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027,418.35	-17,027,418.35	-21,048.98	-17,048,467.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27,418.35	-17,027,418.35	-21,048.98	-17,048,467.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1,000,000.00</b>	<b>34,160.24</b>	<b>-74,017,199.06</b>	<b>-42,983,038.82</b>	<b>1,159,493.80</b>	<b>-41,823,545.02</b>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资产</b>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745,954.29	89,232,599.78	108,775,52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607,000.00	
应收账款	35,027,130.68	25,226,574.83	6,544,933.69
预付款项	9,242,192.48	18,185,500.00	30,697,969.12
应收利息	466,811.55	42,217.68	534,508.4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140,312.19	55,715,815.54	201,585,365.92
存货	96,578,076.31	98,208,029.76	82,682,006.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982.74	88,950.12	
其他流动资产		422,215.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4,219,460.24</b>	<b>320,728,902.93</b>	<b>430,820,308.3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6,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59,968.84	11,508,431.42	11,998,828.90
在建工程	97,884,500.52	66,931,850.55	9,201,758.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360,359.79	24,650,952.28	25,229,91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5,86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120.56	462,920.03	1,986,70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	3,5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9,018,949.71</b>	<b>107,319,154.28</b>	<b>54,948,067.06</b>
<b>资产总计</b>	<b>513,488,409.95</b>	<b>428,048,057.21</b>	<b>485,768,375.40</b>
<b>负债</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000,000.00	176,000,000.00	13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1,670,527.70	94,147,398.71	332,313,605.66
应付账款	14,109,702.44	22,759,839.77	3,760,226.19
预收款项	2,833,588.64	2,875,467.11	3,629,967.48
应付职工薪酬	291,605.22	308,698.68	282,713.90
应交税费	1,798,554.69	93,103.52	222,231.62
应付利息	367,812.50	334,821.67	288,767.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478.25	11,782,332.84	28,794,714.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4,264,269.44</b>	<b>308,301,662.30</b>	<b>505,792,227.0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94,264,269.44</b>	<b>308,301,662.30</b>	<b>505,792,227.01</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7,050,000.00	97,05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13,759.92	17,213,759.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8,263.50	548,263.50	34,160.24
未分配利润	4,912,117.09	4,934,371.49	-50,058,01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24,140.51	119,746,394.91	-20,023,851.61
少数所有者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9,224,140.51</b>	<b>119,746,394.91</b>	<b>-20,023,851.6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13,488,409.95</b>	<b>428,048,057.21</b>	<b>485,768,375.40</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476,198.95	133,419,292.33	138,406,167.89
减：营业成本	51,523,747.77	112,519,286.33	127,878,94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183.25	166,664.35	108,498.56
销售费用	1,413,543.09	3,180,857.52	3,105,949.2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1,976,860.14	6,039,381.64	4,883,522.67
财务费用	3,943,416.01	7,747,523.31	12,124,740.37
资产减值损失	1,744,802.12	-3,946,378.77	1,867,695.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10.60	10,742.20	13,00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466,742.83</b>	<b>7,722,700.15</b>	<b>-11,550,176.71</b>
加：营业外收入	8,287.90	515,198.30	36,32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3,867.76	926,87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6,874.31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458,454.93</b>	<b>8,054,030.69</b>	<b>-12,440,722.32</b>
减：所得税费用	-436,200.53	1,523,784.17	-466,923.76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2,254.40</b>	<b>6,530,246.52</b>	<b>-11,973,798.5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54.40	6,530,246.52	-11,973,798.56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2,254.40</b>	<b>6,530,246.52</b>	<b>-11,973,798.5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54.40	6,530,246.52	-11,973,79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13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13	-0.4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74,472.66	135,923,799.98	168,437,83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81.74	4,669,384.02	4,359,82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98,154.40	140,593,184.00	172,797,65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07,351.63	146,080,998.11	212,440,26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6,505.73	3,685,515.42	3,380,24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7,842.72	2,191,870.91	1,322,07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832.44	4,221,205.28	3,681,25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15,532.52	156,179,589.72	220,823,839.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17,378.12</b>	<b>-15,586,405.72</b>	<b>-48,026,180.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10.60	10,742.20	13,00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0.60	6,010,742.20	13,001.6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0,590.74	42,040,481.85	6,285,45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0,590.74	42,040,481.85	6,285,458.0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94,980.14</b>	<b>-36,029,739.65</b>	<b>-6,272,456.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7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00	309,000,000.00	17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23,128.99	193,227,137.33	279,447,51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23,128.99	635,967,137.33	458,947,518.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0	269,500,000.00	2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9,437.40	11,147,358.42	12,885,460.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51,107.81	241,431,361.75	175,281,49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20,545.21	522,078,720.17	407,666,957.9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02,583.78</b>	<b>113,888,417.16</b>	<b>51,280,560.1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90,225.52</b>	<b>62,272,271.79</b>	<b>-3,018,076.9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85,201.07	212,929.28	3,231,006.2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5,475,426.59</b>	<b>62,485,201.07</b>	<b>212,929.28</b>

2016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50,000.00	17,213,759.92	548,263.50	4,934,371.49	119,746,39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050,000.00	17,213,759.92	548,263.50	4,934,371.49	119,746,394.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22,254.40	-522,25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54.40	-22,25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97,050,000.00</b>	<b>16,713,759.92</b>	<b>548,263.50</b>	<b>4,912,117.09</b>	<b>119,224,140.51</b>

2015年母公司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4,160.24	-50,058,011.85	-20,023,85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4,160.24	-50,058,011.85	-20,023,851.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50,000.00	17,213,759.92	514,103.26	54,992,383.34	139,770,24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30,246.52	6,530,24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050,000.00	66,190,000.00			133,2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7,050,000.00	66,690,000.00			133,7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548,263.50	-548,26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8,263.50	-548,263.5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976,240.08	-34,160.24	49,010,400.3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8,976,240.08	-34,160.24	49,010,400.3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97,050,000.00</b>	<b>17,213,759.92</b>	<b>548,263.50</b>	<b>4,934,371.49</b>	<b>119,746,394.91</b>

2014年母公司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4,160.24	-38,084,213.29	-8,050,05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4,160.24	-38,084,213.29	-8,050,053.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3,798.56	-11,973,79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73,798.56	-11,973,79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34,160.24</b>	<b>-50,058,011.85</b>	<b>-20,023,851.61</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四)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表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10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

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

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部分（十二）、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

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

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

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营业周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	余额为 3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性质组合

#####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不计提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

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

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十四）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五）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七）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二十二）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三）收入的确认原则

### 1、收入确认原则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零售业务

公司在零售站点给客户加油完成，收到客户的付款单据后即根据消费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 (2) 批发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认为相关产品收入能够收回时，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六）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七）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

损益。

##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000.0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165,000.00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19.56	18.30	10.16
净资产收益率（%）	1.22	57.69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7	24.7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5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	0.12	-0.42

注：公司 2014 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数，因此不予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 92 号汽油、95 号汽油、0 号柴油和其他成品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16%、18.30%、19.56%。

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8.14%，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平均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2014 年 6 月开始国际原油价格持续暴跌，至年底降幅近 50%，成品油炼制成本随之降低，国家发改委也随之逐步下调成品油零售价格。但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前期库存较多，因此 2014 年平均成本一直较高。2015 年国际油价在上半年上涨后下半年开始震荡下跌，在前期高成本存货逐渐消耗后，公司 2015 年平均成本降幅较大，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1.26%，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年初国家发改委决定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因此成品油零售价格在 2016 年下调一次后保持不再下调，随着采购价格的下降，平均成本的降低，毛利率也随之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桂林五洲	833176	20.37%	11.84%
泰山石油	000554	7.86%	6.13%
中油华东		18.30%	10.16%

注 1：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注 2：桂林五洲和泰山石油均经营油品和非油品业务，选取的毛利率为油品的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到，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桂林五洲。2015 年，公司毛利率比 2014 年增长 8.14%，同行业挂牌公司桂林五洲（833176）毛利率增长 8.53%，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泰山石油（000554）整体毛利率较低，根据 2016 年 6 月公司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与公司的交流时提问：“我们公司也是做加油站的，现在一吨汽油的批发零售价差约 1800 元，山东地炼油的价差在 2000 一吨以上，柴油也有一千多的毛利，综合毛利率有百分之二十以上，想问一下公司的毛利率为什么这么低？”公司回复如下：“随着国家放开原油进口、成品油“地板价”等政策实施，国内炼厂加工积极性高涨，加上进口资源增加、竞争对手经营规模持续扩充以及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等因素的影响，资源过剩矛盾突出，市场竞争激烈。山东又是地炼众多的省份，炼油产能过剩、成品油资源供应过剩矛盾更加突出，公

司所在经营辖区成品油销售价格不到位，竞争对手竞相降价促销，公司跟进实施“点对点”促销稳固客户，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

2016年泰山石油毛利率较2015年总体增长1.56%，整体呈增长趋势。由于泰山石油年报未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公开信息较少，公司无法确切了解其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从泰山石油回复投资者问题的回复中可知，泰山石油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受区域市场竞争情况和具体销售策略影响。

## (2)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金额为-24,775,077.69元，2014年公司实现盈利-17,048,467.33元，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金额为-41,823,545.02元。

2015年6月，公司吸收股东张元浩和江苏元九集团投资共计8,400.00万元。2015年10月，公司接受张蓓丽作为新股东，吸收投资3,000.00万元。2015年12月，公司接受周权、屈萌、韩博、叶林松、李文中、吉春、沈洪斌、张霞作为新股东，共吸收投资1,974.00万元。2015年合计吸收投资13,374.00万元，增加合并报表净资产13,374.00万元。具体增资详情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5年6月12日，中油有限与张元泽约定中油有限将在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60.00%的股权计600.00万元转让给张元泽，转让时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为1,724,757.94元，因此此笔交易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确认资本公积4,275,242.06元，本次交易增加公司净资产4,275,242.06元。同时，由于公司处置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减少合并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1,149,838.62元。

2015年10月8日，张蓓丽同意将其在九顺加油站的出资额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油华东，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2015年10月28日，九顺加油站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50.00万元。

2015年公司实现盈利4,912,331.72元。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金额增加至99,454,190.14元。

2015年12月22日，张元洪同意将其持有的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的

出资额 4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00%）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油华东，张元泽同意将其持有的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油华东，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2016 年 1 月 8 日，清凉加油站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 50.00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盈利 1,217,899.37 元。因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金额增加至 100,172,089.51 元。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69%、1.22%，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70%、1.17%。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5 年进行多次增资合计取得增资款 13,374.00 万元，因此平均净资产增加较大。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比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大 32.99 % 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分别同一控制下合并九顺加油站和清凉加油站，因此根据规定，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而九顺加油站在 2015 年 11-12 月的平均净资产为 -2,026,003.96 元，清凉加油站在 2015 年的平均净资产为 -14,798,515.62 元，因此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小于计算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时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从而净资产收益率大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7 元/股、0.10 元/股、0.01 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股、0.12 元/股、0.01 元/股。报告期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变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波动和公司在 2015 年度增资后股本加权平均数增加影响。

## 2、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6.78	72.03	104.12
流动比率（倍）	0.82	0.89	0.76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0.55	0.52	0.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0.88	1.38	-0.09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4.12%、72.03%、76.78%。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对外债权融资金额较大。2015年公司多次增资后，资产负债率快速下降。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底小幅上升主要因为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和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共计75,023,128.99元。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6倍、0.89倍、0.8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5倍、0.52倍、0.55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增投资的投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2014年底略有提高。

### （3）利息保障倍数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09倍、1.38倍、0.88倍，主要因为公司毛利率逐步提高后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高。

##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	7.75	13.38
存货周转率（次）	0.51	1.10	1.53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38次、7.75次、2.03次，周转速度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下半年开始与宁港公司开展批发业务，公司给予其一定账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3次、1.10

次、0.51 次，周转速度降低主要是因为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下跌成品油的采购价格也随之下跌，因此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库存储备，进而存货周转率下降。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2,806.57	-21,601,324.44	-46,552,777.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43	-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4,980.14	-36,943,375.75	-8,327,18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7,352.67	120,678,698.51	41,395,532.13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52,777.45 元、-21,601,324.44 元、1,162,806.57 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 元/股、-0.43 元/股、0.01 元/股。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支付以前年度的货款金额较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因为 2015 年底库存增加后公司在 2016 年减少了采购量，因此 2016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多 11,162,806.57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7,048,467.33 元、4,912,331.72 元、1,217,899.3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的的影响，主要系存货余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经营性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因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数值，但是并不影响净利润数值。第二，资产的折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会影响利润表数值，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数值。两者的差异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217,899.37	4,912,331.72	-17,048,467.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11,840.50	-3,747,121.31	3,653,993.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2,424.44	1,697,308.24	1,764,872.68
无形资产摊销	497,464.72	1,010,450.87	1,018,471.5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758.54	650,561.80	604,08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6,874.31
财务费用	4,484,531.76	9,523,676.28	16,460,374.95
投资损失	-45,610.60	13,395.73	39,44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018.59	1,627,285.22	-959,093.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9,077.72	-21,214,739.61	-7,699,609.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57,235.70	-15,918,622.13	-14,718,664.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7,325.59	-155,851.25	-30,595,05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806.57	-21,601,324.44	-46,552,777.45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17,048,467.3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552,777.45元，差异主要是因为①公司2014年底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且由于成品油价格下跌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大，因此资产减值准备增加3,653,993.48元，此事项导致净利润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3,387,427.53元，此事项导致净利润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③公司在2014年银行借款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利息较大，金额为16,460,374.95元，此事项导致净利润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④2014年底由于成品油价格下跌较大公司加大库存储备因此存货余额较2013年底增加7,699,609.32元，此事项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但不影响净利润。⑤由于成品油市场波动较大，公司2014年批发业务减少，因此2014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底减少，由于2014年底成品油价格下跌较大公司为锁定较低的采购单价增加库存储备因此预付款项余额增加较大计23,802,756.19元，公司收回经营活动相关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事项因此其他应收款减少，2014年底保证金金额增加因此应收利息余额增加，上述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增加14,718,664.50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但不影响净利润。⑥2014年随着团购和信用卡支付等新型支付方式的兴起预收IC卡贷款金额减少，2014年由于资金较为充裕贷款支付及时因此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以及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应交税费增加、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上述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减少30,595,058.13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但不影响净利润。⑦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投资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事项均为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合计减少净利润7,225.87

元。

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4,912,331.7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01,324.44 元，差异主要是因为①公司 2015 年底收回资金拆借款较大因此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3,747,121.31 元，此事项导致净利润增加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 3,358,320.91 元，此事项导致净利润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③公司在 2015 年因银行借款产生利息 9,523,676.28 元，此事项导致净利润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④2015 年底由于成品油价格下跌较大公司加大库存储备因此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底增加 21,214,739.61 元，此事项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但不影响净利润。⑤公司 2015 年新增对宁港公司销售较大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库存增加后预付货款较 2014 年底减少，公司收回经营活动相关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事项因此其他应收款减少，应收利息余额减少，上述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增加 15,918,622.13 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但不影响净利润。⑥2015 年随着支付宝、微信支付、团购、信用卡支付等新型支付方式的兴起预收 IC 卡贷款金额减少，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以及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应交税费减少、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上述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减少 155,851.25 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但不影响净利润。⑦投资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事项均为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合计减少净利润 1,640,680.95 元。

公司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217,899.3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2,806.57 元，差异较小，差异主要是因为①公司 2016 年 6 月底对宁港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以及拆借给武进区奔牛俊元物资经营部 2,000.00 万元使得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1,811,840.50 元，此事项导致净利润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 1,742,647.70 元，此事项导致净利润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③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因银行借款产生利息 4,484,531.76 元，此事项导致净利润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④2016 年 1-6 月公司库存逐步实现销售后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底减少 6,179,077.72 元，此事项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但不影响净利润。⑤公司 2016 年 1-6 月新增对宁港公司销售较大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预付货款较 2015 年底减少，应收利息余额增加，上述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增加 12,657,235.70 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但不影响净利润。⑥2016 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预收 IC 卡贷款减少，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应交税费增加、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上述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减少 1,287,325.59 元，导

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但不影响净利润。⑦投资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事项均为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合计增加净利润 328,629.19 元。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27,189.76 元、-36,943,375.75 元、-3,994,980.14 元，主要为公司新建新区油库一期工程、购买固定资产和软件使用权支付的现金。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395,532.13 元、120,678,698.51 元、5,897,352.67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的资金拆借款和收到的应付票据贴现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的资金拆借款和应付票据到期付现。公司在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经过多次增资取得投资款 133,740,000.00 元，同时由于公司在股改后开始逐步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因此在 2015 年收到的资金拆借款为 131,903,046.87 元。

##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92 号汽油	52,885,523.22	80.75	106,820,319.99	81.84	83,868,868.95	58.81
95 号汽油	508,311.83	0.77	3,920,205.51	3.00	5,486,083.61	3.85
0 号柴油	10,484,012.70	16.01	19,363,972.59	14.83	48,180,004.72	33.78
其他成品油	1,097,743.87	1.68	344,002.56	0.26	4,986,183.08	3.50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64,975,591.62</b>	<b>99.21</b>	<b>130,448,500.65</b>	<b>99.93</b>	<b>142,521,140.36</b>	<b>99.94</b>

其他业务收入：	519,899.37	0.79	94,646.85	0.07	90,364.34	0.06
<b>总计：</b>	<b>65,495,490.99</b>	<b>100.00</b>	<b>130,543,147.50</b>	<b>100.00</b>	<b>142,611,504.70</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3%、99.21 %，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管理费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整体来看，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8.46%，主要是因为从 2014 年 6 月下旬开始国际原油价格开始暴跌，直接导致成品油零售价格也不断下调，因此 2015 年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较大约 19%，由于批发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 2015 年主要产品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增长约 13%。

从产品构成来看，92 号汽油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从 2015 年开始 92 号汽油批发业务增长较快，2016 年 1-6 月批发业务也保持较好的销售情况，因此 92 号汽油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58.81%增长到 2015 年的 81.83%，在 2016 年 1-6 月销售占比达到 80.75%。0 号柴油销售额占比逐渐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逐渐开始启用新能源公交车导致从公司的采购量下降，同时万都加油站和九顺加油站所在区域在 2015 年由郊区划为城区，因此以柴油为主要燃料的货车在白天无法进入城区，影响了公司的柴油销售量。其他成品油 2015 年销售额较 2014 年下降较大主要因为 2014 年公司和上海誉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一笔约 341 万元的燃料油贸易，后续再无发生交易。

## (2)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92 号汽油	11,817,480.69	22.35	20,940,749.57	19.60	11,155,047.80	13.30
95 号汽油	60,300.04	11.86	448,163.66	11.43	555,192.64	10.12
0 号柴油	496,719.67	4.74	2,270,781.22	11.73	2,606,405.29	5.41
其他成品油	143,402.75	13.06	128,842.81	37.45	82,262.12	1.65
<b>合计</b>	<b>12,517,903.15</b>	<b>19.27</b>	<b>23,788,537.26</b>	<b>18.24</b>	<b>14,398,907.85</b>	<b>10.10</b>

从总体看，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析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1、盈利能力分析”。

具体来看，92号汽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13.30%、19.60%、22.35%。95号汽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10.12%、11.43%、11.86%。0号柴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5.41%、11.73%、4.74%。

2015年，92号汽油，95号汽油和0号柴油毛利率较2014年分别上升6.30%、1.31%、6.32%，主要是由于2015年平均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2014年6月下旬开始国际油价持续暴跌近50%，国家发改委也随之逐步下调成品油零售价格，但由于公司在前期保持较高库存量，导致2014年存货成本一直较高，因此公司在2014年按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的差额来计提跌价准备。2015年国际油价在上半年小幅上涨后又震荡下跌，在逐渐消耗前期高成本存货后，公司2015年平均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95号汽油毛利率上升低于92号汽油和0号柴油主要是因为95号汽油周转相对较慢，因此平均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2016年，92号汽油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2.75%，主要是由于2016年1月开始国家发改委决定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成品油零售价格在1月份下调一次后不再下调，由于采购端平均单价逐渐下降，平均成本逐渐降低，因此毛利率上升。95号汽油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0.43%，主要是因为公司95号汽油销售量较少，存货周转较慢，因此平均成本下降速度较慢，毛利率较2015年变动不大。0号柴油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6.99%，主要是2016年公司为了加快前期库存流转，对上海中燃实业有限公司批发柴油约338.28万元，该笔交易基本按照实时市场批发价定价，降低了整体毛利率，因此毛利率下降较大。

其他成品油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3.06%、37.45%、1.65%，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其他成品油销售额较小，毛利率受个别交易影响较大，其中2014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对上海誉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大额交易中毛利率为0.24%，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扣除此笔交易后

2014 年其他成品油销售毛利率为 4.70%。因此，2014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受部分批发业务毛利率较低影响，2015 年开始，公司对低毛利率的其他成品油批发业务有选择性的放弃，因此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其他成品油销售金额较小。

## 2、公司现金收款情况以及与现金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零售与批发，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加油站开展，客户中存在个人消费者且较为分散，部分客户在消费后采取现金付款结算。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总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9%、36.18%、22.2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0,183,136.39	132,296,049.12	173,242,149.07
销售商品收到的应收票据	15,000,000.00		
<b>销售商品总收款金额</b>	<b>65,183,136.39</b>	<b>132,296,049.12</b>	<b>173,242,149.07</b>
<b>现金收款金额</b>	<b>14,494,030.83</b>	<b>47,866,482.84</b>	<b>57,853,827.57</b>
<b>现金收款金额占比</b>	<b>22.24%</b>	<b>36.18%</b>	<b>33.39%</b>

2016 年 1-6 月现金收款金额占比主要是因为随着批发业务的扩大，零售业务占比下降，同时，零售业务过程中使用美团、支付宝等新型结算方式消费的频率也逐渐上升，减少了整体现金结算比例。未来随着客户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消费习惯的培养和公司批发业务的增加，公司现金收款占总收款金额的比例将逐渐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步引导客户采用 POS 机刷卡、支付宝、美团等非付现方式减少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如下：

(1) 公司所有加油站均严格执行制定的《加油站资金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① 每日将收到的现金定人定时缴存银行，每日缴款单金额需与每日销售日结单金额保持一致。晚间收到现金统一放保险箱保存。

② 加油站收款人员在交班前要清点销售货款，刷卡小票等单据，作为填写交接班记录的依据。

③ 交接班记录由加油站收款人员填写，经加油站经理、交接班班长审核无

误后，三人在交接班记录中签字确认。

## （2）公司加油站实际业务开展中对于现金收款的业务操作流程

每个加油站实行销售人员和收款人员的岗位分离，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每个加油站设置专门收款人员，在收到现金或者POS机刷卡等方式支付的油费后记录在销售台账中，销售台账中详细记录收款时间、销售油品种类、销售油品数量和金额，每日销售台账需加油站站长签字确认归档。同时，收款人员每日按照收款方式汇总销售日结单，定时交由加油站站长审核收款金额和销售金额并签字确认，于每日下午三点将所收到的现金存入银行。收款人员隔日将全部销售日结单和收款单据交由公司市场部，市场部核对无误后交由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每次上交的销售日结单，银行水单，刷卡单等资料在审核无误后根据销售日结单日期在系统中编制收入确认分录。上述流程中具体内部控制如下：

① 销售台账中详细记录收款时间、销售油品种类、销售油品数量和金额，收款人员根据每日销售台账汇总日进销存报表，每日销售台账和进销存报表需加油站站长签字确认后归档，最后交由市场部统一管理检查。

② 全部销售日结单和收款单据以日期为编号，因此编号唯一且连续，每张销售日结单记录每种油品具体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财务部在核对收款金额和销售日结单后按照日期顺序入账。

③ 加油站平均每两日补充库存油量，加油站油品采购入库时需先用液位仪测量库存油量，加油站站长与中油华东数质量管理部人员核对实际库存油量和进销存报表中记录的库存油量，确认实际库存油量与记录的库存油量无误后加油。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和永续盘存制度，公司通过严格的库存管理在每次加油时确认实际库存与记录库存数量的一致性，同时通过核对每日销售收款金额与实际销售情况来确认销售收款记录所对应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另外，通过与桂林五洲的毛利率比较分析，详见本说明书“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公司毛利率较略低于桂林五洲，因此公司现金收款收入均为真实销售收入。

##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较2014年 增长率(%)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5,495,490.99	130,543,147.50	142,611,504.70	-8.46
营业成本	52,681,567.04	106,659,963.39	128,122,232.51	-16.75
营业毛利	12,813,923.95	23,883,184.11	14,489,272.19	64.83
资产减值损失	1,811,840.50	-3,747,121.31	3,653,993.48	-202.55
营业利润	926,338.88	6,155,786.40	-17,119,217.60	-
利润总额	934,880.78	6,539,616.94	-18,007,560.34	-
净利润	1,217,899.37	4,912,331.72	-17,048,467.33	-

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8.46%，营业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16.75%，主要是因为从 2014 年 6 月下旬开始国际原油价格开始暴跌，成品油炼油成品下降，直接导致成品油零售价格也不断下调，因此 2015 年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较大约 19%，由于批发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 2015 年主要产品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增长约 13%。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存货采购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比 2014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底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对存货计提 3,656,948.35 元的跌价准备，同时 2015 年公司毛利提高，并且在 2015 年收回长账龄的押金保证金后冲回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因此 2015 年整体盈利情况好于 2014 年。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5 年同比基本持平，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由于收回较多借款因此资产减值损失冲回较多使得 2015 年利润增加。

**(三) 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2,457,688.47	100.00	106,659,963.39	100.00	128,122,232.51	100.00
合计	<b>52,457,688.47</b>	<b>100.00</b>	<b>106,659,963.39</b>	<b>100.00</b>	<b>128,122,232.51</b>	<b>100.00</b>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均为直接对外采购的成品油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05,627,610.47	87,798,839.80	80,134,631.91
加：本期购进	46,304,041.97	127,905,691.99	135,822,907.52
减：本期内部领用	25,431.22	30,988.99	36,467.12
减：期初跌价准备转销		3,385,968.94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99,448,532.75	105,627,610.47	87,798,839.80
等于：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b>52,457,688.47</b>	<b>106,659,963.39</b>	<b>128,122,232.51</b>
财务报表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b>52,457,688.47</b>	<b>106,659,963.39</b>	<b>128,122,232.51</b>

#### (四) 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一期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较2014年 增长率(%)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563,114.79	5,623,471.49	5,415,604.81	3.84
管理费用	3,092,627.38	7,930,609.09	6,875,607.14	15.34
财务费用	4,061,839.30	7,722,761.41	15,464,591.28	-50.06
期间费用合计	9,717,581.47	21,276,841.99	27,755,803.23	-23.34
营业收入	65,495,490.99	130,543,147.50	142,611,504.70	-8.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2	4.31	3.80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2	6.07	4.82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0	5.92	10.84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较2014年 增长率(%)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4	16.30	19.46	-

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正相关的关系。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19.46%、16.30%、14.84%，2015年度期间费用比重与2014年度相比降低了3.16个百分点，主要由于2015年新区油库一期工程开工后部分利息进行了资本化减少了财务费用，2016年1-6月期间费用占比较2015年降低1.46%，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支付了中介机构费用导致2015年管理费用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	1,246,014.24	2,681,315.55	2,418,737.98
办公费	165,907.84	280,719.19	104,835.34
差旅费	49,161.40	41,386.50	116,015.38
运输费	554,049.36	787,253.91	1,033,042.40
折旧与摊销	514,860.34	1,320,486.62	1,410,801.53
车辆费	32,508.79	228,153.06	134,742.84
检测费		117,230.00	93,021.73
IC卡制作费	612.82	166,926.66	104,407.61
<b>合计</b>	<b>2,563,114.79</b>	<b>5,623,471.49</b>	<b>5,415,604.81</b>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	985,530.43	2,186,531.49	2,071,604.37
折旧与摊销	691,150.25	1,387,272.49	1,372,542.68
办公费	178,927.26	635,912.55	525,130.78
差旅费	7,747.70	17,026.50	5,950.00
修理费	149,730.13	291,591.93	445,143.06
水电费	40,087.60	72,501.13	105,253.69
中介服务费	96,961.72	1,378,794.72	263,284.91
税费	339,808.20	656,879.65	704,924.23
业务招待费	160,161.92	302,508.81	376,517.3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装修费摊销	312,758.54	650,561.80	604,083.32
保险费	104,763.63	306,024.04	305,462.31
劳动保护费	25,000.00	45,003.98	95,710.49
<b>合计</b>	<b>3,092,627.38</b>	<b>7,930,609.09</b>	<b>6,875,607.14</b>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484,531.76	9,523,676.28	10,163,360.68
减：利息收入	617,301.87	2,728,011.32	2,489,926.99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利息及发行费摊销			3,566,002.66
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2,731,011.61
手续费	194,609.41	927,096.45	1,494,143.32
<b>合计</b>	<b>4,061,839.30</b>	<b>7,722,761.41</b>	<b>15,464,591.28</b>

从具体费用的比重变化看：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及折旧摊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4.31%、3.92%，2015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2014年上升0.51%，2016年1-6月销售费用占比较2015年下降0.39%，基本保持稳定。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折旧摊销及办公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2%、6.07%、4.72%，变动幅度较小。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2014年上升1.25%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开始启动挂牌新三板工作，因此中介机构费用有所增加。

###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承兑汇票贴息。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4%、5.92%、6.20%。公司2015年财务费用比2014年减少7,724,833.87元，主要原因因为归

属于 2014 年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利息和发行费摊销金额为 3,566,002.66 元，同时产生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2,731,011.61 元，另外由于新区油库一期工程在 2015 年全面开工，利息资本化金额较 2014 年增加 1,717,717.79 元。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略有上升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6,08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24,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89,588.53	-3,756,714.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41.90	-116,169.46	14,531.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610.60	10,742.20	13,001.66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54,152.50</b>	<b>-695,015.79</b>	<b>-4,631,265.75</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4,152.50</b>	<b>-695,015.79</b>	<b>-4,631,265.75</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4,152.50	-695,015.79	-4,631,265.7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45	-14.12	27.2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三板挂牌股份制改造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环境污染防治费	与收益相关			24,000.00
合计			<b>500,000.00</b>	<b>24,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926,874.31
工伤赔付款		144,057.00	
工伤伤残补助金		30,000.00	
税收滞纳金		9,810.76	
见义勇为奖励支出			10,000.00
合计		<b>183,867.76</b>	<b>936,874.31</b>

2015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缴纳的税收滞纳金9,810.76元，支付员工工伤赔付款144,057.00元和工伤伤残补助金30,000.00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房租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6元/m <sup>2</sup>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745.33	10,294.95	72,906.85
银行存款	65,627,980.14	62,578,251.42	381,641.20
其他货币资金	84,770,527.70	44,747,398.71	126,562,595.66
合计	<b>150,424,253.17</b>	<b>107,335,945.08</b>	<b>127,017,143.71</b>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84,770,527.70元，其中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质押的保证金为79,170,527.70元，为银行借款质押的保证金为5,600,000.00元。

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底减少19,681,198.63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10月和12月公司两次增资取得增资款4,974.00万元，同时2015年底较2014年底新增借款3,800.00万元，且公司在2015年积极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少其他应收款约15,265.29万元，另外，2015年底应付票据余额较2014年底减少21,191.62万元，公司在2015年支付新区油库一期工程款约3,800.00万元。

201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底增加43,088,308.09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6年6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增加3,802.31万元，新增借款3,700万元，同时其他应付款减少1,127.91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2,481.48万元。

###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607,000.00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大万安泰建材有限公司	2016-2-26	2016-8-26	7,000,000.00
大万安泰建材有限公司	2016-2-22	2016-8-22	6,000,000.00
得力士公司	2016-3-15	2016-9-15	5,000,000.00
得力士公司	2016-3-15	2016-9-15	5,000,000.00
得力士公司	2016-3-15	2016-9-15	5,000,000.00
得力士公司	2016-3-15	2016-9-15	5,000,000.00
合计			<b>33,000,000.00</b>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57,655,299.53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得力士公司、浩远公司等公司收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况，公司收到后将票据背书转让给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或拆借给关联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全部到期解付。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票据行为，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避免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同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行为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系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自觉维护《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规定》的实施；本人在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自觉减少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发生；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公司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本人自愿赔偿公司的所有损失，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签署日至本人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手续办结之日止。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元浩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所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公司股东时止；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7,903,491.09	26,670,121.24	7,032,839.57
坏账准备	1,863,286.03	1,330,690.82	351,641.98
应收账款净额	36,040,205.06	25,339,430.42	6,681,197.59

#### (2) 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900,491.09	99.99	1,863,286.03	4.92
1至2年	3,000.00	0.01	-	-
合计	<b>37,903,491.09</b>	<b>100.00</b>	<b>1,863,286.03</b>	<b>4.92</b>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70,121.24	100.00	1,330,690.82	4.99
合计	<b>26,670,121.24</b>	<b>100.00</b>	<b>1,330,690.82</b>	<b>4.99</b>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32,839.57	100.00	351,641.98	5.00
合计	<b>7,032,839.57</b>	<b>100.00</b>	<b>351,641.98</b>	<b>5.00</b>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流动性较好。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批发业务和部分按月结算的协议客户。

2015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底增加19,637,281.67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与宁港公司开展批发业务，根据合作模式，给予3-4个月账期，因此导致2015年底公司应收宁港公司24,600,000.00元。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底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度对宁港公司收入增加，导致公司对宁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2016年6月30日对

宁港公司的应收账款 34,828,460.00 元已全部收回。

###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宁港公司	货款	34,828,460.00	91.89	1年以内	1,741,423.00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货款	1,389,563.55	3.67	1年以内	69,478.18
常州心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614,681.77	1.62	1年以内	30,734.09
元能天然气	租金	250,000.00	0.66	1年以内	-
POS 机刷卡未达账项	货款	170,658.80	0.45	1年以内	8,532.94
<b>合计</b>		<b>37,253,364.12</b>	<b>98.29</b>		<b>1,850,168.21</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宁港公司	货款	24,600,000.00	92.24	1年以内	1,230,000.00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货款	1,709,864.72	6.41	1年以内	85,493.24
POS 机刷卡未达账项	货款	180,396.42	0.67	1年以内	9,019.82
江苏爱心消费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68,405.74	0.26	1年以内	3,420.29
常州市武进南宅加油站有限公司	货款	56,305.00	0.21	1年以内	-
<b>合计</b>		<b>26,614,971.88</b>	<b>99.79</b>		<b>1,327,933.35</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货款	6,705,491.16	95.35	1年以内	335,274.56
POS 机刷卡未达账项	货款	306,828.13	4.36	1年以内	15,341.41
江苏爱心消费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20,520.28	0.29	1年以内	1,026.01
<b>合计</b>		<b>7,032,839.57</b>	<b>100.00</b>		<b>351,641.98</b>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公司通过特定 IC 卡来记录该公司车辆每次加油量，每月底结算，账期一般为 1-2 个月。由于常州市逐渐开始启用新能源公交车，因此公司对其销售量逐渐减少，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

所降低。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业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

####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270,782.55	100.00	18,205,705.00	100.00	30,507,749.48	99.37
1 至 2 年					108,000.00	0.35
2 至 3 年					80,207.57	0.26
3 年以上					4,685.07	0.02
合计	<b>9,270,782.55</b>	<b>100.00</b>	<b>18,205,705.00</b>	<b>100.00</b>	<b>30,700,642.12</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成品油采购款、材料设备采购款、工程款。根据行业特点, 公司采购成品油需要先支付预付款后提货, 因此年底均有大额预付货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494,937.12 元主要因为 2015 年底成品油采购单价较 2014 年底下降较多, 因此支付的预付款也随之减少。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市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53.93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062.48	22.17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九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11.33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舟山中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835.40	8.86	1年以内	货款
中海油销售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1.68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9,082,897.88</b>	<b>97.97</b>		
<b>2015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公司关系</b>	<b>金额(元)</b>	<b>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b>	<b>账龄</b>	<b>款项性质</b>
上海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98.87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500.00	0.80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厦友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0.22	1年以内	设备款
常州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20,205.00	0.11	1年以内	电费
<b>合计</b>		<b>18,205,705.00</b>	<b>100.00</b>		
<b>2014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公司关系</b>	<b>金额(元)</b>	<b>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b>	<b>账龄</b>	<b>款项性质</b>
常州市九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0,250.00	28.8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康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3,386.00	15.03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08,450.00	14.36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天禄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6,912.86	13.44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2,500.00	10.5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25,231,498.86</b>	<b>82.19</b>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5、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存款	467,605.99	108,817.68	534,508.47

##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7,268,211.77	13,124,125.31	170,232,203.81
坏账准备	2,728,928.07	1,449,682.78	5,904,873.51
其他应收款净额	34,539,283.70	11,674,442.53	164,327,330.30

## (2)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2016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268,211.77	100.00	2,728,928.07	7.32	34,539,283.70
其中：账龄组合	37,268,211.77	100.00	2,728,928.07	7.32	34,539,283.70
性质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37,268,211.77</b>	<b>100.00</b>	<b>2,728,928.07</b>	<b>7.32</b>	<b>34,539,283.70</b>

(续)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124,125.31	100.00	1,449,682.78	11.05	11,674,442.53
其中：账龄组合	12,350,136.54	94.10	1,449,682.78	11.74	10,900,453.76
性质组合	773,988.77	5.90	-	-	773,988.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13,124,125.31</b>	<b>100.00</b>	<b>1,449,682.78</b>	<b>-</b>	<b>11,674,442.53</b>

(续)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0,192,203.81	99.98	5,864,873.51	3.45	164,327,330.30
其中：账龄组合	35,367,313.24	20.78	5,864,873.51	16.58	29,502,439.73
性质组合	134,824,890.57	79.20	-	-	134,824,890.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000.00	0.02	40,000.00	100.00	-
<b>合计</b>	<b>170,232,203.81</b>	<b>100.00</b>	<b>5,904,873.51</b>	<b>-</b>	<b>164,327,330.30</b>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000,000.00	67.08	1,250,000.00	5.00
1-2年	11,984,004.12	32.16	1,198,400.42	10.00
2-3年	4,600.00	0.01	920.00	2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79,607.65	0.75	279,607.65	100.00
<b>合计</b>	<b>37,268,211.77</b>	<b>100.00</b>	<b>2,728,928.07</b>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924.77	0.68	4,196.24	5.00
1-2年	11,982,004.12	97.02	1,198,200.42	10.00
2-3年	4,600.00	0.04	920.00	20.00
3-4年	-	-	-	50.00
4-5年	166,207.65	1.34	132,966.12	80.00
5年以上	113,400.00	0.92	113,400.00	100.00
<b>合计</b>	<b>12,350,136.54</b>	<b>100.00</b>	<b>1,449,682.78</b>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30,283.89	37.13	656,514.19	5.00
1-2年	16,242,520.00	45.93	1,624,252.00	10.00
2-3年	854,000.00	2.41	170,800.00	20.00
3-4年	3,346,337.66	9.46	1,673,168.83	50.00
4-5年	270,166.00	0.76	216,132.80	80.00
5年以上	1,524,005.69	4.31	1,524,005.69	100.00
<b>合计</b>	<b>35,367,313.24</b>	<b>100.00</b>	<b>5,864,873.51</b>	

2) 组合中, 将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常州市排水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借款	37,261,611.77	13,117,525.31	167,877,572.18
保证金			1,426,920.00
押金	6,600.00	6,600.00	844,600.00
备用金			59,600.00
其他			23,511.63
<b>合计</b>	<b>37,268,211.77</b>	<b>13,124,125.31</b>	<b>170,232,203.81</b>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 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武进区奔牛俊元物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拆借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53.67	1,000,000.00

##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常州常筑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偿款	11,982,004.12	1至2年	32.15	1,198,200.42
常州得力士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13.42	250,000.00
青龙街道三里村委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36,000.00	5年以上	0.36	136,000.00
常州市兴城建设基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00,000.00	5年以上	0.27	100,000.00
<b>合计</b>			<b>37,218,004.12</b>		<b>99.87</b>	<b>2,684,200.42</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常州常筑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偿款	11,982,004.12	1至2年	91.30	1,198,200.42
天宁大饭店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413,988.80	1年以内	3.15	-
元能天然气	关联方	拆借款	350,000.00	1年以内	2.67	-
青龙街道三里村委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36,000.00	4至5年	1.04	108,800.00
常州市兴城建设基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00,000.00	5年以上	0.76	100,000.00
<b>合计</b>			<b>12,981,992.92</b>		<b>98.92</b>	<b>1,407,000.4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张元浩	关联方	拆借款	105,517,234.60	1年以内	61.98	-
天宁大饭店	关联方	拆借款	2,787,537.20	1年以内	1.64	-
			9,855,000.00	1至2年	5.79	-
			10,962,263.20	2至3年	6.44	-
徐超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5,428,000.00	1至2年	9.06	1,542,800.00
常州常筑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偿款	11,982,004.12	1年以内	7.04	599,100.21
中油危运	关联方	拆借款	3,718,047.42	1至2年	2.18	
<b>合计</b>			<b>160,250,086.54</b>		<b>94.13</b>	<b>2,141,900.21</b>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应收常州常筑建材有限公司11,982,004.12元，主要为公司为常筑建材代偿银行借款本息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中油华东于2013年9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小营前保字第0043号》保证合同，被保证人常州常筑建材有限

公司，保证金额 550.00 万元，担保期限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担保期间，常筑建材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与工行小营前支行签订合同号为《2013 年（二营）字 0409 号》的借款合同，并取得借款 20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签订编号为《2014 年（二营）字 0106 号》的借款合同，并取得借款 300 万元。因常筑建材经营不善，未及时归还借款，因此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和 9 月分别代偿本金 4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并代偿利息 259,090.55 元，合计代偿借款本息 5,259,090.55 元。

中油华东于 2013 年 9 月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1077112013160055》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被保证人常筑建材，保证金额为 7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担保期间，常筑建材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107711201362017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取得借款 700.00 万元。因常筑建材经营不善，未及时归还借款，因此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代偿本金 652.00 万元，并代偿利息 210,641.73 元，合计代偿本息 6,730,641.73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常筑建材欠公司 7,728.16 元，2014 年两次合计代偿本息 11,989,732.28 元，因此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常筑建材 11,982,004.12 元。

2014 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浩承诺：若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常筑建材有限公司仍未归还公司因代偿而形成的应收款，本人将在 5 日内代常州常筑建材有限公司归还其所欠公司的款项及承担其他因此产生的损失。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张元浩代常州常筑建材有限公司归还的全部款项 11,982,004.12 元。

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因此上述事项未经过公司内部程序审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武进区奔牛俊元物资经营部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回款 20,000,000.00 元，已全部回款，得力士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回款 5,000,000.00 元，已全部回款。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业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 7、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余额	99,448,532.75	105,627,610.47	87,798,839.80
存货跌价准备			3,656,948.35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99,448,532.75	105,627,610.47	84,141,891.45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为成品油，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在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下跌，因此公司适时增加采购量降低库存平均成本。2015 年底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7,828,770.67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油价一直处于低位，公司也为逐渐增长的批发业务做好备货准备，因此 2015 年下半年加大采购量并提高库存量，存货余额增加较大。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产品均为采购后直接销售，因此公司按照预计的销售存货现金流量扣除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跌价测试结果，2014 年底由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因此按照销售存货现金流量扣除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与存货成本之间的差额来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价值按照可变现净值来计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随着前期高成本存货的销售和低成本存货的采购入库，账面存货平均成本不断下降，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因此期末均无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照存货的存放地点采取不同的存货盘点方法来进行盘点：**

- 1) 储存于油库里油罐和加油站油罐中的油；
- 2) 摆放于加油站零售的润滑油等其他油品。

**盘点方法分别如下：**

- 1) 储存于油罐中的油：

**步骤一：测量储油罐底水面的高度并查出体积 V1。**

**(说明：由于油罐底部呈凹型或者凸型，便于准确测量油品的体积一般会**

在油罐底部铺一层水盖过使得油品底层呈水平，出油口会高水平面确保出油时不会有水流出)

首先将试水膏（原本白色，遇水变红）均匀涂抹在量油尺上，站在储油罐的上风口，将量油尺从导尺槽徐徐放入油罐，接触油面时要缓慢避免破坏静止的油面，保持量油尺尺带拉紧垂直，尺砣触碰油罐底部 3 秒后提尺，量油尺提起后，迅速读取试水膏变色处的刻度测量出高度 H1，根据对应储油罐容积表，查出相应的体积 V1。

步骤二：测量储油罐液面的高度并查出体积 V2。

确认量油尺干净整洁、刻度清晰后，站在储油罐的上风口，将量油尺从导尺槽徐徐放入油罐，接触油面时要缓慢避免破坏静止的油面，保持量油尺尺带拉紧垂直，尺砣触碰油罐底部后迅速向上提起，避免倾斜摆动，使液面发生波动，量油尺提起后，迅速观察油面浸湿线高度，测量出高度 H2。第一次完成后重复进行第二次测量，当两次测量值相差不超过 1mm 时，以第一次测量为准，否则需要重新进行测量。根据对应的储油罐容积表，根据高度 H2 查出相应的体积 V2。

步骤三：测量储油罐的温度。

测量时先将温度计装入保温盒，站在储油罐的上风口，将保温盒置于油面高度的 1/2 处测量油温，浸没时间为 10 分钟，提取温度计时速度要快，并迅速读数，记录罐温。测量完毕，将油样倒回油罐，收好计量器具。

步骤四：测量储油罐的视温度和密度。

站在储油罐的上风口，当油罐液面高度小于 3 米时，用取样筒在罐内 1/2 油面高度处提取油样（若高度超过 3 米需要在上中下三个点分别取样并混合），将油样沿量杯内壁倒入，量杯放在没有气流的地方，并保持平稳。先用密度计快速测量并记录视密度，再用温度计并记录视温度。测量完毕，将油样倒回油罐，收好计量器具；

步骤五：计算 VCF（原油、石油产品体积修正系数）值。

查阅石油产品标准密度表，根据视温度及视密度查找出标准密度  $\rho_{20}$ ，再用标准密度和罐温查找 VCF 值

步骤六：计算重量。

重量  $M = (V_2 - V_1) * VCF \text{值} * (\rho_{20} - 0.011)$

2) 摆放于加油站零售的润滑油等其他油品。

润滑油等其他油品盘点时，瓶装的润滑油按照数量进行盘点。桶装的油品进行称重确认油品的质量。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的摊销)	108,224.77	267,434.19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68,700.95	

##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3,165,000.00		3,165,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3,165,000.00		3,165,000.00
<b>合计</b>	<b>165,000.00</b>		<b>165,000.00</b>	<b>165,000.00</b>		<b>165,000.00</b>	<b>3,165,000.00</b>		<b>3,165,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计165,000.00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共持有0.0078%的股权。

2014年12月31日，子公司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账面持有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3,00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6月处置对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因此2015年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4年底减少3,000,000.00元。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浩远公司	权益法					

(续)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浩远公司	权益法	34,788.28		34,788.28		

(续)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浩远公司	权益法	87,234.51		52,446.23	34,788.28	

(2) 长期股权投资为子公司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浩远公司30%股权。2014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为根据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2015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是因为根据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产生变动以及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处置对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无长期股权投资。

## 1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0,895,258.22</b>	<b>40,650,594.38</b>	<b>38,974,142.90</b>
房屋及建筑物	31,846,093.17	31,631,920.36	30,304,198.36
机器设备	4,752,847.37	4,727,206.34	4,534,569.59
运输设备	1,486,732.24	1,486,732.24	1,458,612.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09,585.44	2,804,735.44	2,676,762.3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967,363.61</b>	<b>12,034,939.17</b>	<b>10,337,630.93</b>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244,504.28	6,674,342.12	5,723,317.80
机器设备	2,617,733.48	2,439,123.81	2,104,071.11
运输设备	744,660.96	714,401.78	570,763.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60,464.89	2,207,071.46	1,939,478.14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27,927,894.61</b>	<b>28,615,655.21</b>	<b>28,636,511.97</b>
房屋及建筑物	24,601,588.89	24,957,578.24	24,580,880.56
机器设备	2,135,113.89	2,288,082.53	2,430,498.48
运输设备	742,071.28	772,330.46	887,848.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9,120.55	597,663.98	737,284.2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38,974,142.90元、40,650,594.38元、40,895,258.22元。2015年末相比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676,451.48元，主要是因为万都加油站改建工程的完工和新采购一批机器设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77.87%、11.62%，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各加油站营业房和公司办公楼，机器设备主要为加油机、储油罐和油气回收设备，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特征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24,601,588.89元的房屋建筑物已被抵押用于银行借款和开具承兑汇票，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355,357.74元的机器设备已被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权人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清凉加油站	加油机	490,179.49	257,174.95
清凉加油站	油罐	160,000.00	98,182.79
合计		<b>650,179.49</b>	<b>355,357.74</b>

## 13、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区油库一期工程	97,884,500.52		97,884,500.52	66,717,677.74		66,717,677.74
双鹰加油站建设工程				214,172.81		214,172.81
合计	<b>97,884,500.52</b>		<b>97,884,500.52</b>	<b>66,931,850.55</b>		<b>66,931,850.55</b>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区油库一期工程	66,717,677.74		66,717,677.74	9,029,152.41		9,029,152.41
万都加油站施工工程				628,222.00		628,222.00
双鹰加油站建设工程	214,172.81		214,172.81	172,605.62		172,605.62
合计	<b>66,931,850.55</b>		<b>66,931,850.55</b>	<b>9,829,980.03</b>		<b>9,829,980.03</b>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概况

2016年1-6月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余额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	工程进度	用途
新区油库一期工程	97,884,500.52	175,000,000.00	自筹	55.93%	<b>55.93%</b>	成品油存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新区油库一期工程	66,717,677.74	31,166,822.78	1,669,985.82			97,884,500.52	4,140,050.30
双鹰加油站建设工程	<b>214,172.81</b>			<b>214,172.81</b>			

合计	66,931,850.55	31,166,822.78	1,669,985.82	214,172.81		97,884,500.52	4,140,050.30
----	---------------	---------------	--------------	------------	--	---------------	--------------

2015 年度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	工程进度	用途
新区油库一期工程	66,717,677.74	175,000,000.00	自筹	38.12%	38.12%	成品油存储
双鹰加油站建设工程	214,172.81	220,000.00	自筹	97.35%	97.35%	加油站基础工程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新区油库一期工程	9,029,152.41	57,688,525.33	2,078,399.05			66,717,677.74	2,470,064.48
万都加油站施工工程	628,222.00	699,500.00		1,327,722.00			
双鹰加油站建设工程	172,605.62	41,567.19				214,172.81	
合计	9,829,980.03	58,429,592.52	2,078,399.05	1,327,722.00		66,931,850.55	2,470,064.48

2014 年度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	工程进度	用途
新区油库一期工程	9,029,152.41	175,000,000.00	自筹	5.16%	5.16%	成品油存储
万都加油站施工工程	628,222.00	1,350,000.00	自筹	46.53%	46.53%	加油站基础工程
双鹰加油站建设工程	172,605.62	220,000.00	自筹	78.46%	78.46%	加油站基础工程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新区油库一期工程	3,079,551.64	5,949,600.77	360,681.26			9,029,152.41	391,665.43
万都加油站施工工程	<b>306,000.00</b>	<b>322,222.00</b>				<b>628,222.00</b>	
双鹰加油站建设工程		<b>172,605.62</b>				<b>172,605.62</b>	
合计	<b>3,385,551.64</b>	<b>6,444,428.39</b>	<b>360,681.26</b>			<b>9,829,980.03</b>	<b>391,665.43</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新区油库一期工程，工程完工进度约为 56%，工程预算为 1.75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储罐 44,300.00 立方米，内河码头一座，建筑 4,278.00 平方米，以及配电、收发、工艺、消防、园林式环境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预计将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新区油库一期工程完工进度约为 75%。

#### 14、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3,911,989.45</b>	<b>43,947,972.35</b>	<b>43,917,290.24</b>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441,279.40	43,441,279.40	43,441,279.40
软件	470,710.05	506,692.95	476,010.8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683,312.29</b>	<b>5,228,240.72</b>	<b>4,217,789.85</b>
其中：土地使用权	5,249,895.68	4,765,858.10	3,776,015.45
软件	433,416.61	462,382.62	441,774.40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8,228,677.16</b>	<b>38,719,731.63</b>	<b>39,699,500.39</b>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191,383.72	38,675,421.30	39,665,263.95
软件	37,293.44	44,310.33	34,236.4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38,191,383.72 元的使用权已被抵押用于银行借款和开具承兑汇票，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无形资产”。

####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6月30日
----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加油站装修费	855,329.32		153,549.12		701,780.2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加油站装修费	1,665,913.07	107,412.24	650,561.80	267,434.19	855,329.3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加油站装修费	1,407,673.85	862,322.54	604,083.32		1,665,913.07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48,053.53	4,592,214.10	695,093.41	2,780,373.60	2,478,365.96	9,913,463.84
内部销售未实现毛利	35,689.16	142,756.64	205,630.69	822,522.76	49,643.36	198,573.44
合计	<b>1,183,742.69</b>	<b>4,734,970.74</b>	<b>900,724.10</b>	<b>3,602,896.36</b>	<b>2,528,009.32</b>	<b>10,112,037.28</b>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4,500,000.00	3,500,0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常州市军铭美心室内门经营部350.00万元，预付江苏安普特防爆科技有限公司100.00万元。常州市军铭美心室内门经营部是公司新区油库一期工程的室内外装修、室内门窗等工程装修供应商，根据合同，公司需预付总合同金额525.00万元的70.00%，因此公司预付350.00万元定金。根据合同约定，常州市军铭美心室内门经营部会根据油库进度完成制作工作。由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区油库一期工程的工程进度尚未达到可进行室内外装修、门窗安装的程度，公司等条件成熟后将采购材料进行安装。公司预付江苏安普特防爆科技有限公司100.00万元主要是购买防爆油罐及阻隔防爆网，根据合同，公司预付100.00万元定金，

余款 118.00 万元需要在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批防爆油罐及阻隔防爆网尚未交货。

## (七)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13,000,000.00	176,000,000.00	121,500,000.00
保证借款	5,020,000.00	5,020,000.00	16,52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b>218,020,000.00</b>	<b>181,020,000.00</b>	<b>143,02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长主要用于新区油库工程项目建设和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渐增加的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新区油库一期工程投入逐渐增加,该工程预算为 1.75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储罐 44,300.00 立方米,内河码头一座,建筑 4,278.00 平方米,以及配电、收发、工艺、消防、园林式环境绿化等配套设施。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对该工程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5,949,600.77 元、57,688,525.33 元、31,166,822.78 元,对在建工程的投入导致公司借款金额增加。

②公司在建工程中新区油库一期工程预计在 2017 年度上半年完工,由于临近完工期,在建工程付款压力增加,因此公司账面必须留存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以备在建工程付款。

③报告期内公司的成品油批发业务收入逐渐增加,公司为了更好地开展批发业务,一般会给予客户 3-6 个月的账期,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逐渐增加,应收账款占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增加。

④报告期内公司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进行了清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金额分别为 640,310,325.40 元、316,370,000.00 元、107,920,527.70 元,逐渐减少,短期借款

的增加补充了公司的现金流。

公司的还款来源均为公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除了存在少量其他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元洪款项外，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拆出资金。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归还借款以及将借款拆出给关联方的情形。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类型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中油华东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小营前支行	16,000,000.00	抵押	2015/9/14	2016/9/9	房屋土地抵押担保
		4,000,000.00	抵押	2015/11/4	2016/10/26	房屋土地抵押担保
		2,500,000.00	抵押	2016/6/16	2016/12/15	房屋土地抵押担保
		3,500,000.00	抵押	2016/6/16	2016/12/15	房屋土地抵押担保
中油华东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15,000,000.00	抵押、保证	2015/12/4	2016/12/4	房屋土地抵押担保、张元浩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
		15,000,000.00	抵押、保证	2015/12/8	2016/12/8	
		10,000,000.00	抵押、保证	2015/12/21	2016/12/21	
		20,000,000.00	抵押、保证	2015/12/23	2016/12/23	
		8,000,000.00	抵押、保证	2015/12/16	2016/12/16	
		20,000,000.00	抵押、保证	2016/5/5	2017/4/23	
		16,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2015/11/3	2016/11/3	房屋土地抵押担保、56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张元浩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
中油华东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9,000,000.00	抵押、保证	2016/06/13	2016/12/12	房屋抵押担保、万都加油站提供房屋土地抵押担保、天宁大饭店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中油华东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抵押、保证	2016/4/21	2017/1/9	九顺加油站提供房屋土地抵押担保、张元浩提供连带保证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类型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万都加油站		13,500,000.00	抵押	2016/4/21	2017/4/20	房屋土地抵押担保
		17,000,000.00	抵押	2016/3/23	2017/3/22	元九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5,020,000.00	保证	2015/10/23	2016/7/20	中油华东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b>218,020,000.00</b>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2,170,527.70	124,147,398.71	362,313,605.66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银行	出票人	对手方	票据金额	保证金	实际控制人存单质押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油华东	得力士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03.04	2016.09.04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03.07	2016.09.07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03.08	2016.09.08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03.11	2016.09.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04.08	2016.10.08
			浩远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016.05.18	2016.11.18
			常州升本新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06.23	2016.12.23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华东	浩远公司	80,000.00	80,000.00		2016.01.26	2016.07.26
			浩远公司	190,527.70	190,527.70		2016.02.03	2016.08.03
			得力士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016.03.08	2016.09.08
			浩远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2016.05.04	2016.11.04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油华东	得力士公司	53,750,000.00	10,750,000.00		2015.12.17	2016.12.10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油华东	浩远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01.15	2016.07.15
5	中国工商银	中油	得力士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03.02	2016.09.02

	行股份有限 公司小营前 支行	华东						
6	首都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万都 加油 站	中油华东	500,000.00	500,000.00		2016.05.18	2016.11.18
	<b>合计</b>			<b>162,170,527.70</b>	<b>79,170,527.70</b>	<b>30,000,000.00</b>		

备注：由于部分票据从同一银行开具，对手方为同一公司，出票日与到期日也均相同，且数量较多，因此合并列示。

上述承兑汇票存在以未实际执行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后已逐步减少类似的承兑汇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不规范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行为，不会给公司、相关银行和其他相关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以下事项：“一、我行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规定对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查，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符合规定；二、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发现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在我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三、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前述承兑协议的要求向我行足额缴纳保证金；四、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前述票据承兑协议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票据行为。同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行为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系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自觉维护《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规定》的实施；本人在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自觉减少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发生；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公司若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本人自愿赔偿公司的所有损失，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签署日至本人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手续办结之日止。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元浩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所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公司股东时止；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7年1月9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彻底规范公司票据行为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系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自觉维护《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规定》的实施；本人在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自觉杜绝票据融资行为的发生；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公司若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本人自愿赔偿公司的所有损失，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签署日至本人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手续办结之日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①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为了向银行借款，所融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②上述票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③上述融资行为不属于我国《票据法》和《刑法》规定应当处予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其票据融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今后也不会遭受该等处罚；④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该类票据交易行为并且尽快清理存量，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承诺对因已开具未实际执行的采购合同票据的行为受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上述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上述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不构成违反《票据法》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不构成实质影响。

###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240,406.79	4,426,165.68	2,803,783.26
工程款	13,777,463.46	17,737,293.24	892,598.40
咨询费		350,000.00	76,000.00
设备款	58,387.00	170,410.0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	129,871.94	184,170.67	164,328.25
合计	<b>14,206,129.19</b>	<b>22,868,039.59</b>	<b>3,936,709.91</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工程款。2015年，公司新区油库一期工程项目全面开工，因此2015年底应付工程款较2014年底增长16,844,694.84元。2016年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减少8,661,910.40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增资后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因此加快了付款速度。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06,129.19	100.00	22,795,524.66	99.68	3,597,090.48	91.37
1-2年					339,526.43	8.62
2-3年			72,514.93	0.32	93.00	0.01
合计	<b>14,206,129.19</b>	<b>100.00</b>	<b>22,868,039.59</b>	<b>100.00</b>	<b>3,936,709.91</b>	<b>100.00</b>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580,448.00	1年以内	46.32
常州市航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368,215.72	1年以内	30.75
南通中天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18,620.00	1年以内	9.99
常州大正恒固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24,137.50	1年以内	7.21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4,000.00	1年以内	1.58
合计		<b>13,615,421.22</b>		<b>95.85</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明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000,000.00	1年以内	52.4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市航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368,215.72	1年以内	19.10
常州市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2,518,000.00	1年以内	11.01
常州市九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119,800.00	1年以内	4.90
常州大正恒固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款	811,701.62	1年以内	3.55
<b>合计</b>		<b>20,817,717.34</b>		<b>91.03</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常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417,449.46	1年以内	61.41
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0,000.00	1年以内	11.43
常州玉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69,230.77	1年以内	9.38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8,755.40	1-2年	5.05
江阴市水利工程公司	工程款	189,382.00	1年以内	4.81
<b>合计</b>		<b>3,624,817.63</b>		<b>92.08</b>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2,833,588.64	2,904,429.37	3,664,034.52
<b>合计</b>	<b>2,833,588.64</b>	<b>2,904,429.37</b>	<b>3,664,034.52</b>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IC卡充值款,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逐渐降低主要因为公司与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后, 部分客户支付习惯也随之改变, 增加了除IC卡外支付方式的比例, 因此预收款项余额逐渐降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已经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 取得了常州市商务局

下发的《江苏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确认书》（编号：320400AAC0021）。另外，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获得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中油华东及其分支机构合法合规情况”。

（2）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3,588.64	100.00	2,904,429.37	100.00	3,664,034.52	100.00
合计	<b>2,833,588.64</b>	<b>100.00</b>	<b>2,904,429.37</b>	<b>100.00</b>	<b>3,664,034.52</b>	<b>100.00</b>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预收IC卡充值款	货款	2,833,588.64	1年以内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预收IC卡充值款	货款	2,848,987.11	1年以内	98.09
常州市永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1年以内	0.69
常州市丰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	1年以内	0.17
常州市康海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	1年以内	0.17
常州市联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	1年以内	0.17
合计		<b>2,883,987.11</b>		<b>99.29</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预收IC卡充值款	货款	3,663,716.09	1年以内	99.9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318.43	1年以内	0.01
合计		<b>3,664,034.52</b>		<b>100.00</b>

##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333,981.98	1,924,607.84	1,900,577.08	358,012.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041.01	314,730.37	318,091.63	61,679.75
合计	<b>399,022.99</b>	<b>2,239,338.21</b>	<b>2,218,668.71</b>	<b>419,692.49</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16,003.41	4,130,249.69	4,112,271.12	333,981.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019.30	737,597.35	734,575.64	65,041.01
合计	<b>378,022.71</b>	<b>4,867,847.04</b>	<b>4,846,846.76</b>	<b>399,022.99</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25,529.13	3,938,419.21	4,047,944.93	316,003.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468.26	551,923.14	573,372.10	62,019.30
合计	<b>508,997.39</b>	<b>4,490,342.35</b>	<b>4,621,317.03</b>	<b>378,022.71</b>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和社保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计提的当月工资，于次月发放。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行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40,106.93		295,085.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928.71		20,655.99
教育费附加	41,969.45		8,852.56
地方教育附加	27,979.63		5,901.71
房产税	100,692.16	27,442.17	15,941.76

印花税		5,837.00	
防洪基金		1,145.07	2,412.80
土地使用税	84,596.04	74,621.04	
营业税			
<b>合计</b>	<b>1,993,272.92</b>	<b>109,045.28</b>	<b>348,850.38</b>

##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6,954.48	343,963.65	301,836.45
<b>合计</b>	<b>376,954.48</b>	<b>343,963.65</b>	<b>301,836.45</b>

## 8、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借款	687,478.25	11,802,155.84	26,758,147.36
其他	10,750.00	175,131.56	64,754.73
<b>合计</b>	<b>698,228.25</b>	<b>11,977,287.40</b>	<b>26,822,902.09</b>

###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8,228.25	100.00	8,919,007.40	74.47	19,561,559.54	72.93
1至2年			3,000,000.00	25.05	2,293,042.55	8.55
2至3年			58,280.00	0.48	8,000.00	0.03
3年以上					4,960,300.00	18.49
<b>合计</b>	<b>698,228.25</b>	<b>100.00</b>	<b>11,977,287.40</b>	<b>100.00</b>	<b>26,822,902.09</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常州顺翔运输有限公司	拆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71.61
张元浩	拆借款	187,478.25	1年以内	26.85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5,750.00	1年以内	0.82
上海龙狮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费	5,000.00	1年以内	0.72
<b>合计</b>		<b>698,228.25</b>		<b>1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 余额的比例(%)
张元浩	拆借款	3,156,075.84	1年以内	26.35
范国平	拆借款	3,000,000.00	1-2年	25.05
江苏安普特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6.70
徐莉萍	拆借款	1,260,000.00	1年以内	10.52
武进区奔牛俊元物资经营部	拆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8.35
<b>合计</b>		<b>10,416,075.84</b>		<b>86.97</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 余额的比例(%)
徐丽萍	拆借款	9,000,000.00	1年以内	33.55
张志勇	拆借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18.64
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4,950,000.00	1年以内	18.45
范国平	拆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11.18
颜凯	拆借款	2,000,000.00	3年以上	7.46
<b>合计</b>		<b>23,950,000.00</b>		<b>89.28</b>

公司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底减少11,279,059.15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底减少14,845,614.69元,主要是因为偿还了前期的拆借款。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直接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张元浩	拆借款	187,478.25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八)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050,000.00	97,05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989,001.99	22,489,001.99	1,000,000.00
盈余公积	548,263.50	548,263.50	34,160.24
未分配利润	-19,415,175.98	-20,633,075.35	-74,017,199.06
少数股东权益			1,159,493.80
<b>权益合计</b>	<b>100,172,089.51</b>	<b>99,454,190.14</b>	<b>-41,823,545.02</b>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 2、公司的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张元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47.40% 股份
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5% 股份

##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张蓓丽	公司股东	6.73
张元洪	董事、公司股东	6.18
邵叶林	公司股东	6.18

## (3) 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常州市	天宁区东方西路 326 号	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	常州市	天宁区和平中路 376 号	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东方西路 79 号	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建才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元泽	董事/持有公司 3.09% 股份
钱俊华	董事/控制公司 2.95% 股份
万柳安	监事会主席
包立祥	监事
储燕妹	监事
沈巍	董事会秘书
陈太忠	财务负责人
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 60.00% 的子公司，2015 年 6 月公司将全部持有股权转让给张元泽，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常州天宁大饭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元九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武进南宅加油站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5年6月转让给张蓓丽后为股东张蓓丽控制的企业，2016年3月张蓓丽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后无关联关系
江阴市浩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子公司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30.00%，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10.00%，2015年6月公司转让了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15年7月张元浩和张元泽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后无关联关系
常州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张蓓丽控制的企业
常州元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张蓓丽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中油华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张元洪控制的企业
力允（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玖臻祥副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常州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建才曾兼任监事的企业
常州玖利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钱俊华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蓓娜副食品商店	董事张元洪控制的企业
新北区龙虎塘张氏副食品店	报告期内曾为董事张元洪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5月注销
戚墅堰区潞城万都副食品店	董事张元洪控制的企业
天宁区青龙未末副食品店	董事张元洪控制的企业
天宁区天宁安允副食品店	报告期内曾为股东张蓓丽控制的企业，已于2014年3月注销
天宁区天宁安允副食品店	董事张元泽控制的企业（注册于2014年4月）
天宁区兰陵元盛副食品商店	董事张元洪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方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常州市武进南宅加油站有限公司	92号汽油	197,948.72	209,615.40	478,550.00
	0号柴油		83,354.71	148,550.00
常州市中油华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0号柴油	154,062.54	35,497.12	38,301.78
<b>合计</b>		<b>352,011.26</b>	<b>328,467.23</b>	<b>665,401.78</b>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常州市中油华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554,049.36	179,668.37	488,872.98
<b>合计</b>		<b>554,049.36</b>	<b>179,668.37</b>	<b>488,872.98</b>

常州市中油华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采购提供运输服务，同时也在公司加油站加油，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定价。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油华东	常州市中油华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36,036.04
中油华东	常州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25,225.23
九顺加油站	常州元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135,135.14
中油华东	常州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45,045.05
中油华东	天宁区天宁安允副食品店	房屋	14,054.05
中油华东	常州市蓓娜副食品商店	房屋	10,810.81
万都加油站	戚墅堰区潞城万都副食品店	房屋	8,558.56
清凉加油站	天宁区兰陵元盛副食品商店	房屋	7,882.88
九顺加油站	天宁区青龙末末副食品店	房屋	10,810.81
	<b>合计</b>		<b>493,558.57</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务金额(元)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中油华东	万都加油站	<b>3,520,000.00</b>	6,520,000.00	2014.10.23-2018.10.23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万都加油站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2014年10月23日，万都加油站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1077112014620229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约定借款最高额度为6,520,000.00元，授信期限为2014年10月23日至2017年4月28日，中油华东为上述最高额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6,520,000.00元，担保期间为2014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3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万都加油站实际借款金额为 5,020,000.00 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万都加油站实际借款金额为 3,520,000.00 元。

(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元）	债务类型
张元浩	中油华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抵押	2013.09.16-2018.08.24	193,090,000.00	银行借款
张元浩	中油华东		保证	2015.10.27-2017.10.27	150,000,000.00	银行借款
元九集团	九顺加油站		抵押	2014.11.17-2019.11.17	24,925,000.00	银行借款
天宁大饭店	中油华东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抵押	2015.04.22-2018.05.13	28,860,000.00	银行借款
万都加油站	中油华东		抵押	2015.04.22-2018.05.13	14,340,000.00	银行借款
九顺加油站	中油华东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抵押	2014.01.09-2017.01.09	20,800,000.00	银行借款
元九集团	中油华东		抵押	2016.3.14-2019.3.10	25,840,000.00	银行借款
张元浩	中油华东		保证	2014.01.09-2017.01.09	13,500,000.00	银行借款
清凉加油站	中油华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证	2016.11.22-2018.11.22	150,000,000.00	银行借款
九顺加油站	中油华东		保证	2016.11.22-2018.11.22	150,000,000.00	银行借款
张元浩	中油华东		保证	2016.11.22-2018.11.22	150,000,000.00	银行借款
清凉加油站	中油华东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	2016.12.28-2019.12.24	43,000,000.00	银行借款
张元浩	中油华东		保证	2016.12.28-2019.12.24	43,000,000.00	银行借款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笔数	贷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笔数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常州市中油华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9,999.97	275,896.02	9.00	285,895.99	6.00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笔数	贷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笔数	2016年6月30日
常州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00	
常州市天宁大饭店有限公司	413,988.80	374,000.00	9.00	787,988.80	11.00	
合计	773,988.77	649,896.02	18.00	1,423,884.79	18.00	

(续)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笔数	贷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笔数	2015年12月31日
<b>其他应收款:</b>						
常州市中油华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3,718,047.42	640,227.49	19.00	4,348,274.94	18.00	9,999.97
常州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28,000.00	1,520,000.00	28.00	1,298,000.00	5.00	350,000.00
力允(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	
常州市天宁大饭店有限公司	23,604,800.40	2,049,750.80	31.00	25,240,562.40	11.00	413,988.80
张元浩	105,517,234.60	159,959,296.48	143.00	265,476,531.08	181.00	
张元洪	1,816,808.15	11,150,010.00	20.00	12,966,818.15	23.00	
合计	134,824,890.57	175,319,284.77	241.00	309,370,186.57	239.00	773,988.77

(续)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笔数	贷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笔数	2014年12月31日
<b>其他应收款:</b>						
常州市中油华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3,943,444.08	1,171,211.92	41.00	1,396,608.58	30.00	3,718,047.42
常州天宁大饭店有限公司	24,627,263.20	4,776,686.30	47.00	5,799,149.10	5.00	23,604,800.40
常州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118,000.00	1.00			128,000.00
力允(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张元浩	112,981,290.16	301,481,188.45	296.00	308,945,244.01	226.00	105,517,234.60
张元洪	2,058,808.15	1,130,000.00	6.00	1,372,000.00	6.00	1,816,808.15
合计	143,660,805.59	308,677,086.67	391.00	317,513,001.69	267.00	134,824,890.57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时未支付相应的资金占

用费且未经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补充审议。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备注
张元泽	转让公司持有的“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6,000,000.00		注1
张蓓丽	购买张蓓丽持有的“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500,000.00		注2
张元洪 张元泽	购买张元洪和张元泽持有的“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500,000.00			注3

注1：2015年6月12日，中油有限与张元泽约定中油有限将在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60.00%的股权计600.00万元转让给张元泽，转让时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为1,724,757.94元，因此此笔交易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确认资本公积4,275,242.06元。

注2：2015年10月8日，张蓓丽同意将其在九顺加油站的出资额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油华东，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2015年10月28日，九顺加油站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注3：2015年12月22日，张元洪同意将其持有的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出资额4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00%）以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油华东，张元泽同意将其持有的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出资额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油华东，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2016年1月8日，清凉加油站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9,240.38	441,451.00	376,172.0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元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					
	常州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50,000.00					
	常州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天宁区青龙末末副食品店	12,000.00					
	天宁区兰陵元盛副食品商店	8,750.00					
	戚墅堰区潞城万都副食品店	9,500.00					
	天宁区天宁安允副食品店	15,600.00					
	常州市蓓娜副食品商店	12,000.00					
	常州市中油华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132,920.43					
	常州市武进南宅加油站有限公司			56,305.00			
	<b>合计</b>	<b>640,770.43</b>		<b>56,305.00</b>		-	
其他应收款	常州市中油华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9,999.97		3,718,047.42	
	常州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00		128,000.00	
	力允（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常州市天宁大饭店有限公司			413,988.80		23,604,800.40	
	张元浩					105,517,234.60	
	张元洪					1,816,808.15	
	<b>合计</b>	-		<b>773,988.77</b>		<b>134,824,890.57</b>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	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
	常州市元九传媒有限公司		128,280.00	116,280.00
	张元泽			249,000.00
	张元浩	187,478.25	3,156,075.84	
	张蓓丽		507,800.00	
		<b>合计</b>	<b>187,478.25</b>	<b>3,792,155.84</b>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制度安排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界定：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

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不得执行。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五、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担保金额 (元)	实际担保 金额(元)	担保期间	履行 情况
2015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211 号	保证合同	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45,000,000.00	注1	2015.07.03-2016.07.03	履行完毕
2015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031 号	保证合同	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25,000,000.00	注2	2016.3.22-2017.9.22	正在履行

注 1：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 80,000,000.00 元保证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具 10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又于 9 月 29 日以 7,500,000.00 元保证金开具 12,5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上述票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已

全部到期解付，因此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0.00 元。

注 2：根据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的一切债务提供保证，保证金额为 25,000,000.00 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此保证合同项下对应的借款合同为：

(1) 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常流贷字第 00142 号的《人民币流动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2) 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常流贷字第 00319 号的《人民币流动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此保证合同项下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两张，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明细如下：

票据编号	对手方	票据金额（元）	保证金（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30200053 25201786	常州仁佳升辉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16.1.20	2016.7.20
30200053 26602627	常州万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1.21	2016.7.21

综上所述，本担保合同实际担保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为 25,000,000.00 元。

注 3：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177,981,900.58
非流动资产	82,725,212.94
资产总额	260,707,113.52
流动负债	214,534,956.51
非流动负债	5,075,011.93
负债总额	219,609,968.44
所有者权益	41,097,145.08
营业收入	208,709,526.76
营业成本	187,515,411.49
净利润	4,086,77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0,992.81

备注：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由上表可知，被担保方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稳定，收入具有一定的规模，资产流动性较好。根据其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未曾出现贷款逾期情形。此外，公司的对外担保目的是获取对方的担保以提升企业的信用，增强企业的债权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短期借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详见本章“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和“2、应付票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自查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8 月 3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整体变更所涉及的全部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常州市中油华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305 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以下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 47,664.49 万元，评估值 52,420.05 万元，评估增值 4,755.56 万元，增值率 9.98%。负债账面价值 41,162.11 万元，评估值 41,162.1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6,502.38 万元，评估值 11,257.94 万元，评估增值 4,755.56 万元，增值率 73.14%。

## 七、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

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积极推进现金分配方式。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4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分别为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和60.00%。2015年6月本公司处置了对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

名称	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	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	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2010年03月02日	2003年06月30日	1987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元洪	张元洪	张元洪	张元浩
注册资本	10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10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东方西路79号	天宁区东方西路326号	天宁区和平中路376号	江阴市月城镇月城东路3号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润滑油的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润滑油销售。	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零售；润滑油的	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的批发；柴油、重油、机械油、内燃机油、液压油的生产、加工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燃料油、化工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60%

##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 1、常州市万都加油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684,083.35	15,606,241.30	13,614,515.06
净资产	-2,261,437.89	-2,254,496.35	-1,468,534.0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605,966.09	8,689,104.02	12,000,647.04
净利润	-6,941.54	-785,962.29	-411,636.53

### 2、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09,842.30	29,611,762.32	28,366,929.63
净资产	-1,926,005.84	-2,009,591.56	-1,978,246.1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601,190.98	8,833,720.26	12,725,389.56
净利润	83,585.72	-31,345.41	-522,097.22

### 3、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217,027.74	31,705,344.45	30,198,929.83
净资产	-14,657,539.80	-15,311,224.78	-14,285,806.4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250,835.36	16,752,529.40	28,468,925.02
净利润	653,684.98	-1,025,418.33	-3,234,617.45

## 4、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12,046,394.08
净资产	-	-	2,898,734.4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24,137.93	-52,622.47

## (三) 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情况

项目	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收购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
合并的类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张蓓丽在转让九顺加油站时持有的 100.00% 的股权、张元洪在转让清凉加油站时所持有的 90.00% 的股权、张元泽在转让清凉加油站时所持有的 10.00% 的股权均为代持股权，其股权所对应的实际股东均为张元浩。根据张蓓丽、张元洪、张元泽签署的说明，其持有的九顺加油站/清凉加油站的股权，其资金均来源于张元浩，其持有股权的最终受益人均均为张元浩，九顺加油站/清凉加油站的日常经营决策均由张元浩作出，九顺加油站/清凉加油站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元浩。	
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收购九顺加油站、清凉加油站的原因为消除同业竞争和股权代持	
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9月23日，中油华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10月8日，中油华东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收购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作价依据	50万元，按照注册资本转让，由于原股权均为代持，且九顺加油站和清凉加油站净资产均为负，因此此次转让按照注册资本转让具有一定公允性。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与公司业务一致，合并后增加了公司业务规模。	

项目	收购常州市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收购常州市清凉加油站有限公司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合并类型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合并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影响。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已列示为非经常损益。	
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权益结合法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已列示为非经常损益。	

## 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 1、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因公司新建油库、加油站等项目需要较多资金，公司日常经营存在需要银行贷款支持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公司虽已通过多次股权融资，补充了13,374.00万元的权益资金，使得资本结构得以优化，资产负债率从2014年的104.12%下降到2016年6月30日的76.78%，流动比率从2014年的0.76倍提高到2016年6月30日的0.82倍，速动比率从2014年的0.55倍提高到2016年6月30日的0.55倍，利息保障倍数从公司2014年度的-0.09倍提高到2016年1-6月的0.88倍，偿债能力出现明显好转的趋势，但公司目前财务杠杆比率仍然较高，上述情形未得到根本改善，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通过权益融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比率；随着成品油零售价格的回升，批发业务的扩大以及新区油库的投入使用后公司收入将更多元化，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 2、或有负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获取银行贷款，存在与第三方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00.00万元，实际担保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为2,500.00万元。

虽然相关主债务人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记录良好，未出现贷款到期不能按期归还的迹象，但不能排除相关主债务人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致使公司承担连带清偿义务的或有负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各被担任人的偿债能力的变化，适时降低公司银

行贷款的规模，以解除相关对外担保合同，降低互保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元浩出具了《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函》，承诺：若公司因对外担保事项承担代偿义务，本人将以名下全部资产优先补偿公司的损失。

### 3、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遭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存在以未实际执行的购销合同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以下简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不规范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得力士公司、浩远公司等公司收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况，公司收到后将票据背书给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或拆借给关联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

虽然相关开票银行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过程中不存在欺诈行为且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保证金，但仍不排除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票据行为，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避免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同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行为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系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自觉维护《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规定》的实施；本人在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自觉减少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发生；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公司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本人自愿赔偿公司的所有损失，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签署日至本人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手续办结之日止。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元浩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所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公司股东时止；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以下事项：“一、我行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规定对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查，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符合规定；二、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发现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在我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三、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前述承兑协议的要求向我行足额缴纳保证金；四、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前述票据承兑协议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纠纷。”

#### 4、危化品安全经营风险

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均属于《危险品化学品目录》中列示的属于高度易燃的危险化学品，其易燃的特点使得公司员工在运输、仓储、销售成品油等过程中必须执行标准化作业并遵守严格的纪律。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经营管理制度、安全操作程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并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加油站每日进行日常安全防火巡回检查，并定期进行专业安全检查。公司定期召开加油站安全例会，总结经验和教训。对于新进加油站员工，公司实行站级、单位（部门）级和班组（岗位）级的三级安全教育，同时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公司所有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均严格管理、规范操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原油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报告期内，国际油价波动较大，整体呈下跌趋势。布伦特原油（OIL）期货价格在2014年初至6月中旬一直在100.00-116.00美元/桶之间震荡，至2014年6月达到最高点115.71美元/桶，但随后国际油价受全球供给量增加和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下半年油价暴跌，布伦特原油（OIL）期货价格于2014年12月31日报56.48美元/桶，年内下跌约49.07%；2015年初原油价格短暂下跌后小幅回升，5-6月布伦特原油（OIL）期货价格在60.00-70.00美元/桶窄幅震荡，但下半年由于全球原油供给充裕、需求疲软和美元强势上涨，布伦特原油（OIL）期货价格于2015年12月31日报37.60美元/桶，较年初下跌约33.43%；2016年初，国际油价延续下跌趋势，于2016年1月跌至27.10美元/桶，随后由于市场预测美元阶段性见顶和受中东部分产油国和俄罗斯达成的产量

冻结协议、美国原油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原油价格有所反弹，于5月底重新突破50.00美元/桶。

为减轻国际市场油价过高或过低对国内市场的影响，保障国内能源长期安全，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对国内成品油价格机制设置调控上下限，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40.00美元/桶时，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不降低。当国际市场油价高于130.00美元/桶时，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不提或少提。

虽然政策机制的完善降低了原油价格波动对成品油批发和零售价格的影响，且公司通过采取加强市场调查，加强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等一系列成本管理措施来应对油价的波动风险，但仍然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6年成品油价格随着原油价格的回升逐渐上涨，且发改委对成品油价格设定调控下限，公司毛利率随之上升。针对原油价格的波动，公司将通过拓宽销售渠道提高销量，从而提高存货周转速度，降低由于油价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未来可能会通过金融衍生工具等对原材料价格进行套期保值，减小相应的风险。

## 6、现金收款的风险

公司通过加油站开展成品油零售业务，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部分客户在消费后采取现金付款结算。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总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3.39%、36.18%、22.24%。随着客户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消费习惯的培养和公司批发业务的增长，未来公司现金收款占总收款金额的比例将逐渐降低。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建立了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步引导客户采用POS机刷卡、支付宝、美团等非付现方式减少现金交易，但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则公司现金资产的安全性及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性将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油站资金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加油站财务人员每日将收到的现金定时存入银行，并将每日缴款单金额与销售日结单金额核对一致后及时交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入账，以保证公司现金收入的完整和真实。同时，公司积极引导客户采取现金结算以外的结算方式，尽量减少现金交易规模，从根本上降低现金收款风险。

## 7、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瑕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改善。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会进一步提高，未来可能存在公司治理水平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比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一定的理解，并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元浩直接持有中油华东 4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7.40%，通过元九集团间接控制 5.15% 的股权。张元浩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2.5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有机运作体系，但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员任用、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为减少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 9、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且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避免关联方占用的承诺，但不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资金管控制度，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

## 10、公司经营用房屋和土地被抵押造成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24,601,588.89元的房屋

建筑物和账面价值38,191,383.72元的土地使用权证已经被抵押用于银行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尽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报告期内也未曾出现过贷款逾期归还和违约的情况，但若未来贷款一旦不能如期归还，则存在相应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贷款均能如期归还。同时，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并通过权益融资降低杠杆，逐步减少银行借款，从根本上解决银行借款出现无法如期归还导致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 **11、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84,141,891.45元、105,627,610.47元、99,448,532.75元，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3次、1.10次、0.51次。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从2014年6月开始至2015年底油价持续下跌，公司选择增加库存为逐渐增长的批发业务做好备货准备，并降低未来油价上升带来的风险。虽然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并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如果未来发生油价大幅下降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形，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公司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同时适当减少采购量，以改善存货周转情况；（2）公司制定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监督存货流转的各个过程，定期进行库存盘点工作；（3）公司积极提高技术水平，加强对未来油价走势的分析，谨慎采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孙      王      沈

王      沈

监事：

孙      王      沈

高级管理人员：

孙      王      沈

沈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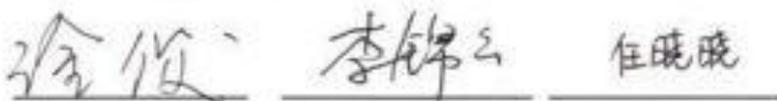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淦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淦俊

李锦云

任晓晓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月19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素珍

  
孙寒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素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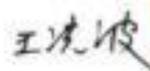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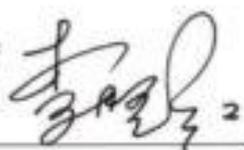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3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